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參與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支付最高[編纂]，另加[編纂][編纂]、[編纂]證監會[編纂]及0.005%聯交所[編纂](倘[編纂]低於[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結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藉[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除外。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就[編纂]目的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及[編纂]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S-1
釋義.....	1
技術詞彙.....	11
項目簡稱.....	13
風險因素.....	17
前瞻性陳述.....	3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6
公司資料.....	39
行業概覽.....	41

目 錄

	頁次
適用法律及規例	54
歷史、發展及重組	67
業務	7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9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財務資料	175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224
股本	235
[編纂]	23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8
如何申請[編纂]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憑藉十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大型公營界別項目及具獨立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參與多項重大項目，包括安裝港鐵站內的鍍鋁層及天花以及香港西九龍站的主要站廳內的巨型支撐柱。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香港外牆工程行業近年錄得穩定增長且樓宇建築外牆的使用情況不斷增加，原因是外牆外觀現代、節約能源及易於保養。行業增長主要受到住宅項目的外牆使用增加所推動，平均佔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價值的70%。就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而言，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預期將因香港政府承諾增加住宅住房供應及開展多個基建項目而受惠。

因應政府於香港推動公共設施及供應住宅物業的計劃，包括(a)地鐵延線項目；(b)西九龍文化區，為佔地23公頃，設有兩公里不同藝術及文化設施的公眾休憩用地；(c)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為第三條跑道及其相關配套設施和基建的長期計劃；及(d)政府長期所頒佈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之間提供450,000個住宅房屋單位的長期住房策略，董事相信，香港公營項目的數目將繼續增加。預期將為未來的業務提供增長勢頭。

憑藉行業增長以及我們不懈努力及承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02.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港元。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一節。

概要及摘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信譽良好且往績卓著。
- 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提供優質工程。
-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的建築設計。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業務關係穩固。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完成[編纂]後，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及能力承接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我們將實踐以下業務策略：

- 我們將加強資本基礎。
- 我們將加強專業人員團隊。
- 我們將開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模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為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原意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物色及採購、物料預製及加工、現場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我們提供的服務按項目為基準，有關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規模較小的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維護服務，因為我們擁有承接外牆工程項目的專長及經驗。有關維修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鋁窗及門戶維修或更換、維修或替換損壞組件(例如老化的密封劑及窗口及門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九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77,392	73.1	82,268	49.3	139,381	68.7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8,430	26.9	84,483	50.7	63,405	31.3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為住宅物業、四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營房屋項目、一個游泳池項目及一個文娛公園項目範圍。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公營界別項目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及涉及的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8、22及15個進行中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所示年度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數量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	13	18	22
年內已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 (根據相關項目展開日期)	9	9	7
已確認收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	22	27	29
年內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 (根據相關項目完成日期)	(4)	(5)	(1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設計、供應及 安裝項目數目	18	22	15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變動以及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	165,669	296,231	337,393
年內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	236,384	207,913	163,297
已確認收益金額.....	402,053	504,144	500,690
來自往績期間內已完成項目.....	(57,725)	(123,602)	(33,365)
來自進行中項目.....	(43,265)	(43,149)	(169,190)
先前已完成項目.....	(4,832)	—	(231)
	(105,822)	(166,751)	(202,78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	296,231	337,393	297,904

以上表格的附註載於本文件第87至89頁。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節。

客戶

主要客戶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大部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擔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

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19.8%、29.9%及26.1%。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分別佔82.8%、94.2%及80.9%。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有關客戶集中以及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業務波動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9.8%、29.9%及26.1%。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2.8%、94.2%及80.9%。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鐵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南韓及中國。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8.2%、23.8%及24.0%。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59.7%、57.8%及60.1%。倘供應商位於香港，則我們以港元結算採購價，而我們與中國及南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分包商。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幕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用於實地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亦會租賃所需機械及設備(例如模塊化工作平台及鋁製移動支架)，讓分包商進行相關實地安裝工程，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分包商自行安排機器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支付及應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以港元計值。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自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2.6%、37.9%及36.3%。

於往績期間，我們支付及應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0.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42.4%、35.3%及22.8%。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為21.9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為89.9%、88.4%及82.6%。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5,822	166,751	202,786
毛利.....	30,900	50,778	61,784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03	32,555	36,49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上升主要由於(a)我們目前進行及已竣工的項目數目增加；及(b)我們參與各項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規模。

概要及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92	5,318	4,026
流動資產.....	28,847	39,358	100,118
流動負債.....	24,515	24,936	75,228
流動資產淨額.....	4,332	14,422	24,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4	19,740	28,916
非流動負債.....	1,812	1,773	810
資產淨額.....	7,412	17,967	28,10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數量與日俱增，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隨著業務增長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增加而有所上升。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各節。

現金流量表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97	45,324	(32,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48)	(21,614)	(6,0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12)	(1,087)	25,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7	22,623	(12,94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	3,779	26,40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與部分大型項目需要較長時間認證合約工程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金額已予確認及結付。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一個成熟及集中的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有30至40間外牆公司進行外牆工程。發展外牆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環保建築物日益

概要及摘要

受歡迎。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有428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香港政府於香港推動現有建築物翻新的措施。

我們主要在執行客戶建築設計的工程質量及能力方面競爭。根據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本集團聲譽良好且與客戶密切，在業內具競爭優勢。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29.2	30.5	30.5
純利率(%).....	15.5	19.5	18.0
股本回報率(%).....	221.3	181.2	129.8
資產回報率(%).....	48.6	72.9	35.0
利息償付率(倍).....	68.8	355.2	13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
負債權益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7.7
流動比率(倍).....	1.2	1.6	1.3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用途「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原因是[編纂]能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招致任何新增銀行借貸。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銀行借貸支持業務增長，尤其是前期成本的支付。此外，由於我們身為分包商，[編纂]將提升我們在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眼中的企業形象，並要求我們遵守財務申報規定，繼而提升業務及財務透明度。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因為大部分競爭者已於聯交所[編纂]。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相信能有助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募新員工。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編纂]。

概要及摘要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編纂]：

- (a) 約[編纂]，佔[編纂]，將用作為[編纂]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 ([編纂])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 ([編纂])招致的前期成本撥資；
- (b) 約[編纂]，佔[編纂]，將用作抵押為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所需履約保證；
- (c) 約[編纂]，佔[編纂]，將用作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 (d) 約[編纂]，佔[編纂]，將用作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 (e) 約[編纂]，佔[編纂]，將用作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及升級資訊系統；及
- (f)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或[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編纂]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倘因為[編纂]低於[編纂]導致[編纂]不足以完成上述目的，我們將自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差額。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時，會先計及營運業績、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編纂]後，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及於需要時經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及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編纂]開支金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為[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其餘[編纂]開支將為[編纂]，其中[編纂]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的扣減。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可能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期間倚賴源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項目的收益。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招標過程能中標。
- 倘我們於投標時未能精確估計項目成本，可能令致費用超支或出現虧絀。
- 我們依賴分包商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關係，或無法有效監督彼等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及時全額支付款項或準時退回保固金。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現金流為負值。
- 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因在未自特許持有人取得所需特許的情況下安裝若干軟件被裁定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a)條。弘建營造(香港)被罰款合共70,000港元，有關罰款已悉數支付。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已充分執行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違規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

概要及摘要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牽涉多宗訴訟及申索及針對本集團的進行中及潛在的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在建造業並非罕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收到勞工處的兩份改善通知書，內容有關未有採取足夠步驟：(i)防止有人從兩米或以上高處墜落；及(ii)確保工作地點設有及妥善維護合適及充足的安全進出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亦接獲勞工處就以下違例事項發出的改善通知，以確保：(i)工人受合適的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保護，且工人有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及(ii)開展建築工程的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董事認為該等通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演奏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經參考合規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往績期間我們所牽涉的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重大，亦無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收益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平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30.5%微跌，主要由於提交的招標價格較具競爭力導致凹頭(項目35)的毛利率尤其低。其他個別項目的毛利率整體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項目正在進行中，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為602.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擴展香港的業務，我們已遞交44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1,185.3百萬港元。該等標書中，(a)我們獲得的七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99.0百萬港元，即上水(項目39)、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B)(項目40)、荃灣港安醫院(B)(項目41)、理工大學(項目42)、灣仔(B)(項目45)、閣麟街(項目46)及薄扶林(項目47)；(b)我們參與投標會面或接獲投標會面邀請的十二份標書估計合約估計總額為371.3百萬港元，包括四個潛在項目，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確認；及(c)25份估計合約總額為715.0百萬港元的標書尚未接獲招標邀請。除遞交標書外，我們接獲六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邀請。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正在考慮是否遞交標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為[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股東支付[3.0]百萬港元，其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部份結付。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及[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且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開始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的委員會
「所需資金項目(獲判)」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其(a)安裝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b)支付前期成本及出具履約保證將由[編纂]提供資金，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的擬定用途」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恆工程」	指	寶恆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建營造(香港)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完成時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由香港法律顧問就其對涉及我們的訴訟及根據香港法例的若干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而指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香港政府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定團體，旨在為香港建造業的長遠策略事宜尋求共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其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香港法例第19AF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弘建營造(香港)」	指	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盈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獨家營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內部控制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提出改善推薦意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就Ipsos報告而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國歡先生，為創辦人及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港鐵」	指	香港地鐵，包括九條主要鐵路線及輕鐵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的委員會，職責為提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履約保證」	指	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發出的保證文據，以針對未能履行項目下責任作抵押，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通常要求履約保證
「Plateau Star」	指	Plateau Star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latinum Lotus」	指	Plateau Lotu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各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廢除及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編纂] 」	指	[編纂]
「所需資金項目(預期)」	指	我們已提交招標文件及獲邀出席招標面談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及支付前期成本將由 [編纂] 提供資金，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 [編纂] 的理由及 [編纂] 的擬定用途」一節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註冊並合資格進行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所指定級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編纂] 、參與 [編纂] 的其他人士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成立的委員會，被賦予職責為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於[編纂]後在主板以港元買賣及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本文件就本公司而言，指控股股東
「極高」	指	極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前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股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前期成本」	指	於項目開始日期(經接納／提名函件或相關分包協議的日期確認)至收取後續每月付款(相當於有關開支的總額)日期期間(即相關項目產生現金流量淨額變為正數的日期)，我們所產生的項目相關開支(例如已付獨立第三方的系統設計成本、保險、建材採購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開支)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各個項目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節。

「BIM」	指	建築資訊模型，產生建築數據三維及數碼描述的行業標準，以方便建築師、工程師及建築公司之間就興建事項溝通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自選分包商」	指	由總承建商選定的分包商，負責履行項目的特定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制訂國際標準的機構，由多個國家標準機構之代表組成，促進全球專有權、行業和商業標準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所採納列明機構品質管理系統規定的國際標準
「指定分包商」	指	由物業發展商指定的分包商，負責履行項目的特定工程
「實際竣工證明書」	指	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師或其他授權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實工程已通過規定測試及檢驗及已大致上完成及獲建築師信納
「公營界別項目」	指	由香港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法定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委託)的建築項目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委任的建築公司，負責履行項目的特定工序，一般可分為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技術詞彙

「系統設計」指設計、釐定及測試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界面及物料的過程，以執行設計原意及符合相關建築及法定要求的建築規定，此乃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所提供服務的一部分

項目簡稱

下文載列本文件所使用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簡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01	西營盤及香港大學站	香港西營盤地鐵站及香港大學地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02	堅尼地城站	香港堅尼地城地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03	何文田站	九龍油麻地至黃埔隧道及何文田地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04	堅尼地城游泳池	香港堅尼地城游泳池	外牆工程	游泳池
項目05	萬豪酒店(A)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	外牆工程	酒店
項目06	荃灣港安醫院(A)	新界荃灣港安醫院	外牆工程	醫院
項目07	亞皆老街(A)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0號加多利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08	亞皆老街(B)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0號加多利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09	九肚山	新界沙田九肚山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25號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10	將軍澳工業邨	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地段39號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11	沙田	新界沙田4C、4D及31區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12	白建時道	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47-49號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13	香港西九龍站(A)	九龍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簡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14	香港西九龍站(B)	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5	香港西九龍站(C)	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6	香港西九龍站(D)	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7	香港西九龍站(E)	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18	常悅道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19	梳士巴利道	九龍梳士巴利道梳士 巴利花園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文娛公園
項目20	香港西九龍站(F)	九龍香港西九龍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21	日出康城	新界將軍澳日出康城 第5期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22	亞皆老街(C)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0號加多利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23	萬豪酒店(B)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酒店
項目24	洗衣街	九龍旺角洗衣街	外牆工程	綜合大樓
項目25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學院新校舍(A)	香港柴灣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	外牆工程	教育機構
項目26	宋皇臺站及 土瓜灣站(A)	沙中綫宋皇臺及 土瓜灣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27	宋皇臺站及 土瓜灣站(B)	沙中綫宋皇臺及 土瓜灣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簡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28	福塘道	九龍觀塘福塘道4號 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外牆工程	綜合大樓
項目29	掃管笏路(A)	新界屯門第56區 掃管笏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0	掃管笏路(B)	新界屯門第5區掃管笏路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1	英皇道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99-1021號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32	西九文化區(A)	九龍西九文化區M+	建築金屬飾面 工程	博物館
項目33	西九文化區(B)	九龍西九文化區M+	建築金屬飾面 工程	博物館
項目34	海壇街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5	凹頭	新界元朗凹頭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6	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國際機場一 一號客運大樓， 東大堂擴建工程	外牆工程	機場客運 大樓
項目37	觀塘道	九龍觀塘道398-402號 嘉域大廈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38	元朗	新界元朗元朗市地段 第510號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39	上水	上水彩發街2號晉科中心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40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學院新校舍(B)	香港柴灣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新校舍	外牆工程	教育機構
項目41	荃灣港安醫院(B)	新界荃灣港安醫院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簡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描述	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項目42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教育機構
項目43	戲曲中心	九龍柯士甸道西88號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行人連接通道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文化設施
項目44	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A)	沙中綫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	外牆工程	港鐵站
項目45	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B)	沙中綫灣仔會展中心 港鐵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港鐵站
項目46	閣麟街	香港中環閣麟街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項目47	薄扶林	香港薄扶林道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潛在項目類別	建築物或設施性質
潛在項目01	深水埗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潛在項目02	大埔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潛在項目03	九龍灣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潛在項目04	上水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類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載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方對股份作出[編纂]。

由於[編纂]股份的目標是為獲取長遠回報，閣下不應寄望於取得短期收益。我們股份的價格及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收益或有升跌，亦未必完全反映與其相關的資產淨值。閣下未必能拿回原有投資，亦不一定能收到任何分派。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下滑，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參考本身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可能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於香港經由競標及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獲授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中標及獲授合約。此外，我們的業務以合約為基礎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按逐個項目授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等程序的結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通過投標獲得新項目。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承諾及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及潛在客戶未來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過程。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以合理毛利率獲取未來的項目。因此，項目數量及大小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可能隨期間大幅波動，故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體量。倘我們無法取得新合約或投標邀請或可供投標的合約數量在未來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倚賴源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項目的收益。

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源自少數幾名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當中82.8%、94.2%及80.9%分別來自五大客戶。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從主要客戶處取得合約。未來，主要客戶授出項目的數量或大小亦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約乃按逐個項目授出，故我們並無與現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報價或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而合約一般是經由競標程序授予我們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大大減少，而我們無法自其他客戶尋覓到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主要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困難，可能須推遲或結欠向我們作出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產生的收益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元素而有別於原始合約金額。

受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元素的影響，我們能夠從項目中獲取的收益總額可能與該項目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原始合約金額不同。按重估基準的項目亦會影響收益金額。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項目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原始合約金額產生重大差額。

於往績期間，就已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高出原始合約金額7.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包括保固金(通常為每筆中期款項的10%，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5%)及已實施但未核實及開具發票的工程。儘管我們基於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有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及香港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及失業率，能夠反映債務人業務所屬行業整體經濟狀況)預計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仍能收回合約資產全部金額。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項目，尚未完成的合約總額約602.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未來三個年度為我們帶來收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進行中合約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與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原始合約金額並無重大差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招標過程能中標。

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程序取得項目，招標文件列明我們與客戶將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以及招標的必要規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項目均透過競爭激烈的招標取得，而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率下降至27%、25%及26%。此外，我們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任何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董事認為，雖然我們不時收到長期客戶的邀請，惟由於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中標率於往績期間出現變動主要受到減少投標的投標策略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接近的中標率或擁有足夠資源準備接近本集團水平的投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在招標過程中中標，或保持相近或更佳的中標率。此外，據董事所盡悉，大部分客戶設有針對招標的評估系統，以確保承建商能符合某些可能不時有變的管理、實業經驗、財務實力、聲譽及合規準則。我們在客戶評估系統的整體得分可能因為項目出現致命意外或重大違法行為而下降。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獲得投標，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投標時未能精確估計項目成本，可能令致費用超支或出現虧絀。

我們採納成本估計加溢價的定價模式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當中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原材料價格走勢、僱員工資、項目時間表的實施情況、過去的投標或報價記錄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價格。在大多數情況下，總承建商或擁目擁有人或物業發展商於合約條款上擁有強大的磋商能力，包括價格及時間表，而彼等一般按照同樣能力及憑證於分包商中選擇最低投標價者。所產生的實際項目成本及完成項目所需要的時間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亦承受建材成本波動的相關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材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7.0%、45.6%及42.5%。倘建材成本顯著上漲，或我們無法對建材成本作出準確估計，建材成本將大幅增加。另外，建材成本亦可能因外部因素而不時浮動，例如宏觀經濟條件、生產數量及市場環境，而我們完全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倘因上述因素或其他超出我們預期的因素導致建材成本出現任何預料之外及重大的波動，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估計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競爭力、利潤率足夠及能夠維持我們盈利能力的價格提交競標方案，這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可能因項目完成延後面臨算定損害賠償，有關賠償損失乃按未完成工程期間每日固定金額或根據合約訂立的若干損失計算機制計算。嚴重地錯誤估算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延遲工程竣工及／或導致成本超支，繼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關係，或無法有效監督彼等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沒有聘請任何直接勞工實地執行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招納認可列表內的分包商負責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於往績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2.6%、37.9%及36.3%。分包費用可能因宏觀經濟條件和市場上勞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而不時浮動。倘上述因素導致分包費用不可預期地大幅增加，則項目實際成本可能高於估計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常參與非經常性項目，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長期合約，而只是因應特定項目的要求委聘分包商。因此，倘我們的分包商決定不再與我們繼續業務往來，而我們無法物色適合的替補時，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受到影響，而可能有損財務業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覓得願意在現有分包商不肯施工的場地工作的合適分包商，繼而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前景。為確保服務質素，我們通常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項目分包商。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然而，我們依賴分包商負責提供優質工程及管理好員工。倘分包商無法十分理想或準時地完成分包工程，或無法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員工(如遵守安全法例或公共衛生法律)，我們須承受因違約或違法收到申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仍向客戶負責我們分包商提供的工程的質素。倘我們未能監控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問題有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亦就分包商或其屬下僱員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表現不理想承擔風險。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工程進度拖後或有缺陷或發生任何事故導致分包商僱員受傷或死亡而承擔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可能引致訴訟或損失賠償申索。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項目，此舉或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延後的原因可能多種多樣，包括人手不足、惡劣天氣或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引致的因素，或其他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僅可於相關樓宇的主要結構建築工程完成後方可開始。不論任何原因導致建築工程延遲可能導致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延長，倘我們面臨成本增加、是否存在分包商或設計或規定變動等不確定性因素，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已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即使項目延後，我們或須與供應商結清款項。故此，項目延後將對我們收取中期付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如若延後乃我們導致，根據合約規定，我們亦可能須支付損失賠償及向合約方支付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及時全額支付款項或準時退回保固金。

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過程中每月就已完成工程申請進度款，須接受本文件「業務—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一節所詳述的已完成工程審查。鑒於設有關審查及核證程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及時或全額支付我們出具發票的金額。倘已完成工程的審查過程出現嚴重延誤或爭議，有關支付將延遲。於項目過程中，客戶或需設計或規格方面的額外服務或變動。由於變更指令之費用並無於原合約金額中覆蓋，所涉費用將須由客戶代理評定或磋商，一般於項目的各個階段進行，儘管我們可能於項目過程中就部分金額收取進度款。倘我們與客戶就有關費用之意見不符，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源自五項最重大結餘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7.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分別佔應收保固金的58.0%、69.7%及63.5%。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需要準時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及保固金，以應付對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責任。倘客戶付款有任何延期，而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有顯著時間差異時，則我們會遇上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倘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或項目擁有人發生衝突而令客戶拖延向我們付款，我們或無法收取全數甚或任何付款。客戶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現金流為負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為負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金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3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大額外牆工程項目(如英皇道(項目31)及掃管笏路(A)(項目29))正在進行中，有關工程已經進行，但客戶尚未驗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4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5百萬港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a)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8百萬港元；及(c)已付香港利得稅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合約資產增加56.5百萬港元，其主要與部分大型項目需要較長時間認證合約工程有關，該等項目提交予擁有人的工料測量師再加上審閱向我們收取的對銷費用之時間；(b)合約負債減少7.2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合約負債但於二零一九年已完成的項目；(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2百萬港元；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0百萬港元。

負經營活動現金流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融資需求及償還債務。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可能違約支付債務，且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項目初期產生的前期成本及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的時間而出現波動。

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期產生初始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採購成本，而當時向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不足以涵蓋。客戶一般參考所完成的工程價值作出中期付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而某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隨著項目進度，從初期的現金流出淨額逐漸變成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我們於同一期間承接多個項目，因此某

風險因素

項目的現金流出可以獲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我們於某段期間承接大量需要龐大成本的重大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且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項目取得充足和及時的現金流入以作彌補。倘若項目混合，致使多個項目同時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的相應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客戶迅速結算中期付款以應付我們就項目所產生成本的付款責任。倘接獲客戶中期付款與我們支付開業成本之間存在重大時間錯配，而且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利率風險。

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以滿足業務中不時產生的財務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8.3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7.2]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4.2]百萬港元。我們透過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所產生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於往績期間，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銀行借貸利息上升，並使用更多銀行借貸為實施項目提供資金。倘未來利率持續上升，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項目有關的缺陷責任索償及保修索償。

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自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據此我們須修正任何已發現的缺陷(就有缺陷的工程或已使用的材料)，費用由我們承擔。根據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包商將能夠達到客戶及／或任何其他利益相關方所提出有關修正缺陷的要求。倘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就我們的工程的缺陷責任或違約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額款項修正有關缺陷或結付有關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就修正工程而產生額外費用，而有關費用金額可能重大。

除缺陷責任期外，我們通常就工作的若干類工藝(包括安裝幕牆上釉及進行防水工作)向客戶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日期或缺陷責任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起最多15年的保修期。

我們可能須投入資源，用於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訴訟中為自身辯護。雖然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的缺陷責任期保證及我們可能就分包商所履行的有缺陷

風險因素

工程向其提出索償，惟我們未必能夠從分包商處收回全部款項或任何款項。倘我們面臨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或須支付客戶的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由我們承擔，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招攬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團隊成員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的策略及願景以及彼等在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維護新客戶／現有客戶關係、評估投標及定價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適合、專業以及合資格的關鍵人才的能力。

倘日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人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糾紛、索償及訴訟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員工及其他參與項目人士的索償或糾紛風險。針對我們的索償可能源自(其中包括)工程竣工延誤、合約工程缺陷、個人損傷及僱員賠償，導致我們為修正有關缺陷或解決有關索償而產生重大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與僱員賠償及／或個人損傷索償有關的進行中的法律程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各段。

任何有關索償及潛在索償均可能導致曠日持久及費用昂貴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的判決結果或調查結果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保險將涵蓋我們所有風險或付款或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本集團被提出索償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負債。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需要承擔任何源自我們並無充足保險保障的活動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就因項目建築地盤意外而引致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壞的相關索償而言，我們大致上獲總承建商及／或我們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源自我們並無充足保險保障的活動的法律責任。倘因意外、天災或並無全部或局部獲保險保障的類似事件而導

風險因素

致在建築地盤或僱員發生任何嚴重財產損壞或個人損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損失資產、引發訴訟、僱員補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此外，本集團應付的保險保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承接項目的範圍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保險索償的往績記錄。保險公司亦將每年檢討保單，概不保證我們可以重續保單或可以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概不保證我們應付的保險保費日後將不會增加或保險範圍將不會縮減。倘我們須就無投保損失承擔責任或有投保損失的索償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限額，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的擬定用途」一節闡述)乃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假設，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資金供應、市場競爭及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某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在性質上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建造業的整體市況、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以成功實施。無法或延誤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或經營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股息以現金派付或透過抵銷朱先生的經常賬戶而結付。

任何[編纂]後由董事建議的股息宣派及該等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收益全部來自香港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與香港的建築活動水平有關，我們可能會受到香港建築業的週期性影響。此外，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近期的抗議及示威活動因香港政府實施引渡條例的提案所引致，導致社會混亂，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無法預見事件的走勢。倘社會混亂持續加劇，房屋及基建項目的新投資亦會衰退，而建築行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有關抗議及示威活動長期持續或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遭到中斷，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表現視乎建築行業市況及整體經濟而定。

所有收益來自於往績期間的香港業務營運。業務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可能視乎香港主要建設及樓宇活動水平及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及樓宇建設項目的持續可得程度而定。我們獲授的項目數目很大程度視乎(其中包括)建築行業持續增長、物業發展市場及香港經濟前景。大型建築項目的持續供應及相關項目的項目規模及時間將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香港的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政府的基建工程計劃。香港建築業及經濟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引致建築項目推遲、延遲或取消的可能性，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或香港建築項目的價值及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

香港建築行業有眾多業者，且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來自提交項目標書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市場業者一般於投標價、往績記錄及經營歷史上競爭。為與多名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為維持競爭力可能面對顯著價格下行壓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利潤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繼而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適應市況及客戶喜好，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投標，服務未必能吸引客戶，而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變動，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發牌及資格規定。倘現有監管體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我們未必能及時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或甚至完全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此情況可能導致監管違規事宜，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成本上升可能對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經營成本上升乃由於建築工人薪金趨勢因勞工短缺而有所上升，此情況部分由於勞工人口老化及缺乏熟練人才。勞工成本顯著增加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繼而減少利潤。勞工成本增加亦將導致分包商履行安裝工程的分包費用增加。分包商將透過上調分包費用將彼等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我們。倘該等成本持續增加而我們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乃來自不同政府正式出版刊物，且概不能假設或保證該等出版刊物的可信程度。

本文件載有全部或部分摘錄自不同公開可得政府正式資料來源及出版刊物或來自Ipsos報告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我們認為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自相關資料來源摘錄及重述有關統計資料及事實已採取合理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錯誤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而此將導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錯誤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尚未由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此外，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不同方式摘錄，其中包括資料閱覽、客戶諮詢及與關鍵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的會談，當中包括公眾不可取得的資料。因此，我們就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買家將被即時攤薄及會於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時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發行予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未來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融資及作其他用途。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因而導致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

- 經營環境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變化；
- 宣佈作出重大收購或處置；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捲入訴訟；及
- 香港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成交量方面不時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此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聯。此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差距，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在股份交易開始時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預期將在[編纂]釐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交割日預期為[編纂]後。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或價值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可能在股份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發生的不利發展狀況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本公司或其公共股東的最佳利益不一致或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若控股股東促使公司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公司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不利待遇。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除須遵循不競爭契約外，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編纂]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編纂]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編纂]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控股股東及[編纂]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之前，已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其他資料。可能會持續出現有關我們及本[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本章程章程以外的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或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或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將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發展或管理項目所在地區的監管環境的法律及政府法規、政策及審批程序變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應」、「計劃」、「尋求」、「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特別是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或會因應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等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改變。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規定外，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若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香港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玉蘭路11號 景山閣 2樓B室	中國
曾昭維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崗背街5號 皇御居 5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 銀竹苑 第7座7樓B室	中國
馬時俊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公路4283號 翡翠花園 47座2樓A室	中國
袁慧儀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錦泰苑 錦麗閣 F座24樓2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A座
中國人壽中心6樓

內部監控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1-02室
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朱國歡先生 香港 九龍 玉蘭路11號 景山閣 2樓B室 李偉鴻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農圃道18道 40樓C室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農圃道18道 40樓C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馬時俊先生(主席)
梁燕輝女士
袁慧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曾昭維先生(主席)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國歡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梁燕輝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塘
聯合道320號
建新中心G28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我們就[編纂]委託Ipsos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建基於、來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政府機構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產生誤導。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自本文件日期起有任何市場資訊逆轉，而可能會限制或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的品質產生不利影響。Ipsos報告載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董事、任何相關人士(Ipsos除外)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就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496,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編纂]交易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起在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是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逾16,500名僱員。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下列各項的數據及情報收集：(i)案頭研究，包括政府統計數據、期刊及財務報告；及(ii)一手資料研究，包括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香港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例如政府官員、發展商、總承包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香港建造業的行業協會)。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據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本文件所載的因素、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本節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所用的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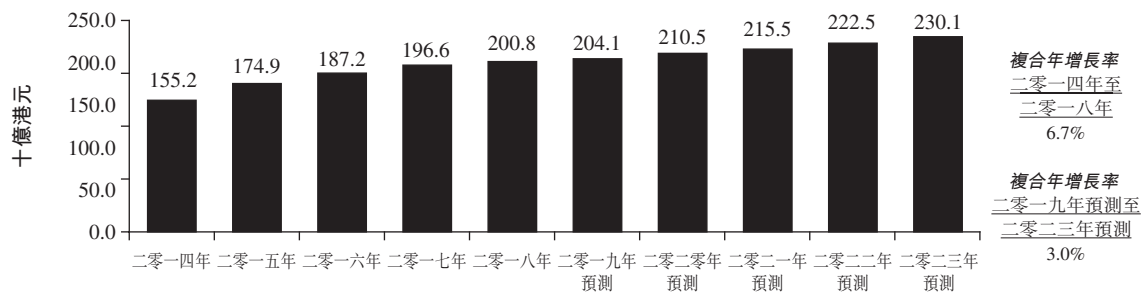
於編製 Ipsos 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

- (1) 假設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供求於預測期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
- (2) 假設外部環境並無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天災)，而將影響預測期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供求。

香港建造業概覽

建造業的總產值

香港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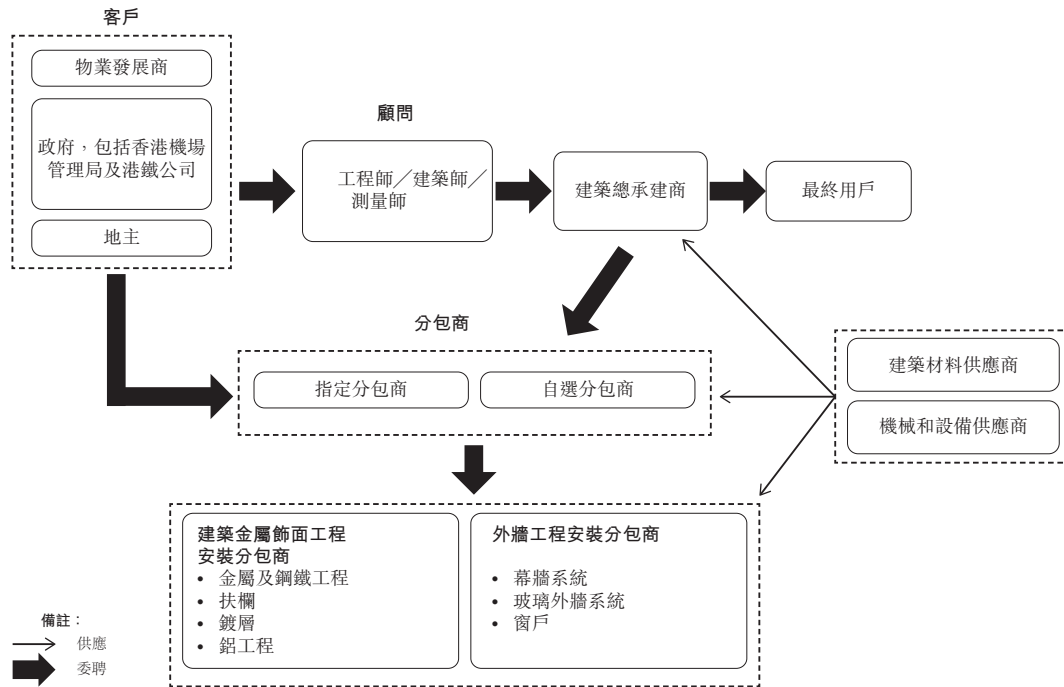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建築業佔本地生產總值4.4%至5.1%。香港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約1,55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0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此增長乃主要受到十大基建項目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等政府項目支持所致。

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內，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預期將由2,041億港元增加至2,3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主要是香港鐵路系統擴展計劃、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政府項目支持所致。

行業概覽

建造業價值鏈

下圖示列香港建造業及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在一般新造樓宇項目中，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被視為整體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為進行新的樓宇建築工程，客戶（即物業發展商、政府或土地擁有人）將挑選一名總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及現場建築。選定總承建商後，再根據不同分包商的專長（包括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向彼等分包工程。在這種情況下，外牆工程分包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分包商由總承建商委聘為自選分包商或由物業發展商推薦為指定分包商。尤其是涉及樓宇外殼設計及安裝的外牆工程，於整體建築過程初期計劃有關工程並不罕見。

就客戶及分包商的委任條款而言，要求分包商購買履約保證乃建築行業常規，尤其是(i)涉及龐大合約總額的大型建築項目；及(ii)客戶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尚淺之時。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合約總額約10%。履約保證應於地盤安裝工程動工前購買，這對建築項目至關重要。

就保養及維修工程而言，流程與新造樓宇項目大同小異。然而，倘若外牆工程分包商在以往的業務關係中展現及時交付優質工程的實力及經驗，物業擁有人因而推薦有關外牆工程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並不罕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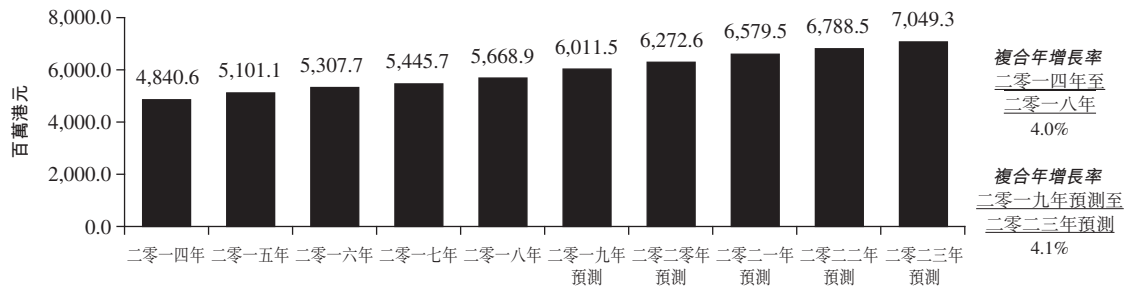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

外牆一般指建築物的外面，可由不同物料建造而成，例如玻璃、花崗岩及其他鍍層，或混合不同物料。外牆一般可分為四類：(i)窗；(ii)窗牆系統；(iii)幕牆系統；及(iv)以外觀、功能、位置、物料及安裝方法區分的其他外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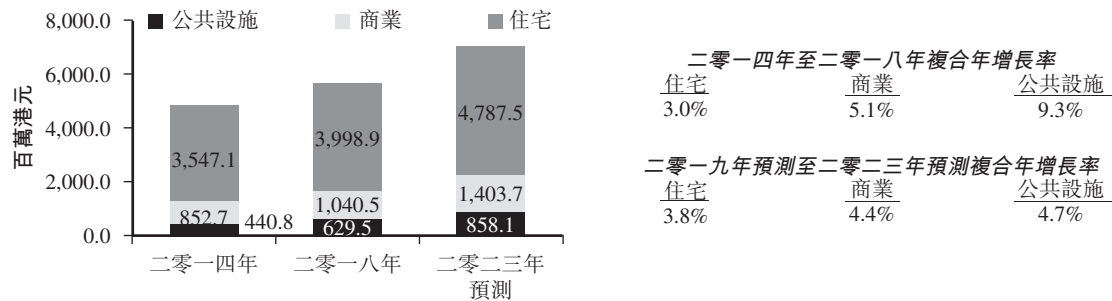
外牆安裝方法有三大類，即(i)粘牆系統，外牆工程實地逐件組裝；(ii)單元式幕牆系統，組件及模塊廠外預先製造，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建築地盤現場安裝；及(iii)半單元式系統，結合粘牆系統及單元式系統，當中豎框及橫梁等主框架及玻璃模塊於場外預先製造，再交付到建築地盤現場安裝。

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總產值



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

- (1) 「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 (2) 因四捨五入關係，按建築物類別劃分的外牆工程總產值相加起來後，未必等於香港外牆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4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66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行業概覽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近年經歷持續增長，由於(1)外牆的外觀較為時尚精美；(2)外牆較具能源效益；及(3)外牆所需的保養工作較少，因而較具成本效益。此增長主要受到住宅板塊支持，而住宅板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平均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超過70%。高端私人發展項目，於樓宇外圍使用大量外牆現時越來越普遍。商業板塊(例如辦公室、酒店及零售)為外牆工程行業的另一增長動力，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平均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約19.5%。採用外牆的公共設施建築營造工程亦日漸常見。特別是二零一八年，多項大型公共設施項目落成，著名例子為戲曲中心、香港西九龍鐵路站、香港兒童醫院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致使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內公共設施外牆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約9.3%。

與歷史期間一樣，預期商住發展項目越來越普遍地應用外牆。外牆工程行業預期得到政府牽頭的多個發展項目及計劃支持。舉例而言，持續進行的「起動九龍東」銳意將九龍東打造成為香港另一個高級商業中心區，該商業發展項目將會進行。另外，亦會進行「起動九龍東」下的啟德發展項目，其涉及超過320公頃土地，容納90,000人的住宅發展項目。此外，政府透過市區重建局推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重建項目，以增加住屋供應。根據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將興建航天城，該綜合發展項目佔地25公頃，包括零售綜合項目、酒店及辦公室等，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竣工。

經過二零一八年大舉發展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公共設施外牆工程預期回復正常。公共設施外牆工程受惠於政府現有港鐵網絡延伸及改善項目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7%。鑑於樓宇建築外牆日益受歡迎，尤其是商業、私人住宅，預期外牆工程行業受惠於上述項目。其後，香港外牆工程行業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1%由二零一九年的6,01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7,049.3百萬港元。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市場成熟整合。估計於二零一八年有30至40名外牆工程承辦商積極進行外牆工程，提供服務範圍涵蓋設計至裝配及安裝外牆的綜合外牆解決方案。

外牆工程被視為建築行業的專門工種，對外牆工程分包商有很高的技術要求。在這個集中市場，要提高中標率及取得高利潤率的項目，外牆工程分包商展示其提供全

行業概覽

面外牆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設計涉及高技術規格)的能力及經驗至關重要。此外，外牆工程分包商向客戶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亦同等重要。

排名	承包商	總部	主要地域範圍	上市地位	公司背景	二零一八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概約市場 份額
1	公司A	香港	香港、中國及 北美	上市	公司A於一九八一年成立， 提供幕牆系統設計、 供應及安裝服務。	1,016.9	17.9%
2	公司B	香港	香港	私營	公司B於一九九六年成立， 於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 綜合解決方案	613.0	10.8%
3	公司C	中國內地	香港及中國	私營	公司C於二零零五年成立， 提供幕牆設計、生產及 安裝服務。	476.2	8.4%
4	公司D	意大利	北美、南美、 歐洲、中東及 亞洲 (包括香港)	私營	公司D於一九七三年成立， 為富代表性的建築提供 建築外殼和室內系統的 設計、裝配及安裝服務。	414.8	7.3%
5	公司E	香港	香港	私營	公司E於一九九三年成立， 於香港提供平台外牆系統。	365.4	6.4%
	本集團	香港	香港	申請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 提供外牆及幕牆系統設計、 物料採購及安裝的一站式 解決方案。	139.4	2.5%
	其他(不包括五大及本公司)					2,643.2	46.7%
	總計					5,668.9	100.0%

附註： 僅包括於香港的外牆工程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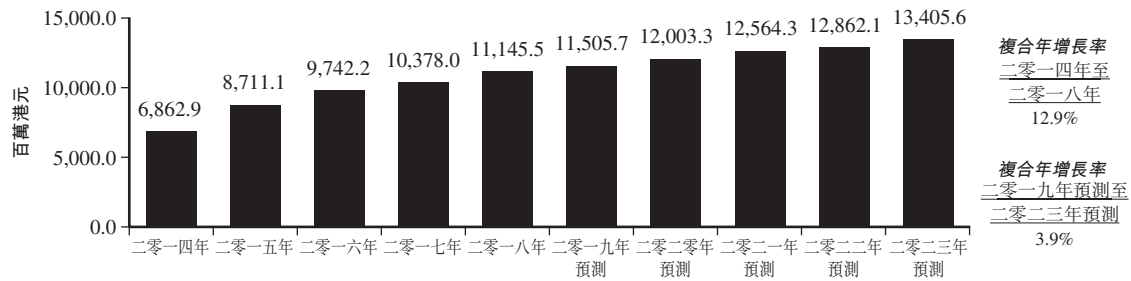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又稱鋼鐵金屬工程，指樓宇內部或外部安裝的永久金屬結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構成樓宇的重要部分，因為其為使用者及樓宇提供所需的承托及保護。常見例子包括百葉窗、金屬天花及金屬欄杆。若干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亦附有外觀特徵，例如花紋欄杆及鋁質假天花等。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總產值



附註：

「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86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4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9%。一般而言，增長乃因政府致力增加住宅物業及商用物業所支持。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已竣工私人住宅樓宇單位的數目、已竣工私人商用物業的總平方米及已竣工的私人辦公室物業的總平方米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加約7.5%、21.6%及14.7%。再者，由於具備更為耐用及更多顏色選擇的特性，在室內設計應用金屬飾面工程日漸增多，比如應用懸頂金屬特性作裝飾用途。維修和保養工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另一主要推動力。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在安裝後三至四年出現老化或殘舊跡象，因此需要每三至四年進行一次維修和保養工程。裝修金屬飾面工程而言，檢查及翻新工程可能更為頻密，確保當中的藝術特色能恰當保養。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二零一八年周年進度報告，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及二零二七／二八年期間提供450,000個住宅樓宇單位，以應付公眾對房屋日益增長的需求，其將支持香港樓宇建築行業的增長。鑑於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對任何樓宇而言均屬重要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將受惠於政府擴大住宅樓宇供應的承諾，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11,50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3,40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9%。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香港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並不需要特定牌照或註冊要求然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建商可在香港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相對分散，並無主導行業的大型業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共有428名承建商在香港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部分業者於私營及公共界別積極參與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競投過程。其為私營公司，其財務資料並不公開；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廣泛建築相關活動(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惟並無每項建築活動的詳盡收益明細。因此，由於缺乏可公開索取的資料，主要行業參與者及本集團在建築金屬飾面行業的排名及各自的市場份額均無法獲取。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動力及機遇、准入壁壘及威脅及挑戰的定性分析

市場動力及機遇

建築營造項目數量日增

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獲新樓宇發展支持。首先，就住宅樓宇發展而言，政府致力滿足住屋需求增長，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住宅單位供應錄得穩定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15,719個單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0,968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7.5%。此外，辦公室空間及商業樓宇的需求維持相對較高，海外公司於香港建立的地區總部及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地公司數目增加，商業竣工範圍由二零一四年57,1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12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21.6%。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內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需求均有所增加。

「樓宇更新大行動2.0」振興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維修保養工程通常會在安裝後每隔三至四年進行。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建議，政府將投入30億港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樓宇業主為需要維修的老舊樓宇進行修葺工程。另外，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刊發的香港2030+報告，到二零四六年，樓齡為30年或以上的住宅及綜合樓宇數目預計將達40,000幢，很多老舊樓宇將會面對失修問題，因此對提升安全標準的需求將會增加，包括安裝消防耗閘、消防金屬門、防止跌倒的玻璃扶欄工程及支撐扶手。

行業概覽

此外，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亦提及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的計劃，以推動重建於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工廈為非工業用途。此舉預期會進一步帶動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建築物追求更現代的外觀使外牆應用增加

外牆常見於高端住宅項目及商業發展項目，因為其外觀比磚牆／混凝土外牆更現代。近年，外牆不僅應用於高端豪華住宅發展項目，更延伸至中至高端住宅發展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此外，政府綜合大樓及公共設施項目亦偏好使用外牆，例如興建南港島綫、沙田至中環綫的新港鐵站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鐵路站涉及一定規模的外牆工程。

政府基建項目為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帶來更多機會

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基建項目，以維持及提高宜居程度及香港的長期競爭力。除在建項目(即沙中綫及起動九龍東等)外，政府計劃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涉及建造航天城及三跑道客運大樓等。另外，誠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公佈，政府計劃斥資2,000億港元實施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樓宇美觀外層的外牆服務廣泛應用於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另一方面，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應用不僅限於功能性用途，其亦擴展至美觀用途。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如今已變得越來越普遍。透過上述政府開展的基建項目，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日後將充滿機遇，並推動行業增長。

威脅及挑戰

資深熟練的勞工不足，導致青黃不接的問題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面對的長期問題為缺乏勞工及勞動人口老化問題。根據香港建築業議會，二零一八年50歲或以上的建築工人佔41.5%(或180,209名工人)，較二零一六年的40.9%(或189,245名工人)有所增加。此外，二零一八年，於所有年齡組別中，60歲或以上建築工人佔比最大，即有78,262名建築工人為60歲或以上。此外，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版的《香港建造業人力研究報告》，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金屬工將短缺逾500人。長期勞工短缺的趨勢，最終將會導致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整體經營成本增加。

行業概覽

營運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

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一直面對因薪酬比率及建材價格上升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長趨勢預期持續，並將導致毛利率下跌及對行業增長構成威脅。

准入壁壘

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建築工人建立關係

工程品質及在限定時間內完成項目，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兩大重要條件。為滿足這兩項條件，承包商需要維持一群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提供優質建築材料及裝配零件，同時確保分包商有足夠的直接勞工進行現場安裝工作。因此，與原材料供應商、裝配工廠和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是在業內競爭的關鍵因素。擁有一群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外牆工程承包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包商，會有較大機會完成優質工程，日後自然能夠取得更多商機。新入行者與建築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欠缺已確立的關係，亦可能難以確保及時交付項目和確保工程品質，對進軍此行業的新入行者形成障礙。

擁有充足的實際行業經驗和成熟的人脈網絡

市場營運商的聲譽及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已確立的關係，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關鍵所在。與無法證明工程的品質可符合項目要求的新入行者相比，若承包商擁有出色往績及發展成熟的業務組合、與發展商之間的關係已確立，並在業內聲譽良好，一般都有較大機會獲客戶邀請投標或報價。承建商亦需要有能力符合外牆行業的高技術要求。具體而言，為求外牆系統具成本效益，承建商需要開發或提出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或技術設計，需具備較佳質素以提高外牆工程的整體表現。比起資深的外牆業者，新入行業者未必擁有技術需求或經驗以向客戶提出最合適的解決方案。對於著重承包商往績紀錄及行業經驗的若干項目而言，新入行者或會面對與業內現有營運商互相競爭的困境。

採用BIM及DfMA

政府積極鼓勵建築活動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及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DfMA)等先進技術及創新方法，以提升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產量。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建議，自二零一八年起政府要求承建商承接大型政府資金項目時應用先進技術，藉此展示其於建築創新層面的實力。新入行業者未必擁有該實力及規模以於其樓宇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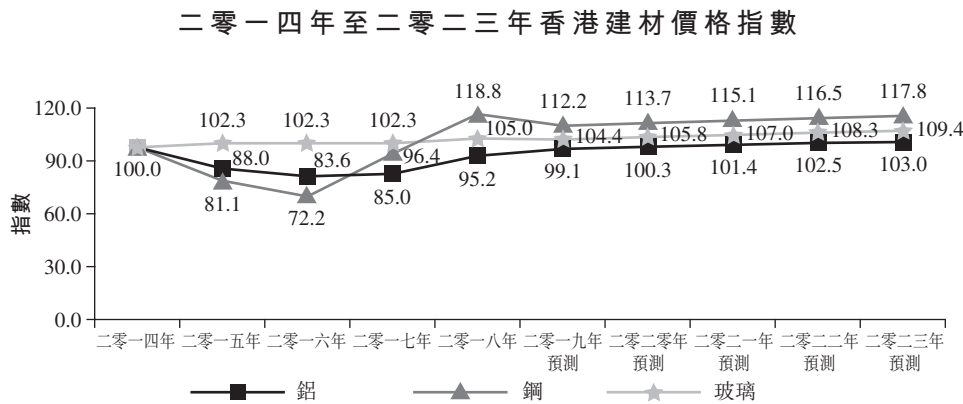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過程中採用該等先進技術。熟習先進技術對承建商而言十分重要，能降低建築項目策劃及執行中出現的衝突及變故。因此，比起有能力及技術人員採用BIM及DfMA等先進技術的外牆工程業內資深及大型業者，新入行業者可能處於劣勢。

穩定及充足現金流

穩定及充足現金流屬關鍵及可能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入行門檻。獲得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會招致購買建材、付款給分包商及保險開支等大額前期成本，根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等，其最高可達合同總金額的30%。通常，前期成本將於項目的中後期收回。此外，外牆工程承建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建商須購買履約保證，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尤其是複雜及大型建築項目或與於新客戶的新委聘中。因此，為進軍外牆工程行業或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潛在新業者須擁有足夠的現金流以自費支付前期成本及履約保證，以促進及撥資予獲得第一筆進度付款前的營運。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鋁	鋼	玻璃	鋁	鋼	玻璃
-1.2%	4.4%	1.2%	1.0%	1.2%	1.2%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

- (1) 上文所述的鋁指進口香港的鋁合金；

行業概覽

- (2) 上文所述的鋼涉及(i)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或以上；(ii)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以下；(iii)經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或以上及(iv)經其他方法鍍或塗鋅之鐵／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毫米以下的平均進口價。
- (3) 上文所述的玻璃指厚度5毫米的透明平板玻璃；及
- (4) 二零一四年為基準年。
- (5) 「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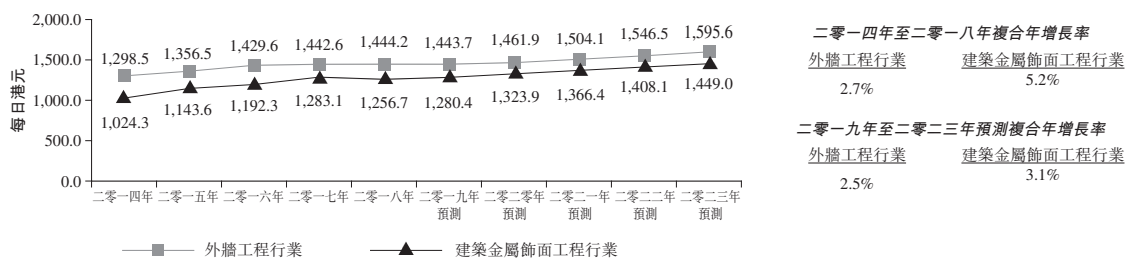
鋁的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現波動，錄得負面複合年增長率約-1.2%。鋁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的供應不斷增加，其佔香港鋁進口總量超過51.5%。由於中國的鋁產量減少，導致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七年起反彈。

鋼的價格指數波動及整體呈現升勢，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鋼產量增加，其於二零一六年由1,125.1百萬噸增加至1,134.6百萬噸。其後，鋼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七年因中國政府解決產量過剩問題的去產能化政策而開始增加。

玻璃價格指數逐步上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香港主要從中國進口玻璃，玻璃價格指數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玻璃需求及產量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玻璃產量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隨著玻璃供應增加，香港建築活動(包括外牆工程)對玻璃的需求持續不斷增加，導致玻璃價格指數上升。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內，建築材料的價格指數預計將隨著建築業的持續需求而有所增加，包括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平均日薪比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世界銀行；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預測」代表預測數字。

行業概覽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由於勞動力短缺，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平均每日工資率分別按約2.7%及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勞動力短缺主要由於行業勞動力老化，加上建築行業受政府及住宅發展項目帶動的基建項目所推動急速發展，為求滿足上升的住屋需求，進一步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供應失衡情況。因此，提高工資率以吸引更多人才進入行業方能滿足對建築工人的需求。於類似的推動因素下，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工資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內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及3.1%。

適用法律及規例

下文為目前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簡單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標在於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關鍵法律法規的概述。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以本文件日期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故可能有變。

發牌制度及營運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香港政府委託的建築工程，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署)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七種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指定行業」))註冊的全部分包商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作出申請。以分包商註冊制度中餘下行業註冊的全部分包商已歸為註冊分包商，毋須作出申請。

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長項目，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

適用法律及規例

分包商亦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行業申請註冊。分包商亦可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指定、專門或自選)。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要求按所適用的指定行業類型而異，在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所頒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詳述。然而，一般而言，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視乎以下五個門檻要求：

- **安全**：申請人須證明所僱僱員具備安全監督資格。此外，申請人亦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地盤安全記錄，說明彼等項目的地盤安全條件表現令人滿意；
- **管理**：申請人應至少有一名於所適用指定行業領域具備五年項目管理經驗的主任，以及於所適用指定行業領域具備五年經驗及資格的技術人員。於申請重續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牌照時，各名管理人員亦應每年至少完成五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工作經驗**：申請人應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工作轉介報告，說明彼等的建築項目表現令人滿意；
- **執行**：申請人須證明其僱有已加入獲建造業議會或職業訓練局營運及認可的學徒計劃或培訓項目的學徒，或僱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於相關行業分類註冊的半熟練或熟練工人；及
- **財務**：申請人須滿足股東資金要求及建造業議會施行的營運資金要求，並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年度回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評估。

適用法律及規例

申請在註冊制度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於五年內以申請所在地區的總承包商／分包商身分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名列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門領域相關的政府註冊制度；
-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工種／專業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項目／管理培訓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或同等課程)；或
-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專門行業承造商應於不早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不遲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後三個月申請續期，而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續期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委員會(「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重續。獲批重續為註冊分包商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或五年，而對註冊專業貿易承包商的批准重續應於決定申請重續的日期之後不少於36個月有效。

操守守則

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適用法律及規例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定義見下文)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a)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未能在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

適用法律及規例

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e)涉及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宜；(f)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g)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規管行動

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可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分組；或
-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雖然香港並無特定的分包商牌照規定，但弘建營造(香港)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有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之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註冊」一節。

適用法律及規例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包括一項建築工程)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士，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保持工作空間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空間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包含若干附屬規例，規管在工廠、建築、工程施工地點發生的工作活動的方方面面。附屬規例就各種工作情況、工廠及機械、工序及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定(其中包括)應禁止於建築底盤的任何地方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安全使用吊重機、承擔確保工作地點安全之責任，特別是有關防止高處墜下之責任，以及履行遵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

適用法律及規例

- 一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載列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所涵蓋的東主及承包商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其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數目而定)。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附表三第2部所列明的東主或承建商(包括一日內在單一建築工地作業的工人合共為50人但少於100人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須就相關工業事宜開發、實行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須包含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四第1部所載的元素，包括(i)安全政策，列明東主或承建商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承擔；(ii)確保落實工作安全及健康承擔的結構；(iii)培訓，以讓有關人員具備安全工作及避免健康風險的知識；(iv)內部安全規則，以列明達致安全管理目標的指示；(v)檢測計劃，以定期或在合適情況下識別危險情況及修正任何有關情況；(vi)檢測計劃，以識別有害風險或工人面臨有關危害的風險，及提供合適人身保護設備(作為工程控制方法不可行情況下的最後措施)；(vii)調查意外或事故以尋找任何意外或事故的原由及制定即時安排以預防再次發生；及(viii)緊急應對措施，以制定、傳播及執行載明有效管理緊急情況的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條，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三第1或3部所列明的東主或承包商，包括：(i)一日內單一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總數為100人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ii)一日內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總數為100人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及(iii)建築工程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相關承建商，須委派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年兩次對相關工業事宜進行安全審核。

- 一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列出在任何工業經營(包括起重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主機除外)的測試、檢驗及檢查規定。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或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iii)擁有人認為，該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機械。

視乎犯罪程度，違反附屬規例可處不同程度的刑罰。觸犯上述附屬規例項下罪行者，可處第1級罰款(當前為2,000港元)至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適用法律及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酌情(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若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整體可能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則針對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12個月。如違法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亦可處罰款每日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僱

適用法律及規例

員若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予受傷僱員款額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一般工作意外須於14天內，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上述7天及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如次承判商的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根據《僱員賠償條例》第24(2)條，總承判商有權就有關補償由負有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有關僱員在向總承判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保險單，以涵蓋其就工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作，可投取每宗事故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及每宗事故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

僱主如沒有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當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條，《僱傭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每一名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共同及各別付給。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

適用法律及規例

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僱員如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僱員如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在適用情況下，總承判商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任何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為所轉判的工作而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適用法律及規例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額已由每小時34.5港元提升至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須向僱員提供退休利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層)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

在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工程及安裝服務時，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規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環境法律概要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是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害氣味的主要法例。

承建商須遵守和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建築地盤周圍環境影響的方式，設計及安排施工方法，並提供曾接受適當訓練的資深人員，以確保實施有關方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僅可由註冊合資格人員在註冊顧問的監管下進行。

適用法律及規例

根據有關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如擬進行須具報的工程，須在工程展開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並採取適當的減塵措施。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0至500,000港元及監禁6至12個月。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內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此法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與建築整個或部分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工程)可於正常工作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進行，於任何其他時間展開工作的，則須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如須於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活動及在日間(非公眾假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則須預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任何人未獲許可而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承建商須遵守和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的訂明設施處置，而項目總承建商通常須負責支付該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本集團整體上須遵守《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就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訂定一般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適用法律及規例

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以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為限。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競爭規則可施加的罰則包括罰款、判給損害賠償，以及在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頒佈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可高達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持續的每一年度在香港取得的全年營業額的10%，而且最多可就三個年度施加罰款。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針對負責董事作出長達五年的取消資格令、判給禁制令、宣佈協調無效、判給損害賠償、充公非法利潤，以及頒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遵守香港的相關規定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業務 — 訴訟」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運營的法律、規例、規則及指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歷史起源自二零零七年，當時，朱先生成立本集團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弘建營造(香港)，藉以在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服務。朱先生使用其個人財政資源成立弘建營造(香港)。

朱先生擁有超過20年建築項目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弘建營造(香港)前，朱先生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工程的私人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統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朱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以展開業務經營，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先生為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期內，朱先生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朱先生負責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整體項目管理、主要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了專注其自有業務(由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及承接的海外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如下文所述)，朱先生不再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以現金代價16港元及17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16股股份及17股股份，即彼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代價乃參考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份每股價值釐定。盈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朱先生確認，彼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糾紛。

除承接香港的工程外，朱先生亦有承接迪拜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及澳門的外牆工程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該公司於杜拜若干鐵路站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完成後，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停止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消註冊。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該公司於澳門進行酒店及住宅建築外牆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外牆工程完成後，朱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權益。有關朱先生的經驗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的履歷資料—執行董事」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獲授首個擔任香港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指定分包商的項目。儘管弘建營造(香港)專注於外牆工程項目，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授首個項目，為香港住宅物業的多項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擔任指定分包商。多年來，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專注於公營界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如「香港西九龍站」、「西九文化區」及「香港國際機場」。憑藉逾十年經驗，我們於香港已完成多個商業物業、住宅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物業以及公營界別項目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有關往績期間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一節。

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弘建營造(香港)首次就優質管理系統獲ISO9001：2008認證。此外，弘建營造(香港)目前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a)玻璃幕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b)製造及安裝窗戶(鋁製窗/百葉窗)、金屬工程(金屬工程、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覆蓋層/空間構架)及其他飾面工程工種及項目(假天花)註冊分包商。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五月	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十月	弘建營造(香港)獲授首個擔任位於九龍塘嘉林邊道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指定分包商的項目。 弘建營造(香港)首次就優質管理系統獲ISO9001：2008 ⁽¹⁾ 認證，並於每年屆滿時重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	弘建營造(香港)首次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二年七月	弘建營造(香港)獲授首個擔任位於粉嶺粉錦公路住宅發展項目多項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指定分包商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四項公營界別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多個港鐵站及堅尼地城游泳池。
二零一八年三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五項私營界別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萬豪酒店及荃灣港安醫院。
二零一八年六月	弘建營造(香港)獲外牆工程項目總承建商認可為「安全管理(分包商)」。

附註：

(1) ISO9001：2008品質管理標準已更新為ISO9001：20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弘建營造(香港)就一個外牆工程項目首次獲總承建商認可為「安全管理之星」。
二零一九年三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14項公營界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園)。
二零一九年四月	我們完成旺角洗衣街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有20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正在進行，原合約總額為602.6百萬港元，包括沙中綫—灣仔會展中心港鐵站、香港國際機場及西九龍文化區—M+及戲曲中心。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自本集團成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以無償代價轉讓予朱先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向Platinum Lotus(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現金代價為1.0美元。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Plateau Star

Plateau Sta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lateau Star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100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latinum Lotus。

重組完成後，Plateau Star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弘建營造(香港)

弘建營造(香港)為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弘建營造(香港)截至其註冊成立時，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了10,000股已繳足股份(即弘建營造(香港)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弘建營造(香港)向朱先生發行及配發990,000股股份，而其實繳資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朱先生向極高(為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其於弘建營造(香港)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乃參照弘建營造(香港)當時的資產淨值及朱先生註冊成立弘建營造(香港)而招致的成本而釐定。向極高轉讓弘建營造(香港)的股份旨在為弘建營造(香港)建立控股公司架構。此後及於重組完成前，弘建營造(香港)均由朱先生透過極高全資擁有。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弘建營造(香港)向極高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股份，而其實繳資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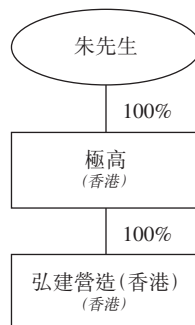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弘建營造(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恆工程

寶恆工程由弘建營造(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發掘市場上更多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商機。於其註冊成立時，寶恆工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0股股份(佔寶恆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弘建營造(香港)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等額股份。由於寶恆工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據董事確認，寶恆工程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具有償債能力。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Platinum Lotus、Plateau Star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inum Lotus及Plateau Star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latinum Lotu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一股繳足Platinum Lotus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有關Plateau Star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Plateau Star」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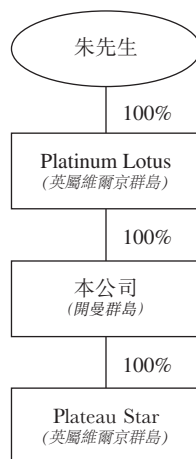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本公司」一段。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向Platinum Lotus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美元。

收購Plateau Star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100股Plateau Star股份(相當於Plateau Star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已繳足股份，並將Platinum Lotu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在(i)Platinum Lotus、Plateau Star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及(ii)本公司收購Plateau Star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收購弘建營造(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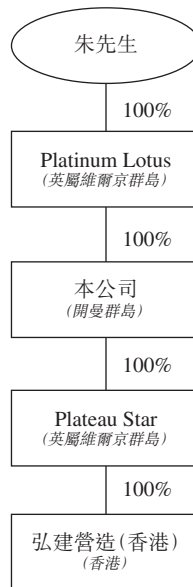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極高收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應朱先生的指示)向

歷史、發展及重組

Platinum Lotus 配發及發行 100 股已繳足股份。由於極高除持有弘建營造(香港)及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極高及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節。

上述有關重組的各個步驟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弘建營造(香港)及 Plateau Star 各自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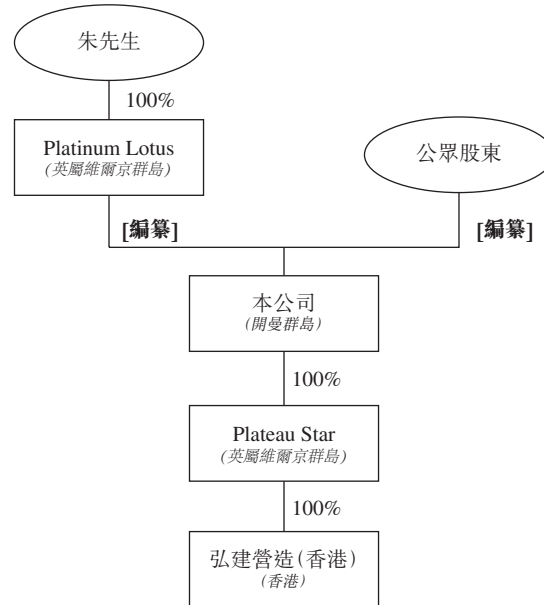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9,962,0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與當時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會於[編纂]時或之前將股份溢價賬的[編纂]資本化及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Platinum Lotus)。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弘建營造(香港)之時。憑藉十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大型公營界別項目及具獨立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參與多項重大項目，包括安裝港鐵站內的鍍鋁層及天花以及香港西九龍站的主要站廳內的巨型支撐柱。

我們極度重視工程品質及安全，並同時滿足客戶的項目時間表、技術規格、建築特性及美學要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弘建營造(香港)為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管理獲ISO9001:2015認證。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獲總承建商認可，藉此肯定我們在工作安全方面作出的努力及承諾。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香港外牆工程行業近年錄得穩定增長且樓宇建築外牆的使用情況不斷增加，原因是外牆外觀現代、節約能源及易於保養。行業增長主要受到住宅項目的外牆使用增加所推動，平均佔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價值的70%。就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而言，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預期將因香港政府承諾增加住宅住房供應及開展多個基建項目而受惠。

因應政府於香港推動公共設施及供應住宅物業的計劃，包括(a)地鐵延線項目；(b)西九龍文化區，為佔地23公頃，設有兩公里不同藝術及文化設施的公眾休憩用地；(c)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為第三條跑道及其相關配套設施和基建的長期計劃；及(d)政府長期所頒佈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之間提供450,000個住宅房屋單位的長期住房策略，董事相信，香港公營項目及住宅物業的數目將繼續增加。預期將為未來的業務提供增長勢頭。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多個知名公營界別項目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安裝，例如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及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大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地鐵站內進行，例如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至17及項目20)。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隨著實施未來計劃及完成[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憑藉行業增長以及我們不懈努力及承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02.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我們為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原意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物色及採購、物料預製及加工、現場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信譽良好且往績卓著。

我們專注於香港以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擁有逾十年經驗。多年來，我們曾完成多項香港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公共設施項目的項目。我們的客戶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九個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該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四個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共屋邨項目、一個游泳池項目及一個文娛區項目。我們亦參與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的外牆天花及幕牆系統項目。就我們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業務而言，我們大部分項目為香港大型基建項目之一部分，例如香港西九龍

業 務

站(項目13至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總原有合約金額為602.6百萬港元。

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固往績對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至關重要。挑選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分包商時，總承包商或物業發展商會參考不同因素對分包商的往績及聲譽進行評估，包括設計能力、工作品質一致性、項目管理及在緊迫時間內按期完成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商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香港建築行業內表現活躍的總承包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已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往績讓我們於業界累積良好聲譽及信用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此乃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爭取新商機的關鍵所在。

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提供優質工程。

我們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弘建營造(香港)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並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項目管理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授ISO9001:2015認證。我們的工作涉及根據客戶的設計原意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我們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團隊以監察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的進度及品質。為了確保我們及分包商實施所需安全措施，我們設有安全監督員及已建立經營程序精簡及監察我們的項目過程，同時符合工程時間表及滿足客戶的設計意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合資格安全監督員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外牆工程項目中，弘建營造(香港)已獲總承包商認為「安全管理(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地盤的意外率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不會影響效率及工程質量。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以良好品質標準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並能達至業務可持續增長。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的建築設計。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為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的設計原意。客戶將會就各個項目提供設計意向，而我們負責根據表現要求及技術規格制定系統設計及實施協定的安裝步驟。下文列載我們近期承接的若干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由

業 務

此足以證明我們的系統設計及執行實力強大：

項目13至17及項目20：港鐵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總站項目(鍍鋁層、玻璃幕牆、金屬工藝及金屬百葉)

總站的項目設計涉及多條白色彎曲支撐柱以支撐站內大堂的拱形屋頂。項目需要精密的鍍鋁層固定及準確的白色支撐柱計算，且安裝須從屋頂進行而不是從地下，更添難度。外牆系統能夠達到其功能要求視乎構成外牆系統的個別組件的正確規格、有關組件的製造品質及安裝工藝及標準而定。我們認為精準的排列是關鍵技術要求，其讓鄰接的牆板可正確繫上，而不會減低建築系統的氣密性或結構完整度。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外牆系統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預製及加工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4：發展旺角的綜合樓宇(幕牆及外牆板)

綜合樓宇的外牆系統的項目設計模式為大樓外牆不規則突出，以盡量增加不同角度及方向的自然光。項目的地盤面積較小，而且位於香港其中一個人口最稠密的地點，提高了外牆安裝的難度，因為安裝僅可從樓宇外部進行。另外，外牆系統設計的大量接口可能是漏水的原因，其需要制定設計及連接方法的專門知識及密切監察現場安裝，方可確保不會漏水。於批量預製外牆組件前，我們亦會製作預製及加工外牆產品的性能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建築師審批，確保經預製及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及項目需要。

項目25及項目40：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項目(幕牆、結構玻璃牆及鋼結構)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園)的項目設計重視校園及鄰近社區互相融合及學校社群與自然環境及鄰近社區綠化帶的互動，且透光及透氣程度良好。整個校園建築項目集中於為佔用人建設陽光充足的工作環境。整個校園建築項目的建築設計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暫定鉑金級認證。我們同時負責設計、供應及安裝校園圖書館的幕牆／天花系統及鋼框結構，董事認為其為校園中的出眾設計之一。設計團隊同時負責設計幕牆系統及設計鋼框結構和鋼構件系統及其他相關組件(包括桁樑及桁材)

業 務

的连接。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分包商就建設鋼框結構及安裝幕牆系統至結構鋼框的工程。

我們憑藉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經驗及專業能力能滿足客戶對技術的高要求，我們可向客戶提議更具成本效益的候選系統設計，提升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整體表現。我們相信這會增強我們承接複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業務關係穩固。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長達最多七年。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覓得項目，客戶可能為重返常客或透過轉介或口碑推薦得悉我們。鑑於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香港物業市場，我們認為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認為，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證明我們的工程品質獲賞識。透過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及需求，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獲得新商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a)建材供應商，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預製或加工服務供應商；及(c)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例如交付服務、機械及設備租賃及實驗室測試服務。我們委聘分包商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現場安裝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維持多達八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認為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業務關係確保(a)我們順利地採購及獲得優質物料或服務交付；及(b)項目以穩定的質素及時完成。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加強了我們的聲譽，創造良好往績。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策略視野及其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讓我們可繼續擴大市場及發展業務。

管理層在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香港建築行業有深入了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48名僱員，當中30名為項目管理及設計人員(包括安全監督)。具體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先生在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相信朱先生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深厚造詣及經驗在激勵及改善本集團工程質素方面提供良好領導。此外，董事相信，憑藉在建築行業擁有平均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正確評估潛在商機，有助我們保持盈利能力。有關董事及

業 務

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完成[編纂]後，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及能力承接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將實踐以下業務策略：

我們將加強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之一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對幕牆、假天花及鋁製覆層的應用不斷增加。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建設的樓宇外層應用外牆及幕牆亦日益增加。根據Ipsos報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加。有關增幅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1%持續增長。現有的發展項目如「起動九龍東」及「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預期將繼續支撐及推動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加。鑑於前文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外牆工程項目的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4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1,185.3百萬港元，該等已遞交標書中若干項目授予我們或收到招標面試邀請，包括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獲授的UOP項目當中，三個項目與港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大樓有關，一個項目與商業物業有關而兩個項目與住宅物業有關。此外，四個所需資金項目(預期)中有兩個與住宅物業有關。

於往績期間，可用的財務資源是業務增長的主要限制。除了一般營運資金外，我們就我們所承接的每個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產生前期成本。因此，我們能承接的項目數目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前期成本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多個規模較大的設計、系統及安裝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因此，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合約資產63.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6%，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2.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較少標書並已拒絕多個招標邀請。

於[編纂]中，我們擬分配[編纂]以支持我們於[編纂]後產生的前期成本付款及作為

業 務

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全部初步分配至所需資金項目(獲判)。雖然我們過往並無因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鞏固而安排發出任何履約保證，惟董事預期，我們須為此就獲獎UOP項目分配自[編纂]的若干金額，例如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發展商閣麟街(項目46)及薄扶林(項目47)為我們的新客戶。有關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自[編纂]分配及[編纂]平台募集更多股本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更有能力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將加強專業人員團隊。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更有效控制工程質量，我們計劃擴張香港及中國的專業人員團隊。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項目管理團隊有26名員工，而系統設計團隊有四名員工。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結構計算、預製圖則及若干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相關工作。我們計劃壯大香港的專業員工團隊，為項目管理團隊、系統設計團隊及BIM團隊增聘10名具備資格及工作經驗員工，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聲譽建立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為求繼續交付高品質服務，我們計劃增強團隊實力，透過從[編纂]中分配[編纂]實施此業務策略。

中國

董事亦認為較符合成本的做法是於中國設立自有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藉此減少對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我們計劃透過聘請三名設計經理、20名設計師及兩名支援人員以成立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透過設立有關內部設計團隊，董事認為，我們可密切監察並提升準備圖則及預製程序的控制及參與，亦可縮短交貨時間，以及減少與客戶在設計意圖上的行政錯誤及誤解並改善在預製過程中與預製工廠的溝通。有關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的裨益，請見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我們擬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內部系統設計中心，其位於我們目前委聘的製作廠房同一地區。董事計劃為此使用[編纂]。[編纂]用途包括創辦成本(租賃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翻新及購置辦公室設備及軟件)及自[編纂]起首24個月的員工成本。經增強產能

業 務

將使我們能夠於香港承接一般需要更廣泛及細緻繪圖的大型項目。

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合作

香港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專注於創造系統設計概念，並參與結構計算，而中國的系統設計團隊將主要負責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竣工圖則及其他行政工作，包括聯絡預製廠房以作生產、預製及測試用途。我們的中國系統設計團隊將受香港涉及團隊緊密監督，確保改善就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制定圖則的整體工作質量及效率。

我們將開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BIM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應用，以運用圖則及報告自動生成及整合、設計分析、模擬排程及設施管理促進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我們亦計劃就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聘請支援人員及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推薦應用專用BIM解決方案作為香港建造業的行業標準。專用BIM解決方案預期(a)形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三維投影及建模，於早期防止出現有衝突的設計及找出設計缺陷；及(b)透過監測項目進展協助項目及成本管理，預計其將加強項目招標的成本估算。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估計所涉及的成本，減少項目規劃及執行期間所需的衝突及變化，提高生產力及績效，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我們認為，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而言不可或缺。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施政方向亦表示，政府計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於建造業推廣使用BIM。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部分為總承建商，表示其要求其分包商使用BIM協定，促進分包商的工程建模整合。因此，我們認為於項目的規劃及營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可提高項目競投的中標率，並讓我們準時及有效處理較多複雜項目。為促進於未來項目使用BIM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為員工安排由外部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我們擬將[編纂]中[編纂]分配至執行此項業務策略。

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業 務

除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中國成立內部設計中心外，我們亦計劃透過合併財務資料功能及經選定的業務功能，實施綜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例如施工進度、採購計劃及成本控制。我們預期使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為此自[編纂]動用[編纂]。詳見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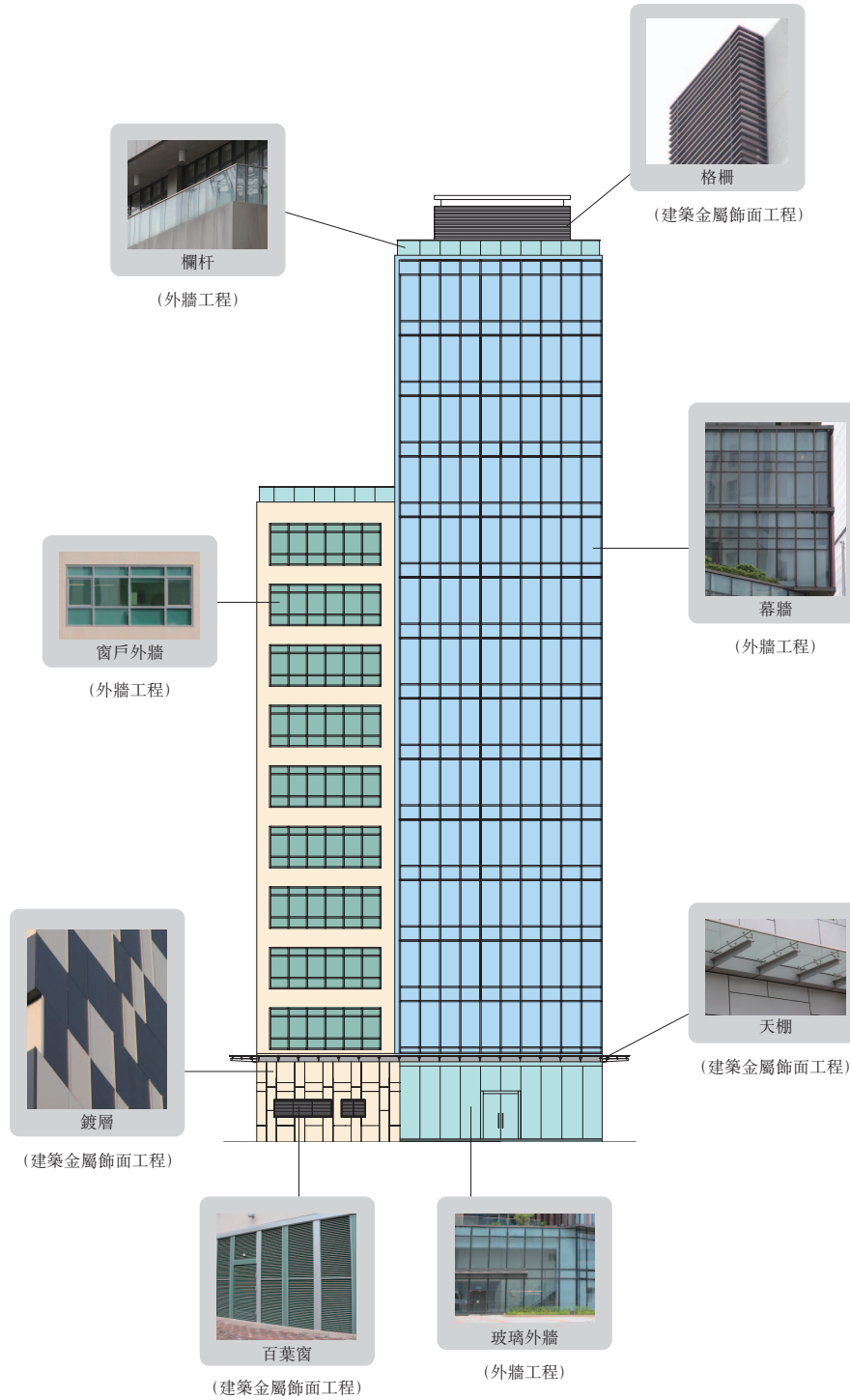
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的服務按項目為基準，有關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範疇可同時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而客戶通常將授予我們的項目分類為外牆工程項目或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此乃視乎該項目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相對比例而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九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為住宅物業、四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營房屋項目、一個游泳池項目及一個文娛公園項目範圍。

下表說明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終端產品：

業 務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規模較小的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維護服務，

業 務

因為我們擁有承接外牆工程項目的專長及經驗。於往績期間，有關維修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鋁窗及門戶維修或更換、維修或替換損壞組件(例如老化的密封劑及窗口及門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

外牆工程

外牆指附於樓宇或設施外層表面的非承重結構，根據其不同的外觀、功能、位置、物料及安裝方法，可大致分類為(a)幕牆；(b)玻璃外牆；(c)窗戶；及(d)玻璃結構及玻璃外牆。我們根據項目的具體要求為外牆工程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除了令樓宇更加美觀，外牆亦能保護樓宇及提高能源效益。

幕牆

幕牆構成平台或中庭位置以上的建築物的外層，通常由玻璃、鋁板及多種石材構成。幕牆一般由鋁框架承托，其依附在建築物的混凝土層板邊緣上，即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混凝土板的外層。幕牆為非承重結構，其依附於建築物的承重結構及透過固定件將其恆載、附加荷載及風荷載轉移至結構上。幕牆旨在支撐其本身的重量及抵禦不同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風、雨)。

根據產品設計及所用物料類別，幕牆系統分為多個類別，即單元式系統、粘牆系統及半單元式系統。幕牆須接受多種測試，包括結構完整性、水密性及氣密性、耐熱性能及地震的測試。

玻璃外牆

玻璃外牆依賴層板提供結構支撐及安裝於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水泥板之間及置於樓層層板之間。

窗戶

窗戶是建築物外牆的玻璃窗槽內的開口，可讓光線及聲音流通及經過。窗戶可視乎框架物料分為多個類別，包括鋁窗、木窗及塑膠窗。鋁窗是香港最常用於樓宇建築項目的窗戶類別。

玻璃結構

業 務

玻璃結構主要由鋼架及玻璃組成，通常用於覆蓋建築物的附屬戶外範疇。

安裝方法

外牆安裝主要包括三個常用的系統，即(i)粘牆系統；(ii)單元式幕牆系統；及(iii)半單元式系統。

粘牆系統指幕牆系統實地逐件組裝的安裝方法，此方法一直為行內主要安裝方法之一。粘牆系統為結構調整提供高度靈活性。然而，安裝過程一般需要大量實地工人進行組裝及玻璃構件工程。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熟練工人普遍短缺，質量監控成為承建商的繁重工作，因為實地安裝可能因工人的經驗水平而異。

單元式幕牆系統指採用先進方法安裝的幕牆系統，即在模塊廠外預先製造，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施工現場進行最終安裝。由於預先製造，單元式幕牆系統減少對實地工人的依賴，確保更佳質量監控，因為封裝過程可於受控廠房環境中進行。此外，由於將實地建設工作減至最少，可以得力於安裝工程的速度，且整體實地營運成本可以減低，致使外牆工程承建商的利潤較粘牆系統為高。

半單元式系統結合粘牆系統及單元式系統，當中豎框及橫梁等主框架及玻璃模塊於場外組裝及預先製造以供實地安裝。如單元式系統般，半單元式系統透過場外預先製造主框架及玻璃模塊，確保更佳質量監控。此外，建設時間亦因效率提高可減至最低。然而，由於半單元式系統並非完全預先製造，若干實地工人須進行安裝。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涉及安裝金屬結構或配件，以改善安全及／或外觀。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可分類為永久及臨時工程。永久金屬飾面工程是為建築物提供通道、入口、封閉、安全部件或外觀部件的金屬配件或結構，可安裝至建築物的外部及內部。永久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包括金屬欄杆、鋼閘、玻璃欄杆連同金屬固定夾、金屬天花及牆壁層板。臨時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為金屬結構，其促進建造建築物的永久結構元件(例如負載平台或臨時鋼橋)的建設，或為建築工人及大眾提供通道及確保安全(例如建築圍板及臨時金屬欄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主要專注於天花、鍍層、百葉窗及欄杆。

天花

業 務

天花系統由吊桿、副架、天花板組成，通常附設於混凝土結構或鋼結構。整個天花系統一般需要進行結構計算以符合規格。

天花板以鋁或其他金屬製成。天花板安裝至副架系統(通常由鍍鋅低碳鋼製成)。平板及通風天花通常用於可利用貫穿螺栓及吊架安裝或展開的天花板。天花一般設有開口以安裝下照燈、灑水器及其他電力用途。

鍍層

鍍層指附於建築物主結構的建築裝飾，以形成建築物的非結構外層。鋁及不鏽鋼鍍層通常用作外層物料以覆蓋建築物擬不外露的外層的部分。鍍層須於水平及垂直方向提供足夠的靈活節點，以應付鍍層及其依附的主結構的變位移動。

百葉窗

百葉窗指設有水平板條的窗簾或捲簾，可傾斜以供空氣及光線流通，而板條的角度可經人手或操作器調節。百葉窗通常於窗戶上或浴室內建設以改善空氣流通，同時擋住陽光直射、雨水及噪音。

欄杆

欄杆用於露台、樓梯側、平台或眺台以提供保護屏障以作分隔、支撐及安全。玻璃窗及頂層扶手設計成可抵禦水平施壓及風壓。欄杆於安裝前須接受抗力測試。

天幕

天幕為架空上蓋結構，通常建設於入口以抵禦日曬雨淋。天幕懸掛於平台部分的固定結構，可應用玻璃或金屬外層及可以為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

窗花

窗花為具有多個開縫的疏落結構，用於為其他建築物元件(如窗戶、空調及排水管)提供框架或屏障。一如百葉窗，窗花通常被視為配件，安裝目的是防止外來物件進入房間或露台或兒童意外從房間或露台墮下；或用作裝飾。

雜項維修及保養服務

業 務

除以項目為基準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總承建商為我們的客戶)外，我們亦向物業發展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就服務提供報價，服務包括維修幕牆、鋁窗及門戶和維修或更換損壞部件。當客戶接納報價，我們將提供相關服務，並於工程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不就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任何保修。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所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獲授及已完成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以及已確認收益的該等項目數量變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承接項目數量及所包含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8、22及15個進行中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所示年度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數量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 ⁽¹⁾	13	18	22
年內已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數目(根據相關項目展開日期) ⁽²⁾	9	9	7
已確認收益的設計、供應及 安裝項目數目.....	22 ⁽⁴⁾	27 ⁽⁵⁾	29 ⁽⁶⁾
年內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數目(根據相關項目完成日期) ⁽³⁾	(4)	(5)	(1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設計、供應及 安裝項目數目 ⁽¹⁾	18	22	15

附註：

- (1) 數目指截至相關日期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完成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 (2) 數目指於相關年度已額外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 (3) 數目指於相關年度已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經向客戶收取上半份保固金或就項目向客戶收取全部餘款所確認。

業 務

- (4) 該數目不包括先前已完成項目的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的收款。
- (5) 該數目包括(a)所述年內已完成的一個項目(見上文附註(3))，但並無確認收益及(b)其後年度已完成的一個項目(見上文附註(3))，但於年內並無確認收益。
- (6) 該數目包括年內已完成的一個項目(見上文附註(3))，但並無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變動以及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中設計、 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 ⁽¹⁾	165,669	296,231	337,393
年內獲授設計、供應及 安裝項目價值 ⁽²⁾	236,384	207,913	163,297
	402,053	504,144	500,690
已確認收益金額.....			
來自往績期間內已完成項目.....	(57,725)	(123,602)	(33,365)
來自進行中項目 ⁽³⁾	(43,265)	(43,149)	(169,190)
先前已完成項目.....	(4,832)	—	(231)
	(105,822)	(166,751)	(202,786)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價值 ⁽⁴⁾	296,231	337,393	297,904

附註：

- (1) 價值指截至相關日期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加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
- (2) 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我們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合約總額加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
- (3) 金額包括原合約金額加工程修訂令所代表款項。
- (4) 價值指截至相關年度初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合約總額，加於相關年度的獲授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合約總額，減於相關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

業 務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當中九個為外牆工程項目而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分類我們已完成項目數量及原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牆工程.....	1	24,236	4	34,030	4	53,57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3	15,055	1	348	10	74,202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原先合約金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已確認收益不同範圍列示的確認收益已完成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百萬港元以上.....	1	24,236	1	33,819	3	104,322
1.0百萬港元以上至 10.0百萬港元.....	3	15,055	—	—	4	20,514
1.0百萬港元以下.....	—	—	4	559	7	2,941
總計	4	39,291	5	34,378	14	127,7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獲授六個項目(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至17及項目20)的一部分)以及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小型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

於往績期間的獲授項目

業 務

涉及的工程類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獲授九個、九個及七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獲授項目數目(按相關項目開始日期)及原先合約金額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牆工程.....	3	163,364	9	178,119	5	102,691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6	73,020	—	—	2	33,066
總計	<u>9</u>	<u>236,384</u>	<u>9</u>	<u>178,119</u>	<u>7</u>	<u>135,75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部分獲授項目的安裝工程將由[編纂]提供資金，即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及元朗(項目38)，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原先合約金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原先合約金額不同範圍劃分的往績期間內獲授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獲授項目 數目	原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163,364	2	144,061	3	107,937
超過10.0百萬港元至 30.0百萬港元.....	3	63,171	2	33,367	1	25,326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3	9,849	5	691	3	2,494
總計	<u>9</u>	<u>236,384</u>	<u>9</u>	<u>178,119</u>	<u>7</u>	<u>135,757</u>

於往績期間內確認收益的項目

業 務

所涉及工程類型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參與23、25及29個作出收益貢獻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已確認收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外牆工程.....	7	77,392	14	82,268	15	139,381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6	28,430	11	84,483	13	63,405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8	202,786

已確認收益金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已確認收益不同範圍劃分的確認收益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確認 千港元
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1	38,262	2	99,715
10.0百萬港元以上 至30.0百萬港元.....	3	56,738	4	93,102	5	74,135
10.0百萬港元或以下.....	20	49,084	20	35,387	21	28,936
總計	23	105,822	25	166,751	28	202,786

私營及公營項目

業 務

於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項目涉及住宅物業、四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營界別項，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住宅項目、一個游泳池及一個文娛公園。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公營界別項目 ⁽¹⁾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期間，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港鐵站、教育機構、游泳池及文娛公園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業 務

下表列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完成項目分析：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四個項目)									
項目01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葉窗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9,902,463	254	—	—	254
項目02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百葉窗及外部金屬鍍層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347,102	65	—	—	65
項目03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賣店店面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05,029	1,954	—	—	1,954
項目04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玻璃牆、牆板及百葉窗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4,236,294	18,127	—	—	18,127
小計						20,400	—	—	20,4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五個項目)									
項目05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百葉窗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33,818,917	8,422	29,892	3,332	41,646
項目06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外層鋁板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49,558	—	214	—	214
項目07	指定分包商 ⁽⁴⁾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8,500	—	29	—	29
項目08	指定分包商 ⁽⁴⁾	更換鋁窗的損壞玻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3,500	—	34	—	34
項目09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工及物料以移除配有鉛裝置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347,700	659	—	—	659
小計						9,081	30,169	3,332	42,5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項目(14個項目)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10	自選分包商	為高架地板安裝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5,000	189	799	—	988
項目11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專有假天花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381,540	262	—	272	534
項目12	自選分包商	建議住宅發展項目外牆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2,545,270	7,117	38,262	12,106	57,485
項目13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玻璃工藝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956,586	81	3,514	1,205	4,800
項目14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巨型支撐柱的鉛鍍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5,590,180	6,586	16,616	2,626	25,828
項目15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6,202,682	5,671	24,104	8,718	38,493
項目16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金屬百葉窗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050,000	2,029	2,687	1,807	6,523
項目17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鍍錫低碳鋼框架及鉛鍍層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680,000	410	42	47	499
項目18	指定分包商 ⁽⁴⁾	外牆招標程序的諮詢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60,000	—	56	—	56
項目19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天窗及鉛板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5,367,627	4,748	4,384	859	9,991
項目20	自選分包商	供應地面出入口覆蓋及牆孔層板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7,140,262	1,151	2,954	1,220	5,325
項目21	自選分包商	設計、移除現有玻璃鍍層及鉛鍍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420,000	—	15	328	343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項目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22	指定分包商 ⁽⁴⁾	糾正幕牆漏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550,000	—	—	550	550
項目23	指定分包商	為清潔窗戶提供勞工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308,296	—	—	295	295
小計					28,244	93,433	30,033	151,7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完成的項目									
項目24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金屬鍍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42,558,360	20,974	4,915	1,701	27,590
項目25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23,328,500	17,636	2,148	2,351	22,135
項目40	自選分包商	更換破損玻璃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247,500	—	—	—	—
項目42	自選分包商	提供勞動修理金屬鍍層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161,200	—	—	—	—
小計					38,610	7,063	4,052	49,725	
總計					96,335 ⁽⁵⁾	130,665	37,417 ⁽⁶⁾	264,417	

附註：

- (1) 開始日期指與客戶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提名函件的月份。
- (2) 完成日期指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出具的實際完成證書所載有關項目的完成月份或發放第一筆保固金的月份(即根據有關項目建築合約所載項目的實際完成月份)。
- (3)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建築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協定報價。
- (4) 該金額不包括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外牆項目所接獲工程修訂令所產生的收益4,832,000港元。
- (5) 該金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231,000港元，其代表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外牆工程項目收取的未結算結餘。
- (6) 項目由我們先前作為分包商提供報價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個人單位業主負責。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進一步資料：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往績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26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鋁鍍層及懸掛金屬天花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50,465,219	3,443	22,490	19,664	19,664	45,597
項目27	自選分包商	頭端牆、尾端牆、玻璃欄杆、玻璃屏障、不鏽鋼扶手、不鏽鋼欄杆、鍍鋅低碳鋼扶手及鍍鋅低碳鋼欄杆的雜項金屬工程組合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5,349,204	229	2,852	12,372	12,372	15,453
項目28	自選分包商	鋁窗、百葉窗、門格柵、鍍層、幕牆、天窗、玻璃天幕等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9,686,923	—	225	18,840	18,840	19,065
項目29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98,809,756	—	995	41,623	41,623	42,618
項目30	自選分包商	安裝幕牆及玻璃外牆系統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656,166	—	—	728	728	728
項目31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鋁窗、玻璃欄杆、百葉窗及鍍層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77,000,000	285	5,156	51,672	51,672	57,113
小計						3,957	31,718	144,899	144,899	180,574
項目32	自選分包商	安裝預製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及供應混凝土元件及防墜落組件的固定組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22,231,696	698	4,042	11,153	11,153	15,893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預期 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 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33	自選分包商	設計、協調、供應及安裝鋼及五金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32,757,716	—	—	3,168	3,168	
項目34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外牆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3,680,000	—	161	458	619	
項目35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鋁窗、百葉窗、趟門、外部鋁鍍層及玻璃欄杆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4,481,312	—	—	3,614	3,614	
項目36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外牆及屋頂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5,251,204	—	165	1,206	1,371	
項目37	指定分包商	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外牆安裝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30,698,160	—	—	471	471	
項目38	自選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外牆、有蓋行人道及鋁鍍層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5,325,717	—	—	169	169	
項目39	自選分包商	玻璃幕牆及鋁工程至幕牆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222,952	—	—	—	—	
項目41	自選分包商	更換損毀的玻璃及維修可開啟窗戶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71,500	—	—	—	—	
小計					698	4,368	20,239	25,305	—	
項目43	自選分包商	五金工程、天窗、玻璃升降機幕牆及升降機玻璃牆的安裝及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999,076	—	—	—	—	

業 務

項目編號	委聘類別	工程詳情	項目開始日期 ⁽¹⁾	預期完成日期 ⁽²⁾	獲授合約金額 ⁽³⁾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往續期間 已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44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玻璃牆、專業上軸及天窗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2,169,337	—	—	—	—
項目45	自選分包商	供應及安裝鋁材上蓋及水槽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7,671,935	—	—	—	—
項目46	指定分包商	安裝幕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9,690,576	—	—	—	—
項目47	指定分包商	設計、供應及安裝玻璃和鋼材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9,388,000	—	—	—	—
小計						—	—	—	—
總計						4,655	36,086	165,138	205,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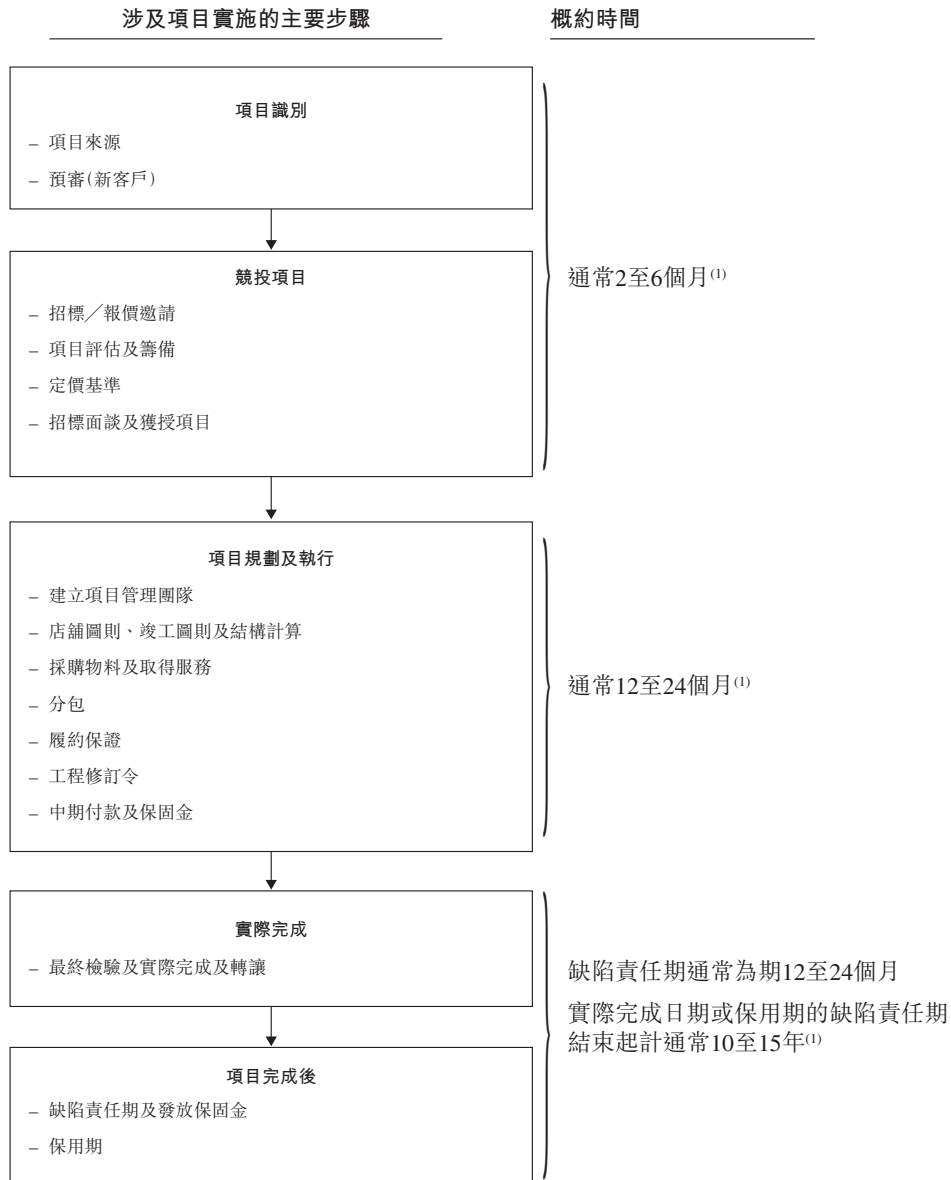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開始日期指與客戶訂立建造合約或接納函件或意向函件或提名函件的月份。
- 2 預期完成日期指客戶告知的最新估計實際完成日期。
- 3 已獲授原定合約金額不包括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修訂令及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報價。

涉及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

業 務

下表載述我們所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之項目執行中所涉主要步驟。



附註：

(1) 時間僅供參考。

投標至獲授項目通常需時兩個月至六個月，而項目開始至完成則需要12個月至24個月。有關期間視乎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項目規模、建築進度、項目擁有人訂明的建築時間表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

項目識別

業 務

項目來源

我們的招標及採購團隊亦參與項目識別階段。我們一般透過(a)投標或(b)報價邀請形式的業務轉介尋找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從潛在客戶及行業專業人士(我們與其於先前項目有業務關係)獲得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行或外牆顧問)的轉介及推薦獲得潛在項目的報價邀請。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擔任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透過業務轉介及向我們發出的報價邀請取得公私營界別的潛在項目資料。倘邀請由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發出，我們可能擔任指定分包商，或倘邀請由總承建商發出，則我們可能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大部分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擔任自選分包商。

預審(新客戶)

我們可能須於競投項目前提交預審。預審由新客戶(包括物業開發商、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要求。關於提交預審，我們須提交憑證及過去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潛在客戶通常設有評估準則，以釐定分包商投標的資格。我們將獲提供有關潛在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性質、項目地點、工作及服務範圍、項目規模、項目開始日期、預期時間表及技術規格。我們亦會提供資料，內容關於企業及股權架構、財務狀況及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預審程序通常需時兩至六週完成。現有客戶的項目不需要預審，而惟有當我們在有關客戶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我們才能獲提供競標文件連同提交標書的邀請。

競投項目

招標／報價邀請

通過預審程序(如需要)後，我們會收到客戶的招標邀請及相關競標文件。競標文件通常列明提交準則、招標條件、工程規格、圖則及工程收費表。

至於客戶的報價邀請，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相關報價文件以供我們編製報價。報價文件通常列明提交準則、項目背景、工程規格、圖則及工程收費表。

項目評估及籌備

業 務

接獲競標或報價文件後，競標及採購團隊將審視招標要求及評估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當中計及各項因素，例如工程範疇、項目規模、工程複雜程度、技術要求、成本預算及盈利能力、項目規格、時間限制及可動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項目條款於商業上並不可行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可能不接受項目。

籌備投標通常涉及競標及採購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內部設計團隊通力合作。決定是否就項目投標時，競標及採購團隊將整體上領導整個評估程序，包括與客戶緊密溝通以了解項目細節及標書要求。

內部設計團隊會制定建議解決方案以回應潛在客戶的技術規格及履約要求，而競標及採購團隊會根據建議設計及所用材料釐定估計成本。倘項目設計較為複雜，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顧問提供初步成本計算。此外，完成成本估計措施後，內部設計團隊可能根據成本代價對建議設計提出增值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法。

競標及採購團隊亦會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估計成本。競標及採購團隊亦可能與項目團隊檢查安裝是否有任何特定方面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執行董事根據其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屬可行，則我們將開始編製標書或報價。我們一般須於接獲招標或報價文件後一至四週內提交標書或成本報價。文件須經執行董事審批。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標書或報價一般包括(a)要約價連同工程項目明細、所需物料及工程收費表；(b)完成個別工作階段的估計所需時間；(c)競標圖則；及(d)有關人士將會提供的物料清單。

定價基準

我們參考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加若干利潤加乘，並計及不同因素，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勞工成本、過往競標或報價記錄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價格釐定標價或報價。我們獲授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附有預先釐定的時間表實施計劃。

招標面談及獲授合約

提交標書或報價後，我們亦須出席與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的面談。

於招標面談中，我們或須回應客戶就若干成本項目、技術規格、本集團處理類似

業 務

項目的能力及將予分配資源方面所提出的問題，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承接相關項目。於招標面談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一步提交資料以回答詢問或闡述標書，而客戶可協商條款及我們提供的最佳標價以落實合約條款。倘標書或報價獲接納，我們將從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接獲接納函件或同等文件。其後將與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文件，而我們亦會進而與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確立委聘。有關投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客戶 — 中標率」各段。

項目規劃及執行

建立項目管理團隊

獲授項目後，我們將建立由執行董事帶領的項目管理團隊以監督及管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所承接各個項目的狀態，並識別及解決不時出現的問題。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來自我們的招標及採購團隊、內部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且包括一名項目經理、設計經理、設計工程師、項目工程師或項目統籌、採購員、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現場監督及項目日常營運的整體統籌，亦會編製及提交載有主要里程建議日期的詳細工程時間表予客戶。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與採購團隊就原材料採購及製造過程聯絡，以符合規定標準及合約規定。下表載列項目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責任：

職位	責任
項目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整體營運、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實施項目，聯絡客戶、參與禁毒會議及擬備進度報告。
設計經理／設計工程師.....	負責根據規格及設計意向、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通常由外判獨立第三方編製)監督及協調編製店舖圖則；向建築師、客戶、客戶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店舖圖則取得必要批准。
項目工程師／項目統籌.....	負責與客戶的工程師協調並確保項目工程清晰明了，確保相關人力資源及聯絡任何分包商、工料測量師及項目涉及的一般人員

業 務

職位	責任
採購員.....	負責自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物料、下達採購訂單、跟進交付時間表、於付款前檢查發票、審視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的表現。
工料測量師.....	負責草擬給予分包商的分包文件，計量已完成工程、擬備支付申請、最終賬目及審批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及處理申索。
地盤監督.....	負責在建築地盤進行監督及檢測工作，確保工程按照規格及圖則進行
安全主任.....	負責監督工程安全及監視工程安全措施的實行，包括監督分包商，確保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有關安全及工藝規定

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客戶會向我們提供設計意向及我們負責根據相關項目的履約要求及技術規格開發建議解決方案，其亦涉及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及就生產及審批編製店舖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

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由設計經理及設計工程師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有四名員工。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技術圖則、合約規格、設計意向、所用物料規格制定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系統設計，包括編製結構計算、店舖圖則、預製規格、安裝方法及就安裝方法、連接方法及預製技術提出建議。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可能建議替代設計，其較符合成本效益及附有增值，以提高外牆系統及建築金屬飾面外牆系統的整體性能。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根據合約所載規格統籌及監督店舖圖則的編製及籌備工料清單。店舖圖則由設計經理審閱及批准。店舖圖則連同設計及結構計算其後提交予項目擁有人／客戶委任的建築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以供彼等各自批准。其後會向屋宇署尋求執行批准。我們亦將提交竣工圖則，同時提交

業 務

予客戶審批。其後向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批准實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結構計算及預製圖則以及編製部分店舖圖則及竣工圖則。我們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負責協調及監督從事我們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設計工作。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於製造前進行性能模擬及視覺效果模擬，以確保成品完全符合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

採購物料及取得服務

當我們取得客戶的批准後，採購團隊成員會盡快開始籌備原物料採購及預製計劃。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使用的材料包括鋁、鋼及玻璃。我們通常須將材料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測試報告一併提交客戶批准。如不需要製造或加工，則我們通常會要求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至建築地盤。對於需要作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材料，我們會委聘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作，經製造的材料一般由有關加工廠直接運至建築地盤。

我們維持認可供應商名單，其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每年審閱。我們通常就各個所需的主要物料及服務類別向認可供應商取得三份報價，除非相關供應商由客戶指定。我們於篩選供應商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各段。

我們安排新供應商接受嚴格的預審程序，通常涉及多項考量，例如品質監控程序、生產方法、業務聲譽、報價及財務狀況及供應商的穩定性。我們定期審視現有供應商名單，確保所供應物料的品質繼續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客戶規格。我們會將不符合品質標準的供應商排除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之外。

我們的項目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以執行安裝工程。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機械或設備，我們可能安排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或讓分包商自行安排機器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根據屋宇署的規定，幕牆系統須於不同安裝階段接受由我們或獨立實驗室進行的多項表現測試、安全測試及焊接測試。項目擁有人／客戶亦可能要求對幕牆系統進行

業 務

其他測試(如現場漏水測試)。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各段。

分包

現場安裝程序通常涉及將幕牆面板或其他建築外牆系統安裝至混凝土結構上。由於我們並無就現場安裝工作聘用任何直接勞工，故我們通常會從認可名單中物色分包商進行現場安裝工作。有關分包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分包商」各段。

我們須對分包商履行的工作負責。我們將設有地盤監督及項目經理以監督及指導安裝程序，確保安裝工程符合規定品質標準。我們不時於現場檢驗分包商的工程，確保可及早發現及解決任何不合規事項。項目經理將每週檢查地盤，確保正式實施工作安全措施。我們設有安全監督，以監督工作安全及監察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亦委任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兩次安全審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在項目的建築工地的任何工人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又名平安卡)及應該先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培訓，才能進行建造工作。我們亦定期提供安全培訓予分包商的工人。若干客戶亦會提供額外安全培訓予該等工人。

履約保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份主要於私人界別向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及於公營界別向總承建商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為了確保妥善及時履約，我們可能需要為客戶安排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安排為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發出任何履約保證，因為我們多年來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或總承建商已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按照行業慣例，履約保證金額一般不會超出合約額的10%。履約保證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屆滿。

工程修訂令

業 務

於項目執行期間，客戶可能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下達工程修訂令。工程修訂令可能涉及修訂規格及工程範圍，其有別於原訂合約。工程修訂令可能增加、忽略或修改原有工程範圍及更改原訂合約金額。我們將與客戶商討，以書面確認形式互相協定應對合約金額添加或扣減的工程修訂令金額，當中主要參照相關合約提供的價目表。從客戶接獲有關所履行工程的工程修訂令後，我們將估計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及遞交工程修訂令的建議費用及所產生額外金額予客戶審批。工程修訂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付與主合約的條款大概一致。

中期付款及保固金

根據上一月份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競標及採購團隊將根據上個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每月編製中期付款申請。然後，我們向客戶提交申請，其後獲授權人士(一般為項目擁有人／客戶的委任建築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核實。獲授權人士會檢查已完成工程及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書，就竣工工程價值確定應付款項。然後客戶將參照中期付款證明書付款。一般而言，中期付款證明書將於我們提出付款申請日期後45天內發出。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客戶其後根據核證金額減去保固金將於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明書後7至74日內向我們付款。

客戶會扣起每筆中期付款的10%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多數項目的保固金為合約總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一半保固金通常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發放。

實際竣工

我們將確保所有工程均已完成及我們已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相關規定及屋宇署的規定，方才交給獲授權人士(通常為客戶的建築師及屋宇署)檢驗。建築項目的建築師將於妥善完成後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及交付整個項目，表示我們的工程已完成、經檢驗及獲認可。於大部分情況下，保固金一半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全部金額亦可能解除

項目完成後階段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有缺陷的工程或所用物料)，費用由我們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自出具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持續12至24個月。為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通常扣留向分包商付款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倘已發現缺陷或其他錯誤已修正及獲客戶信納，修正缺陷證明書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出。一般而言，客戶將於發出修正缺陷證明書後發放餘下一半保固金。

保修期

除了缺陷責任期，我們一般亦就若干工程範疇提供保修，包括但不限於上釉及水密性，由缺陷責任期結束起計為期最多15年。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玻璃及鋁材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類似年期的背對背產品保修期。此亦為行業慣例及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之一，有關分包商須在缺陷責任期修補瑕疵。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缺陷責任期內修補瑕疵工程而產生任何涉及需進行跟進工程的重大數目的開支，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一般藉投標或招標邀請透過業務轉介採集及識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接獲潛在客戶及建築行內專業人士的招標邀請，我們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透過轉介或推薦接獲建築公司或外牆顧問有關潛在項目的報價邀請。董事認為我們的行業聲譽、技術專業知識及憑證對取得新項目而言十分重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參與直接廣告及營銷活動。董事認為，媒體廣告並非適用於我們行業的營銷手法，但我們將參加客戶的活動，藉此提升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源自我們項目憑證得出的招標邀請及口碑推薦。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及物色潛在商機。

客戶

主要客戶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大部分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擔任自選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擔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與行業慣例一致，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我們，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於往績

業 務

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同時擔任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物業發展商或政府或公用事業部門將委聘建築公司負責整體樓宇設計，以及一名總承建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現場建築。總承建商將不同部分建築工程外判予不同分包商。分包商一般可分類為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自選分包商為總承建商選取進行若干建築工程部分的分包商。指定分包商為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選取及指定分包商，而總承建商並無參與指定分包商的篩選。在這兩種情況下，分包商將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5.5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46.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自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19.8%、29.9%及26.1%。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分別佔82.8%、94.2%及80.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析及彼等的背景信息：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年度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年內 總收益 概約%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³⁾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應力工程 有限公司 ⁽¹⁾	20,974	19.8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	4.2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 ⁽²⁾	18,389	17.4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7)擁有51.76%，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	6.5	收到僱主付款後7日或於申請付款後35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A	17,636	16.7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設計及工程及買賣建材	4.0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B	15,928	15.1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兩間大型總承建商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3.6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或申請付款後30至45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集團C	14,610	13.8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其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7.5	申請付款後30至60日，以支票付款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更多詳情，見下文「供應商」各段。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公司最近的年報、中期報告或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客戶	年度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年內 總收益 概約%	我們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客戶B	49,916	29.9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兩間大型總承建商 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3.6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30至45日， 以支票付款
合晉有限公司	38,262	22.9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八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2.8	收到僱主付款後 七日，以支票 付款
客戶集團C	34,149	20.5	外牆工程及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 組別，提供建築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7.5	申請付款後30至 60日，以支票 付款
客戶D	25,343	15.2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韓國總承建商與香港 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 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 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 設計服務	4.1	申請付款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客戶集團E	9,556	5.7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 組別，為香港一間上市 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及一間上市公司的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 工程	3.1	收到僱主付款後 14日或申請付款 後21日，以支票 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客戶	年度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年內 總收益 概約%	本集團年內 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客戶集團E	52,859	26.1	外牆工程	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組別，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3.1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或申請付款後21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A	44,702	22.0	外牆工程	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外牆設計及工程及買賣建材	4.0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D	32,036	15.8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韓國總承建商與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五年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4.1	申請付款後30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F	18,840	9.3	外牆工程	中國總承建商與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主要為公營界別項目)。	1.4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B	15,623	7.7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香港兩間大型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建築及工程以及工程設計服務	3.6	收到僱主付款後14日或申請付款後30至45日，以支票付款

客戶集中

業 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有關客戶集中以及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業務波動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9.8%、29.9%及26.1%。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2.8%、94.2%及80.9%。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我們承接規模各異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項目期平均為24個月。倘客戶向我們授出大規模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很可能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貢獻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排名不同；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5個進行中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八個來自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七個來自其他客戶。該15個項目的原始總合約金額543.3百萬港元，當中總金額29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益。79.4百萬港元來自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餘額218.5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六名客戶。
-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收到合共43、48及47份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邀請，當中17、26及28份來自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外的客戶。董事認為，除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外，我們擁有強大客戶群；
- 我們已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營運超過十年及於建築業內建立聲譽及網絡，有助我們繼續擴張客戶基礎；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長達7.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長久的營運歷史及項目憑證讓我們能夠從不同的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取得項目及識別潛在業務合作機會；
- 與少數幾名客戶緊密合作是香港建築分包商的常見做法，此乃建築業的性質使然，即少數大型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主導市場。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考慮可用資源及合約總額後已就138項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招標邀請遞交115項回應，餘下23個邀請尚未回應。我們擬向不同客戶作出更多規模不同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投標。為了加強我們承接更多其他客戶業務的能力，董事計劃將[編纂]用於(a)為日漸增加的前期成本款項提供資金；(b)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發出履約擔保；及(c)進一步擴張專業人員團隊以增加承接更多項目的容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中標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獲授項目的提交標書數目、獲授數目及中標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外牆工程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標書數目....	15	32	27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4	8	7
中標率(%)	27	25	2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提交標書數目....	21	8	12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獲授數目.....	6	0	2
中標率(%)	29	0	17

附註：財政年度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所遞交標書中所獲得合約數目(不論在相同財政年度或其後獲得者)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乃我們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中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主要限制因素。由於有關限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投標策略

業 務

為考慮項目時間表、項目規模及當時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後，集中我們可處理的項目標書。

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標書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可用財務資源有限。因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數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新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結餘為32.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滿足當時現有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本需求。

倘項目條款就商業而言不吸引或我們並無相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則我們亦可能拒絕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上述原因分別拒絕了七個、八個及八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達致29%的中標率，而往績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則為2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部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屬部分領先公共設施(如香港西九龍站及西九龍文化區)，我們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向該等項目投放更多資源直至實際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減少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其他投標數目，我們有限的營運資金為更多新承接的外牆工程項目的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同樣，在外牆工程項目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合約金額為98,809,756港元的掃管笏路(A)(項目29)後，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外牆工程的其他投標數目，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實施該項目。

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的安排

按照行業慣例，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採購材料及提供勞工或機器或其他服務支付若干項目開支。就若干原材料而言，總承建商為所有分包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有關材料質量符合規定標準。該等費用將作為對銷費用的形式從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涉及於外牆工程項目的履約過程中我們採購特定種類的原材料(即玻璃及石塊)、地盤開支、政府徵費。董事確認對銷費用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合約文件進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採購原材料或其他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該兩名客戶作出的採購總額與原材料採購成本相比而言不重大。董事不認為我們對該等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造成依賴，因為涉及的交易金額不重大，且有關材料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兩大客戶進行對銷費用安排的更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¹⁾						
與該客戶有關的所有項目						
的毛利及毛利率	5,426	25.9	1,255	25.5	766	45.0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974	19.8	4,915	2.9	1,701	0.8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2,382	6.8	621	1.2	267	0.4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應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建材(不設對銷費用安排)。有關採購金額並無計入上表。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與該客戶有關的所有項目						
的毛利及毛利率	6,227	33.9	—	—	39	14.4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18,389	17.4	—	—	272	0.1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3,739	10.6	—	—	—	—

與客戶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按不同合約而異，且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設計、供應及安裝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期	合約期間(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連同預定工作時間表將主要載於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將主要被指定為履行合約項下的整體工程的固定一整筆款項。除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進行的工程外，將不會修訂合約金額。合約中的工程量清單或工程收費表附有按工程項目及數目劃分的合約金額明細以及各項工程項目的價格。
工作範圍	我們根據合約須提供的服務範圍。

業 務

- 履約保證金.....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安排將予發行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履約保證金一般由銀行發出，並由現金抵押物或我們現時流動銀行融資支持。所需的履約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且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a)實際竣工證明書或(b)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屆滿。客戶可索償履約保證金以修補任何因我們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約而導致的損毀、損失、成本及開支。
- 分包..... 我們一般不會禁止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惟必須取得客戶有關分包的事先同意。我們主要為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
-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有關支付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客戶—信貸政策」各段。
- 保固金..... 保固金為客戶由每次中期付款直至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特定百分比期間通常保留的部分現金(一般為每次中期付款的10%)。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一半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解除，而保固金的另一半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明書後解除。
- 保險..... 視乎合約條款，本集團或客戶須為分包商購買及投購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工程變更令..... 客戶可發出工程變更令以對原先訂約的規格及工作範圍作出修訂。工程變更令可增加、省略或變更原先工作範圍及變更原先合約金額。工程變更令中的有關修訂可能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或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
-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有根據合約列明的時間表完成工程，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協定每日比率。合約期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長。

業 務

- 彌償..... 我們以客戶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或身亡或財物損失的責任而提供的彌償可於合約列明。
- 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介乎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為已訂約工程的任何缺陷進行糾正或補救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支付。
- 保證..... 我們一般提供由實際竣工證明書日期起計或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最多15年的保證，於有關期內，我們一般負責糾正完成項目後於已訂約工程中發現的工程、物料及工藝缺陷(不另收費)。
- 終止..... 客戶可就交付服務的任何重大延誤或其他重大違約或倘我們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我們可就客戶未能根據合約列明的支付條款向我們付款或倘客戶清盤/無償債能力終止合約。
- 爭議解決..... 倘合約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可要求將爭議轉交進行調解。倘調解未能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其後可在香港轉交仲裁。

定價策略

一般而言，我們經考慮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時間表及所需材料及竣工程序按逐次項目參考估計成本及毛利百分比釐定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投標價格。我們就各項目準備成本預算作為我們投標籌備工作的一部分。定價為客戶評估我們投標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因此，準確估計成本及競爭力，以及擁有足夠經驗的所需人員評估投標機會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在每月月底就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申請每月中期付款。獲客戶委聘的工料測量師將檢查已完成項目並向我們發出有關已

業 務

完成工程比例的中期付款證書，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一般需時不超過45日。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其後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一般而言，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於最多約74日內接獲客戶付款。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匯款的方式向我們結付款項。我們保留客戶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書及我們向客戶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記錄冊。我們亦將審閱及識別任何長期拖欠的應收款項。我們亦密切監控結付狀況，並向客戶跟進，以結付逾期金額。有關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就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而言，客戶一般預扣每筆中期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解除，而保固金餘下的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後解除。

原材料及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鐵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南韓及中國。

就需要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物料，我們將委聘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序。需要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產品包括幕牆、鋁窗、門、欄杆、百葉窗、護欄、簷篷、覆面及鋁合金。該等產品按照各項目的特定要求定制，包括在設計目的及材料要求及規格內。於量產前，我們可能指示加工廠生產測試模型及視覺模型以供客戶審批，確保已製造及加工產品符合規定的規格及要求。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8.2%、23.8%及24.0%。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59.7%、57.8%及60.1%。倘供應商位於香港，則我們以港元結算採購價，而我們與中國及南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五大供應商於所示年度應佔採購額的分析及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 總採購 概約 百分比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 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⁴⁾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景灣工程 有限公司	6,423	18.2	供應不銹鋼及 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 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 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的公司	4.1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415	12.5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 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98)全資 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 鋁產品的公司	4.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保華建築 有限公司 ⁽¹⁾	3,739	10.6	供應鋁、不銹鋼及 鋼材產品和玻璃板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 上市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間接持有 51.76%)，主要從事樓宇建築 及專門工程的私人公司	6.5	不適用 ⁽³⁾
應力工程 有限公司及 其聯屬公司 ⁽²⁾	3,305	9.4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 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全資擁有， 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及 建材產品買賣的公司	4.2	就應力工程有限公 司而言，為不適 用 ⁽³⁾ ；就其聯屬 公司而言，則為 產品交付後30 日，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A	3,164	9.0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 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 供應不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8.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附註：

- (1)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3) 根據反收費協議與認證工程付款抵銷，因為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 (4)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公司最近的年報、中期報告或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 總採購 概約 百分比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 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金盈工程 有限公司及 惠州大鐸 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12,571	23.8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兩間公司均屬二零一七年以來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同一間集 團，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預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及 幕牆的公司	2.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A	5,487	10.4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 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不 銹鋼和鋁產品的公司	8.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4,988	9.4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 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全資擁有，主 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 公司	4.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集團C	4,468	8.5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兩間公司均屬自一九七七年 起在南韓成立的同一間集團，主 要從事天花及鋁產品生產、設 計、工程及監督的公司	6.3	產品交付後14日， 以電匯付款
深圳市雲宇 金屬科技 有限公司	3,032	5.7	供應不銹鋼及鋁產品 和預製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深圳註冊 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預製不 銹鋼、鋁產品、窗和幕牆的 公司	5.5	產品交付後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年內 總採購 概約 百分比	年內已購產品 及/或 已提供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金盈工程 有限公司及 惠州大鐸 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14,361	24.0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兩間公司均屬自二零一七年於 香港成立的同一間集團， 廠房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預 製不銹鋼、鋁產品、窗及幕牆 的公司	2.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興發鋁業(香港) 有限公司	9,937	16.6	供應鋁和預製服務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香港上 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全資擁有，主 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產品的 公司	4.4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供應商B	3,968	6.6	供應不銹鋼產品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在香港註冊 成立，從事生產不銹鋼的公司	3.8	產品交付後以支票 付款
惠州市恒建 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3,893	6.5	供應鋁及不銹鋼產品 和預製服務	一間自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 主要從事生產及預製不銹鋼、 鋁產品、窗和幕牆的公司	2.5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英輝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及 英輝鋼鐵工程 有限公司	3,826	6.4	供應五金及預製程序	兩間公司均屬在香港成立的同 一間集團，從事五金原材料供 應和預製的公司	6.7	產品交付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甄選供應商基準

業 務

我們存置了一份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03名認可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其報價、項目憑證及能力、營運規模、我們與彼等的業務歷史及彼等提供規定材料或服務所需時間。我們亦會不時審閱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項目經理連同採購人員僅可從認可名單挑選供應商，並就採購條款進行磋商。執行董事亦會審批供應商採購訂單。項目工程師將檢視訂購材料的數量和品質，以確保有關交付按照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行。

完成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其(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遵守測試規定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保證及承諾的能力；(e)管理承諾；(f)貨品及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一般就同一款材料向一名以上供應商取得報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短缺、延誤或質量問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能夠委聘不同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商。

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材料價格或預製及加工費用的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材料採購成本及預製及加工費用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在遞交競投時通常會考慮承接項目的總成本及潛在增量成本。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非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我們所採購材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作出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規格採購材料，編製標書或制定項目成本預算時通常會考慮材料或服務的採購價格。我們競投項目時一般會獲取材料或服務報價，而在獲授項目後會根據該報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一般不受競投項目與下達材料訂單期間的重大價格波動影響。

材料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業 務

- 材料規格..... 所需材料說明，例如材料種類、數量及技術規格
- 按金..... 若干由客戶選擇的供應商需要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採購價格金額的百分之五至50%的按金
- 支付條款..... 貨到付款或根據供應商的信貸政策支付
- 保修..... 供應商可能就若干材料(如玻璃)提供五至十年的保修
- 交付..... 供應商一般直接將採購及加工材料交付至建築地盤

由於我們在獲授項目前均不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所以倘若我們在遞交標書或報價文件後發生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供應品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

信貸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全部均位於香港或中國，且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多數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產品交付或接獲發票後最多30日。我們一般在產品交付後以支票及銀行匯款結算款項，但有時則於產品交付時以現金支付。

分包商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分包商。在香港建造業中，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包商委聘指定分包商進行實地安裝工程十分常見。該等分包商擁有自家勞工。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幕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用於實地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亦會租賃所需機械及設備(例如模塊化工作平台及鋁製移動支架)，讓分包商進行相關實地安裝工程，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分包商自行安排機器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由於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實地安裝工程按照各項目特定要求進行，我們擁有自家勞工自行直接承接的成本效益可能不高。因此，我們並無調用任何直接勞工，而是將所有實地安裝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監督分包商執行的工程，但須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承擔責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支付及應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以港元計值。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自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2.6%、37.9%及36.3%。

主要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支付及應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0.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42.4%、35.3%及22.8%。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為21.9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為89.9%、88.4%及82.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析及該等分包商各自的背景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A	10,342	42.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8.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7,115	29.2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	3.9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B	2,530	10.4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3.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顯達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971	4.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以及建材供應的公司	2.8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C	952	3.9	金屬工程安裝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塗層及消防工程以及消防板和玻璃門供應的公司	3.3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A	15,534	35.3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8.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8,475	19.3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	3.9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D	5,751	13.1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	2.8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B	5,717	13.0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3.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金泉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	3,398	7.7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 務

分包商	年內 已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年內總 分包費用 的概約 百分比	提供予 我們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A	11,660	22.8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鋁及玻璃產品安裝工程的公司	8.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高寶鐵鋁工程 有限公司	9,941	19.4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建築地盤從事安裝工程的公司	3.9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分包商D	8,102	15.8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及玻璃建設及裝飾以及地板和天花工程的公司	2.8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富盈(鋁工程) 有限公司	7,695	15.0	幕牆及五金工程 安裝	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產品及天花安裝工程以及建材供應	2.1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金泉五金工程 有限公司	4,919	9.6	五金工程安裝	一間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五金平台及支撐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5	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付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分包商集中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9.9%、88.4%及82.6%，而我們支付及應付予最大分包商的費用則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42.4%、35.3%及22.8%。儘管相關分包商集中，惟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原因如下：

- (a)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為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直至完成前需時較長。當我們就該等項目委聘分包商，我們需向該分包商支付一筆龐大的分包費用，導致有關分包商成為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其中一名最大分包商。
- (b) 董事認為，大量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整體建築行業中有大量的分包商。
- (c)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由我們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清單上有超過30名認可分包商。我們有全面認可分包商名單，亦有多元化的可靠分包商基準，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 (d) 董事認為，與分包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有利，其有助我們對彼等的工程質量進行全面評估，並以可預測的成本動員勞工。
- (e) 我們最大分包商及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我們總分包費用之百分比於往績期間有所下跌。

甄選分包商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

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由項目團隊每年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30名分包商，其中16名分包商為我們工作了三年或以上。與分包商的悠久關係有助我們更妥善控制工程質量和時間。我們根據分包商的工作憑證、招標價、技術實力及以往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等多項條件甄選分包商。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建造業議會頒佈的適用註冊規定。當合約金為一千萬港元或以上的某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邀請至少三名分包商進行投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了逾20名分包商參與安裝工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分包商。董事預料我們在尋覓分包商為我們工作時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對業務道德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監控

業 務

分包商須遵守與工程、分包商責任及涉及質量監控、工程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政策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此同時，我們仍須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我們已實施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

我們將就參與的每個項目設有項目管理團隊監察分包商全面符合我們的規定，亦會指派安全監督及／或地盤監事監察及監督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商符合相關安全和工藝要求。安全監督根據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定期實地視察。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解決任何重大問題及就安全和環境問題向彼等提供最新資訊。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及環境規定內部指引，並監密監察彼等有無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亦調查違規事件的起因，並就分包商違反安全、環境及其他事宜制定預防措施及保存記錄。此外，待分包商完成工程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安排與客戶一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設計、規格及要求。

我們禁止分包商聘用任何非法勞工，而且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彼等所聘請的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地盤上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工作。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建築地盤上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所有受聘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均須接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然後才可於建築地盤工作。

我們會在項目完工後評價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其(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遵守測試規定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缺陷責任期的能力；(e)管理承諾；(f)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分包商的表現。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分包商的工程差劣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任何嚴重履約延誤而影響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項下的擬定完工時間。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董事認為此分包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因應項目各有不同。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合約金額..... 就一筆過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分包費用的最終合約金額於訂立分包協議時協定，其後可予修訂。

就客戶下達的修改指令而言，修改指令的額外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的收費率及實際執行的分包工作釐定。

工程範疇..... 分包商將執行的服務範疇和工程種類。

支付條款..... 分包商每月提交款項申索表，供我們審批，彼等通常會承擔與履行其工作範疇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分包工作所使用的勞工及機器和設備。見上文「分包商—信貸政策」各段。

保固金..... 保固金指我們一般自應付分包商每筆中期款項中扣起的部分金額(通常為每筆中期款項的五個百分比)，藉此確保分包商就其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一般不會保留超過分包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首50%的保固金將於項目的實際竣工證書簽發後發放，其餘50%則將於有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在修補缺陷證書簽發後發放。

保險..... 本集團或客戶須負責為分包商投購所有必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彌償..... 分包商須就我們因其未有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

分包費用及支付條款

業 務

提交招標方案之前，採購團隊一般會向分包商取得報價，以釐定預算安裝成本。我們編製標書時亦會考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以釐定將對分包費用作出的任何潛在調整。我們一般在客戶授出項目後才與分包商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分包費用一般參考向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工作範疇及項目年期釐定。

董事認為，利用我們與分包商穩定的工作關係及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管理在合約判授及分包商報價時機不同情況下所涉及的定價風險。

與分包商的支付條款通常與主要合約下的支付條款一致。我們按月結算分包商的中期付款，當中參考分包商竣工工程價值。分包商一般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我們將於確認分包商已完成工程後發放相關部分的分包費用(保固金除外)。我們通常於接獲及確認分包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付款。各中期付款通常會扣留百分之五保固金，直至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我們通常保留合約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其中一半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修正缺陷竣工證明書時發還。

我們要求分包商定期提交中期付款的付款申請。我們的招標及採購團隊部門將會對分包商實際完成的工程進行估值及評估，並編製付款證明書以供項目經理審閱。其後，付款證明書一旦經過分包商的同意及確認，我們則會準備付款。我們於項目最終完成後向分包商發出最終賬目，並於該最終賬目通過分包商同意及確認時準備付款。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分包協議以港元計值。分包商所授信用期通常為接獲發票後30日。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向分包商結算付款。

僱員

業 務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0名、31名、42名及48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包括安全主管)	26
系統設計.....	4
採購.....	6
財務.....	4
競標及採購.....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管理層.....	2
總計	<u>48</u>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及並無在招聘及留任富有經驗員工或技術嫻熟的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致力透過於現場安裝所需的身份檢查設備以禁止聘用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負責的工地內並無呈報存在非法工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亦無任何勞工糾紛。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招聘廣告、個人轉介及委聘獵頭公司招募僱員。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我們每年基於表現檢討其薪酬待遇及晉升情況。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及將監控是否須保留額外人手以應對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向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各類第三方課程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向現場人員提供有關質量管理、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專門現場培訓。

我們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五個百分比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我們按每名僱員每月基

業 務

本薪金的五個百分比供款。

保險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a)僱員賠償；(b)於我們辦公場地內發生的第三方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失責任；及(c)與使用我們汽車相關的第三方責任。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全部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單。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為我們進行分包工程時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受傷僱員支付補償。我們或我們的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倘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我們將毋須投購任何地盤保險，此乃香港建築業常規以及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大部分建築合約亦如是。倘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我們將為我們聘請的僱員或分包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倘我們於地盤外進行模型測試或安裝，我們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全險及第三方受傷及第三方財物損毀責任保險。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建築工程施工可能導致建築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毀或毀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涉及四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其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當中一宗申索正在進行中，一宗申索已撤銷，及兩宗申索於法庭解決。更多詳情請見「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及經營及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分別為0.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經計及保險常規及我們上述所

業 務

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業務營運及當前行業常規而言，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已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

我們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並已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策。我們致力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安全監督負責監控及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我們一般向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安全監督負責監控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監督員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巡查，確保營運在減低個人及財產風險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採取以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的預防方法。我們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們旨在於執行項目的過程中透過識別風險及危機控制風險水平，亦提供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危險意識及更好地為突發狀況作準備。我們為營運訂立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有關違反任何安全程序及其後採取補救措施的記錄並進行檢討。我們已採納一份內部安全手冊，該手冊列明適用於我們地盤操作的一般規則及規例。我們亦要求嚴格實施安全系統，並由我們或分包商的管理層人員進行監督。

我們向新員工及分包商進行安全入職培訓。分包商須提供安全及保護設備，例如防墜器及安全靴。安全監督員亦要確保工地所有工人穿戴保護裝備。我們向僱員、訪客及承包商派發職業健康及安全資料並定期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簡介會。我們為工地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以遵守安全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法例、守則及指引，以及我們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所載的一切安全規定，並遵守所有與其工程有關的現有及未來法例。於挑選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評估其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往績及安全培訓記錄。倘分包商未能執行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我們將於應付分包商的費用中扣減罰款。我們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跟進項目進行期間的任何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監控。未能遵循安全措施及拒絕或未能作出修正的分包商將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所有工作事故應即時向相關項目經理匯報及其後再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事故報告應包含事故必要進一步資料，如事故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及傷者姓名。本

業 務

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應實施整治行動以於日後監察職業危險。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我們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數目及項目合約金額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節。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的規定，對弘建營造(香港)及其所承接若干項目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安全審核員及對前述項目進行所有必要的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該等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報告揭示我們維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準則及並無發現與我們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的情況。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安全審計員並就上述項目進行所有必需安全檢討及安全審計。該等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報告揭示我們維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準則及並無發現與我們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的情況。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違規事件。於往績期間，我們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規例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儘管我們已設有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多項安全監控措施以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樓宇建造業工程性質，工人於工地發生意外或受傷並不罕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我們保存工作場所意外內部記錄。於往績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三宗、兩宗、一宗及零宗工作場所意外，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該等意外和所涉及申索或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各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逾六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次數
因操作機器而受傷	2
因滑倒、絆倒或摔倒在同一水平面而受傷	2
撞向物體	1
因從工作平台跌下而受傷	1
總計	6

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相關規則，受傷工人可向弘建營造(香港)索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收到僱員賠償的僱員可繼續根據普通法自相關意外日期起

業 務

計三年內的期限進行申索。根據普通法，賠償金額將扣減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法定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有關本集團就工作場所意外未了結的訴訟及潛在申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訴訟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分節。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香港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的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香港行業 平均值 ⁽¹⁾	本集團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0.2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2.9	0.1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³⁾	0.0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³⁾	0

附註：

- (1) 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及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其中意外率乃按照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 (2) 意外率按年內行業意外數目除以我們的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年內員工及地盤工人估計數目乃基於內部記錄得出。
- (3) 誠如Ipsos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並不適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業 務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 頻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4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特定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呈報個案除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平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雖然我們已為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設立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工程性質，建築地盤仍有內在意外風險且人身傷亡亦屬常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發生的意外中受傷情況大部分涉及工人進行安裝工程時所造成的骨折、扭傷、割傷及擦傷，惟並無令有關工人喪失重要能力。我們將繼續適當維持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減低與建築地盤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託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獎項及嘉許

我們於往績期間為總承建商擔任分包商，我們並無就表揚我們的成就或工程質量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獲獨立第三方頒授任何獎項。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就其於一個外牆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獲總承建商認可。

質量控制

業 務

我們持有以下質量管理證書：

授出年份	說明	證書持有人	頒授組織／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	ISO 9001：2015	弘建營造(香港)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我們的業務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運作。我們參與的每個項目均設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組成，彼等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

質量管理系統在項目每個階段落實，涵蓋採購材料至安裝等各階段。我們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列表，並每年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審閱。我們安排定期造訪供應商製造及加工工廠以對製造過程進行檢測及質量檢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材料品質。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定期檢查我們供應商所製造及加工的材料，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的質控人員將及時與供應商合作解決問題，以確保製造／加工的材料符合所需質量標準。

我們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我們一般僅會聘用認可分包商列表上的分包商。我們基於多項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工作信譽、技術能力及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在分包安裝工程方面，我們將定期實地造訪以監察分包商於建築地盤的工程。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定期開會以討論及解決質量問題等重要問題，確保工程可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我們分包商質量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上文「分包商一對業務道德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監控」各段。

我們進行多項測試，如對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進行測試、工具調試，及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安裝前後的設計表現及安裝測試，以確保項目符合所需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標準。

完成項目後，我們將自客戶取得反饋意見，以識別須改善的方面。我們努力提高工作質量及客戶的滿意度。我們亦設有投訴處理程序，一旦收到投訴，我們將委派項目經理調查投訴因由。其後，我們採取修正、改進及預防措施，確保將採納合適的行動，令客戶滿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會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須持續改進的範疇。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就任何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相關質量問題導致任何扣減、扣款、反申索或抵銷而收到客戶的嚴重投訴或賠償要求。完成項目後，我們亦將

業 務

進行內部會議，檢討我們的表現及討論是否須於其後的項目中訂立任何改善措施。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並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香港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用途	期限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01-02室	3,122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46,83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3,074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為期三年	57,757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701室	2,357平方呎	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期三年	42,426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租約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保事宜

業 務

環保措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香港法例下若干環保規定，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等。有關監管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有11名合資格安全監督，負責監控及實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安全監事將執行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及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乃按符合環保政策的方式進行。

作為我們挑選建材及製造／加工材料的供應商過程的一環，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環保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製造／加工材料而言，我們將不時造訪供應商工廠以檢查生產及製造過程，確保其營運按環保方式進行。我們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分發指引材料及提供培訓。我們亦設有政策，於各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所委聘的工人提供環境事宜相關的工地具體開工培訓。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遵從環保政策，我們一般亦於工程各階段進行每週工地視察。

環境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嚴重違反環保規則或嚴重違反於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現場安裝過程中可能需要出售工具或包裝物料。於現場安裝過程中棄置廢棄物方面，我們聘請分包商在現場收集廢棄物或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安排棄置有關廢棄物，並就香港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收取廢棄物棄置的徵費進行反收費。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合規重大成本。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各段。

域名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兩個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各段。

除下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違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違反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

牌照及註冊

我們已就承接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擔任香港分包商的業務完成以下註冊：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註冊	發牌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屆滿日期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	建造業議會	玻璃幕牆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弘建營造(香港)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02.04製造及 安裝窗戶	鋁製窗/百葉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2.08金屬工程	金屬工程、不銹鋼 工程、金屬屋頂/ 天窗/鍍層/ 空間構架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2.10其他飾面工程 工種及項目	假天花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工程而言，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商業登記外，弘建營造(香港)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向任何香港政府部門註冊或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及批文。然而，我們須及已經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以參與香港政府及若干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發牌制度及營運 —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營運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一個成熟及集中的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有30至40間外牆公司進行外牆工程。發展外牆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環保建築物日益受歡迎。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有428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香港政府於香港推動現有建築物翻新的措施。

我們主要在執行客戶建築設計的工程質量及能力方面競爭。根據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聲譽良好且與客戶密切，在業內具競爭優勢。更多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業 務

涉及的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就防止任何未來 違反及確保持續 合規採取的措施
弘建營造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海關搜查香港尖沙咀永安廣場911室及1111室（分別為弘建營造(香港)的註冊辦公室及弘建營造(香港)租用供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期間，我們擁有的多部電腦被發現安裝有盜版軟件（「盜版軟件」）。	我們並無任何制度可檢查我們的電腦使用的電腦軟件的授權狀況，因為並無指定人士定期作出檢查。董事認為盜版軟件可能是弘建營造(香港)的一名僱員未經授權情況下安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弘建營造(香港)根據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被控擁有侵權軟件。根據版權條例第119(1)條，該罪行的最高罰則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被裁定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及罰款合共罰款70,000港元，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有關罰款。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由於弘建營造(香港)已悉數支付罰款總額70,000港元，該案件並無其他法律後果。 此外，朱先生作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亦被控與弘建營造(香港)相同的罪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的履歷資料—執行董事—針對朱先生管有盜版軟件的刑事起訴」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已購買已安裝獲授權電腦軟件的新電腦。我們亦委聘一名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定期對我們的電腦進行徹底檢查。	我們於財務部存置所有軟硬件授權的清單。 我們委聘外部電腦服務供應商每月檢查電腦的軟件授權。 我們已關閉電腦的安裝功能以避免日後侵犯版權。安裝任何軟件必須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檢討授權。 我們已實施版權政策以：(i)重申不得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ii)對每部電腦設置獨立密碼以防止及追蹤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版權作品的使用；及(iii)建立不同措施以監管授權電腦使用。本集團所有現任及未來僱員必須於受僱後簽署有關政策確認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且獨家保薦人亦與內部監控顧問商討有關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進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違規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訴訟

關於盜版軟件的民事申索

再者，於往績期間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若干電腦軟件版權擁有人擬就違反版權條例向弘建營造(香港)提出民事申索。有關違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各段。其後，弘建營造(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訂立和解協議，藉以解決申索。弘建營造(香港)其後以版權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契據，就侵權的協定成本及損害賠償向彼等支付120,000港元。據合規顧問所告知，可能申索已獲妥善解決。

董事確認上述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的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牽涉多宗訴訟及申索及針對本集團的進行中及潛在訴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在建造業並非罕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進行中及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概要：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 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 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1.	據稱申索人使用便攜式砂輪切割鋁板時出現打滑而導致左手前臂受傷	(i)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下的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弘建營造(香港)分包商之僱員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申索金額，因為申索金額並無列於法庭文件內及我們並無接獲載有申索金額相關資料的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作出同意令，申索將以向申索人結付款項178,760港元的方式和解。 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負責支付補償及申索受其保險覆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向申索人支付款項171,76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僱員賠償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故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
		(ii) 人身傷害申索			— 弘建營造(香港)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554,809.20港元另加利息	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負責支付補償及申索受其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人身傷害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

業 務

編號	事故的進一步資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原告／申索人身份	被告人名稱及身份	索賠損失金額／數目	申索進展
2.	據稱申索人試圖關閉停止運作的旋轉切割機電源時機器再次旋轉導致其右手食指受傷	(i)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項下之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之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據董事確認，我們不知悉索償金額，因為法院文件內並無列載索償金額及我們並無收到載有索償金額資料的文件	<p>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與申索人達成和解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終止通知書。</p> <p>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負責支付補償及申索受其保險覆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代表總承建商向申索人支付363,174.82港元之賠償。</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僱員賠償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p>
		(ii) 人身傷害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分包商 — 弘建營造(香港)之總承建商 	<p>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尚未知悉申索金額，因法庭文件並無述明申索金額，而我們亦無獲提供載有申索金額資料的文件</p>	<p>接納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根據接納附帶條款付款通知，申索人接納向法院繳存的500,000港元附帶條款付款。</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有關人身傷害申索下未支付賠償金額收到申索人的任何進一步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申索已全面及最終解決。</p>

董事確認上述意外及申索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概無董事牽涉上述意外。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進行中及潛在訴訟

進行中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被指稱未有確保(i)提供合適的安全眼鏡或有效的隔板以保護建築地盤的工人；及(ii)工人使用有關安全眼鏡或隔板，因而被控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68(1)(a)及68(2)(b)條。由於該指稱違反，弘建營造(香港)接獲傳票，有關聆訊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完結。

誠如合規顧問所示，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1)(a)及68(2)(b)條，被指稱違反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鑑於該最高罰款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指控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不合規行為。

潛在訴訟

弘建營造(香港)就其擔任分包商的項目收到勞工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兩份敦促改善通知(「五月改善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另外兩份敦促改善通知(「七月改善通知」，連同五月改善通知統稱為「改善通知」)。

五月改善通知表示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對建築工地上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擁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採取足夠步驟防止有關人士自兩米或以上高度墜落，違反(i)《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條法規及(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在工作地點設有及妥善維護合適及充足的安全進出口，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法規。

七月改善通知表示(i)就一個導致產生可能進入或損傷工人眼睛的材料顆粒或灰塵的過程，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對該過程擁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確保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保護屏以保護工人及未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保護屏，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條法規；及(ii)弘建營造(香港)作為對建築工地上實施的建築工程擁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確保開展建築工程的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條法規。所有改善通知均要求弘建營造(香港)修正有關情況。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68條，第38B(1A)或38AA(2)條法規下，就無合理理由犯下的罪行，控罪的最高懲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43或51(2)條法規下控罪的最高懲罰為罰款50,000港元。據合規顧問告知，由於不涉及死亡，估計最高懲罰約為每項10,000港元，即改善通知涉及的估計罰款總額為40,000港元。

業 務

董事確認，根據與員工的討論及對內部記錄的審閱，屬於改善通知主體事項的意外，乃主要由於相關工人疏忽大意，未有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法規所導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發出改善通知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弘建營造(香港)的指控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首次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加強內部監控提供推薦建議，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執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二零一九年九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跟進審閱，專注於我們就首輪審閱所發現的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由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主要內部措施及政策，並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根據所協定的審閱範圍，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點，且在跟進審閱後亦無識別其他事宜。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一 於[編纂]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各種培訓，令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因此，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循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業 務

- 我們已設立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政策，尤其是涉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授權及合法使用電腦及軟件方面。
- 我們已委聘李偉鴻先生作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我們的董事實施及持續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李偉鴻先生之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一節。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董事已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我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之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我們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我們將安排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確保持續更新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尤其是工作安全)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之工作、制訂業務及投資計劃、編制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最終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及增加或減少已註冊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個人。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約資料：

董事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朱國歡先生	48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 總裁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發展	不適用
曾昭維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 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梁燕輝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向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馬時俊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向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袁慧儀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向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毛雲輝先生	57	高級經理 (投標及採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投標、採購、準備索賠及 項目預算	不適用
潘秋源先生	36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負責整體統籌和管理獲分配 項目，包括項目設計、監督及 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地盤	不適用
李慶聰先生	54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負責整體統籌及管理獲分配 項目，包括項目設計、監督及 完成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地盤	不適用
李偉鴻先生	52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項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於弘建營造(香港)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時，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

朱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朱先生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工程的私人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經理統籌及管理項目。朱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以展開業務經營，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朱先生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在此期間，朱先生負責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整體項目管理、主要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了專注其自有業務(由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及承接的海外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如下文所述)，朱先生辭任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以現金代價16港元及17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16股股份及17股股份(即其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面值釐定。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曾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朱先生確認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糾紛。

除承接香港的工程外，朱先生亦有承接迪拜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及澳門的外牆工程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若干INKA Limited股東和朱先生與一名杜拜當地居民(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杜拜若干鐵路站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L.L.C.)的合夥人之一。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有關項目後不再經營及取消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於澳門成立有限公司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以於澳門進行酒店及住宅建築外牆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獨立第三方向朱先生及曾昭維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按面值出售彼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全部股份。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朱先生及曾昭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出售彼等全部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朱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加入建造業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政府的技術主任(工程)及於私人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任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向弘建營造(香港)提供建築地盤清理、手工及修繕工程服務 ⁽¹⁾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柏禹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建材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	香港	向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於杜拜若干鐵路站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國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深圳市糖人街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製作及銷售甜品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東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INKA (ICGL) Limited	香港	金屬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IESEM Co. Limited.	香港	買賣時裝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名 ⁽²⁾	終止業務

附註：

- (1) 我們目前將有關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毅昇」)」一節。
- (2) 除名指當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或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為該等公司董事時，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針對朱先生管有盜版電腦軟件的刑事起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朱先生(於有關時間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連同弘建營造(香港)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弘建營造(香港)的營運地點管有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被起訴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針對朱先生的指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駁回。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

考慮到向朱先生提起的刑事檢控已撤銷，合規顧問認為，概無證據顯示朱先生直接參與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朱先生弘建營造(香港)遭檢控，乃由於在《版權條例》下假定違反經營，條例定明如法人團體懷疑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節，法人團體的董事亦假定犯下罪行。

董事認為朱先生誠實行事及不涉及朱先生的任何欺詐行為。

此外，朱先生要求我們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措施(見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就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各段所述)以防止上述違反事項再次發生。

基於(i)對朱先生提起的檢控已撤銷；(ii)朱先生並無不誠實及欺詐行為；及(iii)合規顧問及董事的意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認為上述起訴不會影響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任執行董事。

曾昭維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弘建營造(香港)總經理身份加入我們。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曾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彼任職於Oriental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td(從事零售業務的新加坡公司)，最後職位為Oriental Emporium, Clementi分行的營運主任，負責管理男士服裝、玩具及運動部，以及銷售人員及監督的表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TIBS Taxis Pt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Ltd (現稱SMRT Taxi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新加坡計程車服務供應商，最後職位為服務經理及負責管理計程車車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預約系統、優質計程車服務及公司計程車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Maple 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大埔溜互動自然中心的營運。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進行酒店外牆工程項目。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曾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出售彼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董事。朱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梁女士於會計及企業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列載梁女士的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32， 在GEM上市的公司)	營運餐廳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1，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原油及挖掘機銷售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在GEM上市的公司)	營運餐廳及為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在GEM上市的公司)	銷售及運輸柴油及 相關產品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 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音樂會視像展示 解決方案供應商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 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東方凱譽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制定策略政策及 監督集團業務及 財務表現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K E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監督公司的 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凱譽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負責公司策略 計畫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KCS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China) Co., Ltd.，北京分所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監督分所的 日常營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審計服務	合夥人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一九九六年十月至 一九九八年六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	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月；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八年十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梁女士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煤礦、深加工、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梁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碩士學位。

馬時俊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務擁有逾31年經驗。下表列載馬先生的近期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	TCM Investment Ltd.	物業投資	董事	負責一般管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董事	負責審核工作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董事	負責一般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達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董事	負責審核工作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今	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顧問服務	董事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的管理、 行政及策略規劃

附註：

(1) 馬先生確認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直至彼辭任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先生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七年 五月至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 在GEM上市的公司	音樂會視像展示 解決方案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至今	華人置業集團 (股份代號：127)，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物業發展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專業會計文憑。其後，馬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貿管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馬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馬先生為以下已解散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龍躍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金億財經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除名 ⁽¹⁾	終止業務
Key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Manforce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除名指當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或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為該等公司董事時，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應用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亞洲鋁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鋁業主要從事鋁擠型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其後透過私有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消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亞洲鋁業接獲臨時清盤令及馬先生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亞洲鋁業接獲清盤令，原因為其資不抵債。於本文件日期，亞洲鋁業仍在進行清盤程序。馬先生確認(i)由於彼為亞洲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亞洲鋁業的營運及管理，故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亞洲鋁業清盤；及(ii)彼並不知悉彼因亞洲鋁業清盤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袁慧儀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袁女士於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下表載列袁女士的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四年 四月至今	紅地毯投資 有限公司	演出業務投資及管理	備任董事	提供有關公司稅務 及財務規劃的 建議
二零零七年 九月至今	亨泰集團 有限公司	管理一間專門從事藝人 管理、電影及電視 製作、知識產權及 品牌管理的公司	財務總監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庫務、 稅務及財務規劃
二零零三年 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Newvision Asia Ltd.	工廠及產品採購、品質 監控、盡職審查及業務 諮詢服務	會計師	管理公司會計及 人力資源職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毅興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塑膠物料、 色素、著色劑、 複合塑膠原料及 工程塑料產品	會計主任	負責公司日常 財務交易及 財務申報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	中國太平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項目	助理會計師	負責公司審計職能

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袁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公立研究大學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a)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c) 彼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
- (d) 除本文件附錄四「D.權益披露 — 1.董事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彼於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 (e) 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
- (f)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毛雲輝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投標及採購)。毛先生負責投標、採購、索賠準備及編製項目預算。

毛先生於建造業項目規劃、項目估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Techwell Contractors & Company)任職，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屋頂、覆面、窗戶及幕牆工程。彼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採購、工程準備及監督進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毛先生其後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杜拜分公司)任職項目經理，負責項目工程的整體進度。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毛先生受僱於CSABS Cladding Works L.L.C.，擔任設計統籌經理，負責統籌項目工程的設計。該公司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屋頂、覆面、窗戶及幕牆工程。

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毛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秋源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已指派項目整體統籌及管理及團隊管理，包括外牆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監督及完成地盤。

潘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彼最終職位為地盤主管，負責跟進不同項目的地盤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潘先生於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美亨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項目經理，負責協助項目經理處理項目活動。

潘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李慶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李先生負責整體統籌及管理獲分配項目，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監督及完成地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慶聰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及測量方面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李慶聰先生於香港政府建築署擔任測量主任(工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李慶聰先生受僱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李慶聰先生受僱於Hung Wai Engineering Co.，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執行物業維護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李慶聰先生於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慶聰先生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李慶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職業訓練局取得建造管理學文憑。李慶聰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建築高級文憑。李慶聰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產業管理大學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遙距學習)及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李偉鴻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財務總監。李偉鴻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

李偉鴻先生於審計及財務事項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下表列載李先生近期的工作經驗：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	致豐工程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致豐工 業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710)之 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氣 產品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一四年三月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	C&N Jewelry Trading Ltd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財務及會計 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	同珍集團	物業投資、食物製造及 酒店租賃	財務經理(財 務部主管)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利邦控 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91) 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高端男士 服裝	總經理—財務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零五年六月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主板上市公司嘉 域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敏捷控股 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186) 之前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液晶及離子 電視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零三年四月 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	約克國際(北亞) 有限公司，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江森自控 國際(股份代號： JCI)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空調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一九九七年十月 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	實致發展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遙控器	會計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四年五月 至一九九七年 四月	輝影磁電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輝影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現稱 萬泰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號：630) 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錄影帶	會計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一九九三年六月 至一九九四年 五月	Philips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半導體	會計師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李偉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李偉鴻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偉鴻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李偉鴻先生的簡歷，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3.21條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馬先生、梁先生及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3.25條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馬先生及袁女士。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推選或就董事提名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先生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定。**[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監察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負責。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朱先生目前出任該兩個職位。於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朱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擔任本集團的領導層要職及密切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考慮到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董事會認為朱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本集團有效及快速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損及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快速及有效作出及執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編纂]後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符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得與我們表現相關的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我們亦會就與我們開展業務或事務相關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行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職能時不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償付。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其他酬金已付或應由我們付予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2.4百萬港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且有關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其未來薪酬水平。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基於及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驗、責任及工作量。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關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會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有意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及預計於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及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重續。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之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Platinum Lotus	實益擁有人	200	100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00	100	[編纂]	[編纂]
戴詠兒女士	配偶權益 ⁽²⁾	2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Platinum Lotus之名義登記，而Platinum Lotus由朱先生合法地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之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朱先生透過Platinum Lotus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後，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由於我們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牽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及將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雖然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同時亦為Platinum Lotu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但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latinum Lotus及朱先生可能持有的私募投資(不包括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由於Platinum Lotus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朱先生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朱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相同董事職務及其於Platinum Lotus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出現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彼等資格及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將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能夠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本身設有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包括自有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及
- (v) [編纂]後，本公司將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可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目前使用總金額為44.2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朱先生提供的擔保及一項物業和定期存款的法定押記，以及由戴詠兒女士(朱先生之配偶)提供的一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且將能夠在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如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金)，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iv)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獲彼等向我們所提供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解除。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整修工程服務，該公司並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毅昇」)

毅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極高全資擁有。極高為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朱先生所確認，除持有弘建營造(香港)及毅昇的股份外，極高於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於重組完成後，極高不再持有弘建營造(香港)的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收購弘建營造(香港)」一節。

毅昇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的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香港)委聘毅昇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而弘建(香港)與毅昇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交易金額分別為154,552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誠如董事確認，毅昇與弘建(香港)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已結付所有應付毅昇的款項而毅昇於往績期間並無與本集團進行其他交易。

誠如朱先生所確認，由於涉及高昂行政成本，毅昇的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終止。毅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誠如董事確認，毅昇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且為有償債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及毅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毅昇的業務乃屬於不同性質，由往績期間開始起直至毅昇取消註冊當日止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及截至以下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a) 倘控股股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 (b) 倘為執行董事，則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時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其不會及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a)採取直接／間接行動而干擾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誘導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或(b)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或彼等任何人士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10%；
- (c)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d) 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受要約人」）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於接到新商機邀請或知悉新商機後七日內立即將有關新商機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並按不遜於提供予受要約人的條款轉呈本公司，供我們考慮，及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本集團實行新商機是否符合利益；及
-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供控股股東或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僅可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確認新商機不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後，方可涉足新商機。倘受要約人進行之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受要約人會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將變動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其中包括)：

- (a) 告知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
- (b)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決定刊發公佈；
- (d)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之資料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訂明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則不論其隨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f) 任何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新商機擁有權；及
- (g)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悉數及完全對本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i) 沒有承接新商機的理由；及
 - (ii) 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之事項之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綜合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單單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本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和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憑藉十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大型公營界別項目及具獨立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我們為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原意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物色及採購、物料預製及加工、現場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我們提供的服務按項目為基準，有關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規模較小的幕牆、鋁窗及門戶維修及維護服務，因為我們擁有承接外牆工程項目的專長及經驗。於往績期間，有關維修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鋁窗及門戶維修或更換、維修或替換損壞組件(例如老化的密封劑及窗口及門戶)，對象主要是我們曾擔任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3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九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4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23個已完成項目中，七個為住宅物業、四個項目涉及商業物業及12個項目為公共設施一部分，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營房屋項目、一個游泳池項目及一個文娛公園項目範圍。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收益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平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30.5%微跌，主要由於提交的招標價格較具競爭力導致凹頭(項目35)的毛利率尤其低。其他個別項目的毛利率整體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項目正在進行中，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為602.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擴展香港的業務，我們已遞交44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1,185.3百萬港元。該等標書中，(a)我們獲得的其中七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99.0百萬港元，即上水(項目39)、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B)(項目40)、荃灣港安醫院(B)(項目41)、理工大學(項目42)、灣仔(B)(項目45)、閣麟街(項目46)及薄扶林(項目47)；(b)我們參與投標會面或接獲投標會面邀請的其中十二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371.3百萬港元，包括四個潛在項目，而我們預期有關招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確認；及(c)當中25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715.0百萬港元的標書尚未接獲招標會面邀請。除遞交標書外，我們接獲六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邀請。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仍在考慮是否遞交標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為[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股東支付[3.0]百萬港元，其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部分結付。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及[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且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壯大業務和收益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整體行業及尤其影響我們現有項目及我們發展能力者。

我們的業務乃以項目為基礎。

我們的服務按項目基準提供，因此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在建項目。於完成該等持續項目後，倘我們無法取得新項目或尚未就任何新合約開展工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取得新項目的能力。此外，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亦會受到項目延期所影響。項目延期可能由多種因素造成，包括人力短缺、不利天氣或源於建築項目總承包商的因素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我們能否在競投提供準確但具競爭力的時間及成本估算

在編製標書及報價時，我們參考以成本及利潤率為基礎的定價模式，釐定招標金額，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實施時間表、過往投標或報價及類似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項目成本及所需時間可能與我們所估計不同，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建材成本波動、所需完成時間、實際執行困難及歸因於主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並影響我們安裝工程的項目延誤。項目所牽涉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低估可能導致工程竣工延遲及／或成本超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波動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期間，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分別為59.6百萬港元、96.8百萬港元及111.2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79.6%、83.5%及78.8%。整體而言，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成本以及利潤率編製標書及報價。然而，建材的實際成本要直至下達相關採購訂單之前方可確定。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倘我們的建材(如鋼鐵及鋁)成本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重大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於投標前確認分包費用金額，惟分包費用亦會因若干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有所增加。有關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銷售成本」各段。

倘我們未能將該等潛在波動計入我們的標書及報價並轉移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至客戶，或減少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務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準時結付。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一般參考該月完成工程的價值支付。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最多佔合約總值的五個百分比)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固金結餘分別為12.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竣工工程的驗收過程可能會引起爭議，我們的客戶不會準時及全數向我們支付保固金或任何未來保固金。倘驗收過程出現嚴重延誤或就竣工工程引起爭議，亦有可能會進一步延遲付款。此外，客戶會透過工程變更指令改變原有設計或要求額外服務，原有合約金額所載的工程變更指令範圍未必完全涵蓋有關服務。於項目不同階段或會出現我們無法與客戶釐定或協定額外費用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僅收取部分進度付款。客戶無法或延遲準時或悉數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與香港建築活動水平及香港經濟前景及環境掛鉤。任何原因導致香港建築業及經濟出現任何下滑的情況會導致香港商業建築項目的價值及數目有機會下跌，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及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適用會計政策編製。重組完成之前，本公司、Platinum Lotus及弘建營造(香港)均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延續實體，並由朱先生控制。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識別出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a)我們挑選的關鍵會計政策，(b)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c)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對了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當中需要我們作出會影響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於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往績期間收益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會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會作為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a)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替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替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及(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之規定。與香港財務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通用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及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輸入方法，其釐定自損益扣除的收益之基準消耗我們的成本及須作出其他工作。於指定年度或期間內自損益扣除的項目銷售成本實際金額及項目銷售成本估計金額之間的百分比用作釐定年內或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由於輸入方法的收益確認反映本集團履行的工作，故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輸入方法最適合反映本集團的表現。

為編製會計師報告，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將導致財務狀況表中幾乎全部租賃予以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財務租賃間的界定已移除。在該新標準之下，一項資產(租賃物使用權)與一項用以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將得到確認。唯一的產生的例外為短期與低價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

我們已於往績期間提前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相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5,822	166,751	202,786
銷售成本	(74,922)	(115,973)	(141,002)
毛利	30,900	50,778	61,7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98	(17)	(248)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2,718)	(1,103)	716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88)	(10,587)	(10,884)
融資成本	(289)	(110)	(328)
[編纂]開支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所得稅開支	(3,200)	(6,406)	(8,5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403</u>	<u>32,555</u>	<u>36,490</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91	4,341	2,894
其他資產.....	414	613	831
租賃按金.....	287	364	160
遞延稅項資產.....	—	—	141
	<u>4,892</u>	<u>5,318</u>	<u>4,02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8	6,549	23,324
合約資產.....	17,556	6,407	63,318
應收董事款項.....	582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u>28,847</u>	<u>39,358</u>	<u>100,1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6	11,911	21,319
應付股息.....	—	360	17,219
合約負債.....	12,459	8,358	1,162
租賃負債.....	959	1,429	913
應付稅項.....	261	2,878	2,136
銀行借款.....	—	—	32,479
	<u>24,515</u>	<u>24,936</u>	<u>75,2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2</u>	<u>14,422</u>	<u>24,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24</u>	<u>19,740</u>	<u>28,9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12	1,773	810
資產淨值	<u>7,412</u>	<u>17,967</u>	<u>28,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 ⁽¹⁾
儲備.....	(2,588) ⁽²⁾	7,967	28,106
總權益	<u>7,412</u>	<u>17,967</u>	<u>28,106</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金額為2.0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減少於往績期間開始前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儲備金額。弘建營造(香港)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連同其他調整(包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儲備負數2.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宣派中期股息時有充足儲備可供分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述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指定分包商或自選分包商身份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而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完成23個有關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上升主要由於(a)我們目前進行及已竣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增加及(b)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規模。

有關組成往績期間各年度的經營業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營運業績」各段。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¹⁾	77,392	73.1	82,268	49.3	139,381	68.7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8,430	26.9	84,483	50.7	63,405	31.3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附註：

- (1) 外牆工程包括我們所提供的其他窗門維修及保養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公營界別項目 ⁽¹⁾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附註：

(1) 於往績期間，公營項目包括地鐵站、教育機構、游泳池及休憩公園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自選分包商或指定分包商責任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選分包商.....	105,537	99.7	161,476	96.8	145,951	72.0
指定分包商.....	285	0.3	5,275	3.2	56,835	28.0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原始合約金額及工程變更指令金額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確認收益						
— 源自原先合約金額.....	98,446	93.0	152,996	91.8	180,844	89.2
— 源自工程變動指令.....	7,376	7.0	13,755	8.2	21,942	10.8
總計	105,822	100.0	166,751	100.0	202,786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建材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設計及計算費以及其他成本。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為74.9百萬港元、116.0百萬港元及141.0百萬港元。有關銷售成本增加趨勢與收益增幅一致。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材成本.....	35,210	47.0	52,840	45.6	59,960	42.5
分包費用.....	24,406	32.6	43,991	37.9	51,229	36.3
員工成本.....	8,880	11.9	10,823	9.3	14,377	10.2
設計及計量費用.....	4,236	5.6	5,181	4.5	8,336	5.9
其他成本 ⁽¹⁾	2,190	2.9	3,138	2.7	7,100	5.1
總計	74,922	100.0	115,973	100.0	141,002	100.0

附註：

(1) 其他成本包括設備租賃及器材購買、差旅開支、表現測試費、保險費及雜項開支。

建材成本

建材成本指我們就購買項目安裝／使用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及應付的費用。我們通常使用鋁材、鋼材及玻璃作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主要建材。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以香港、南韓或中國為基地。一般而言，我們在地盤安裝階段開始產生大量建材成本，以及項目所使用的各類建材比例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個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於往績期間，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項目26-27)及西九文化區(項目32-33)等相關項目的鋼材使用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建材成本總額中鋼材的採購比例上升。於往績期間，建材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47.0%、45.6%及42.5%。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按供應類型劃分的建材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建材 成本%	千港元	佔建材 成本%	千港元	佔建材 成本%
鋁板及鋁擠型部件	15,851	45.0	24,746	46.8	22,843	38.1
預製及鍍鋅鋼板及部件	7,086	20.1	12,330	23.3	18,468	30.8
玻璃	5,563	15.8	5,551	10.5	5,437	9.1
密封劑	4,349	12.4	6,579	12.5	9,440	15.7
金屬部件及配件 ⁽¹⁾	1,652	4.7	2,326	4.4	2,512	4.2
其他 ⁽²⁾	709	2.0	1,308	2.5	1,260	2.1
總計	35,210	100.0	52,840	100.0	59,960	100.0

附註：

- (1) 金屬部件及配件包括錨、錨栓、槽鐵、螺絲、固定裝置、五金器具、襯墊及緊固件。
- (2) 其他主要包括油漆、保護材料、木箱及防火設備。

請參閱下文各段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展示於往績期間建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溢利之影響。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主要指分包商於建築地盤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安裝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我們並無勞動力資源，因此我們於各項目的安裝階段大額分包費用。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請參閱下文各段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展示於往績期間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溢利之影響。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直接參與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僱員(包括安全主任)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香港有17、16及21名項目人員，負責監督各個項目的進度。往績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項目人員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整體上調所致。

設計及計量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三名、四名及五名系統設計專責員工，負責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亦於項目不同階段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圖則、進一步審閱後向屋宇署遞交及計算等服務，包括店舖圖則、竣工圖則、預製圖則、結構計算。我們並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而彼等收取之費用乃經考慮各項目的工程性質及其複雜程度該等服務供應商要求的交付內容後按個案磋商釐定。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載(a)建材成本及(b)分包費用波動的敏感度分析，闡述其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性影響。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波動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波動及Ipsos報告編製。鑒於應用的多項假設，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有異：

建材成本的假設波動

	<u>(1.2%)</u>	<u>(5.8%)</u>	<u>1.2%</u>	<u>5.8%</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	1,134	(235)	(1,134)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8	2,254	(468)	(2,254)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	2,603	(540)	(2,603)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u>(2.1%)</u>	<u>(3.2%)</u>	<u>2.1%</u>	<u>3.2%</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4	625	(414)	(625)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2	1,243	(822)	(1,243)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9	1,435	(949)	(1,43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22,401	28.9	24,851	30.2	42,689	30.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8,499	29.9	25,927	30.7	19,095	30.1
總計	<u>30,900</u>	29.2	<u>50,778</u>	30.5	<u>61,784</u>	30.5

毛利金額指於相關年度收益與所產生銷售成本之差額。於往績期間，毛利率分別29.2%、30.5%及30.5%。根據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我們於各項目的安裝階段產生大部分銷售成本，因此大部分收益將於相同階段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因已確認收益增加，錄得毛利增加。同一時期，我們的毛利率穩定，介乎29.2%至30.5%之間。由於已確認收益金額於我們委聘的各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不同階段有所出入，毛利金額以及毛利率一般取決於：

- (a) 相關年度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不同階段及進度；及
- (b) 於相關年度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性質及規模。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收入.....	656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33	—	(230)
高爾夫球會籍減值虧損.....	(291)	—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	—	—	19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虧損.....	—	—	(77)
匯兌虧損淨額.....	—	(17)	(31)
雜項收入.....	—	—	71
總計	398	(17)	(248)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源於向以下各方提供的額外服務：(i) 為供應商提供預製圖則及結構計算；及(ii) 為客戶分包商安排外牆工程的重新安裝。該等服務並非項目類型工程，故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按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時間換算為港元的錄得金額與最終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	—	37
— 合約資產.....	2,718	1,103	(753)
總計	2,718	1,103	(716)

該款項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更多有關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載於下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各段。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及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878	4,891	5,088
折舊及攤銷.....	1,345	1,627	1,803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90	1,057	883
差旅及其他開支.....	657	603	640
辦公室及公共服務開支.....	452	562	7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9	820	627
保險開支.....	276	394	257
其他 ⁽¹⁾	561	633	832
總計	8,688	10,587	10,88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僱員伙食及福利、辦公室維修及保養、銀行費用以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費。

融資成本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16	—	224
租賃負債利息.....	73	110	104
總計	289	110	328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前者指我們向銀行借入借款而支付的利息成本，後者指作營運之用的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項下租賃付款包括的利息部分，其分類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編纂]開支。

除稅前溢利

於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9.6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毛利金額增加。於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增加多於同期毛利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比例較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居籍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Plateau Sta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未有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

弘建營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政府引進利得稅兩級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具有法律效力。根據制度，符合資格香港實體的首個2.0百萬港元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計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及應付弘建營造(香港)的香港利得稅。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分別為3.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金額增加。於往績期間的實際利率為16.3%、16.4%及18.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支付[編纂]開支，該筆款項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司法權區稅務條例合規情況收到任何稅務監管當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稅務調查。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往績期間，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往績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16.4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溢利增長的原因載於下文「經營業績」各段。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比較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增至202.8百萬港元，增幅21.6%。兩個業務分部的項目數目及確認的收益均稍微上升。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主要由兩項大型外牆工程項目支持，其足以抵銷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三個大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而導致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減少的影響。

外牆工程項目

外牆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4百萬港元，增幅69.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項大型外牆工程項目，即英皇道(項目31)及掃管笏路(A)(項目29)。儘管英皇道(項目31)的原定施工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工程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該項目的安裝階段主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除了英皇道(項目31)外，掃管笏路(A)(項目29)絕大部分安裝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大型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為9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則為6.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因兩個大型項目(即白建時道(項目12)及萬豪酒店(A)(項目05))所得收益減少抵銷部份。該兩個主要項目的安裝工程主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獻較少數額的剩餘收益。

財務資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百萬港元，減幅25.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收入，因我們整個年度在香港西九龍站所有項目的工程均已按照客戶的提早竣工要求加快，務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啟用高鐵站。我們在香港西九龍站一共有六個不同建築工程的項目(項目13至17及項目2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最終完成階段，於同一期間貢獻1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貢獻49.9百萬港元。該減幅因西九文化區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抵銷部分。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西九龍文化區(即西九文化區)(項目32至33)的項目確認收益1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為4.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百萬港元，增幅21.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多個項目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尤其是英皇道(項目31)、掃管笏路(A)(項目29)、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項目26-27)，該等項目的地盤安裝工程已開展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竣工。此外，當於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我們將產生更多其他直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設計及計算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8百萬港元，增幅21.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30.5%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毛利金額增加及穩定毛利率主要由於下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外牆工程項目

有關外牆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萬豪酒店(A)(項目05)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項目竣工階段產生的成本減少，並被掃管笏路(項目29-30)的毛利率下降抵銷部分，後者乃主要由於所涉的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30.7%及約30.1%。毛利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儘管如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招致其他虧損248,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所致，其產生自出售提早終止沙田辦事處502至503室租賃租約的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招致其他虧損17,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時間換算為港元的錄得金額與最終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錄得撥回淨額7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保固金額主要由於結付部分應收一名客戶款項2.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計提撥備。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港元增至328,000港元，增幅198.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招致銀行借款利息所致。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有所增加，該等銀行借款用於支付前期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銀行借款產生任何利息。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編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金額指已付及應付參與[編纂]人士的專業費用，有關金額並不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權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編纂]產生任何開支。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百萬港元增加至45.0百萬港元，提升15.4%。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8.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6.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付款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除稅前溢利金額增加。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主要由於[編纂]開支不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增幅57.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當中我們有多個大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初期設計工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安裝階段或接近竣工。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多個增加收益的新外牆工程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百萬港元，增幅6.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兩個重要項目，即白建時道(項目12)及萬豪酒店(A)(項目05)，就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展初步系統設計或採購原材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安裝階段。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兩個項目賺取總收益6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5.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展九個外牆工程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為1.9百萬港元。該等大型項目及新項目所得收益增加由因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地盤安裝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堅尼地城游泳池(項目04)、洗衣街(項目24)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收益減少的影響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5百萬港元，增幅197.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客戶當時的要求將資源主要投放於項目的安裝工程提早竣工上，有關項目包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至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以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賺取總收益7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9.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百萬港元，增幅54.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多個項目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尤其是白建時道(項目12)、萬豪酒店(A)(項目05)、宋皇臺及土瓜灣站(A)(項目26)、香港西九龍站(B)(項目14)及香港西九龍站(C)(項目15)，該等項目處於安裝階段。此外，當於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我們將產生更多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設計及計算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百萬港元，增幅64.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由29.2%稍微增至30.5%。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業務分部以下事宜的合併影響：

外牆工程項目

有關外牆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稍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大致上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就洗衣街(項目24)的預算成本作出上調，主要源於建材採購成本預料增加。此外，我們就萬豪酒店(A)(項目05)錄得較低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就該項目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有關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9.9%及30.7%。毛利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項目，其中我們應客戶要求節省了某些小型飾面工程以便提早竣工。然而，毛利率的有關升幅被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的低毛利率抵銷，因我們進行安裝工程以趕上總承包商所設下的時限而產生額外建材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則為3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i)向其中一名玻璃供應商提供預製圖則及結構計量；及(ii)為客戶的分包商安排重新安裝外牆工程的額外服務而錄得顧問服務收入656,000港元。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已確認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2.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會計及信貸政策多番要求向客戶收回應收保固金後，減值虧損乃得以計提。減值虧損金額2.7百萬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1.4百萬港元，因為客戶償付款項。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為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7百萬港元，增加21.8%，而收益增加57.6%。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1.0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平均人手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展，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審計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000港元減少61.9%至1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我們就承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增加的前期成本，因此年內我們產生較多利息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全部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110,000港元來源自我們就融資負債所招致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39.0百萬港元，增幅達99.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3.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除稅前溢利金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營運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包括支付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8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現金及付款、就支付股息而提取現金及添置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	(1)
利息開支.....	289	110	3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	1,627	1,80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33)	—	230
出售哥爾夫會所會籍虧損.....	—	—	7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收益.....	—	—	(19)
哥爾夫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291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18	1,103	(716)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4,213	41,801	46,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40	292	(15,22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176)	10,046	(56,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78	1,075	8,9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80	(4,101)	(7,196)
	9,522	7,312	(69,92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3,735	49,113	(23,2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	(3,789)	(9,3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97	45,324	(32,547)
墊款予一名董事.....	(10,971)	(21,042)	(5,122)
購置物業及設備.....	(1,462)	(369)	(1,24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68
出售哥爾夫球俱樂部會籍所得款項...	—	—	69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2)	(4)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19)
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	(113)	(199)	(364)
已收利息.....	—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48)	(21,614)	(6,012)
已付股息.....	(1,491)	—	(4,019)
新造銀行借款.....	15,470	—	54,285
償還銀行借款.....	(25,582)	—	(21,806)
償還融資租賃.....	(689)	(977)	(1,204)
償還一名董事.....	(4,131)	—	—
已付發行成本.....	—	—	(1,355)
已付利息.....	(289)	(110)	(2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12)	(1,087)	25,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337	22,623	(12,94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	3,779	26,40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收取合約工程付款。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建材成本、分包費用、香港的員工成本、設計及計算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如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4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5百萬港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a)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8百萬港元；及(c)已付香港利得稅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合約資產增加56.5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我們已完成的重大工程尚未獲客戶核實或客戶就多個項目扣留作保固金；(b)合約負債減少7.2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合約負債的該等項目的其後收益確認；(c)已核實工程量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2百萬港元(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0百萬港元(主要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主要由於我們已核實工程量增加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39.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5.3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6百萬港元；(c)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7.3百萬港元；及(d)已付香港利得稅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額)減少5.9百萬港元，其主要與其後認證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合約資產之客戶結付有關；(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19.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2.6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1.3百萬港元；(c)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9.5百萬港元；及(d)已付香港利得稅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入淨額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應付保固金增加；(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3百萬港元(主要與已核實工程量減少有關)；及(c)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額)增加0.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a)墊款予一名董事；(b)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及(c)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墊款予一名董事5.1百萬港元；(b)購置物業及設備1.2百萬港元；(c)出售物業及設備0.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及(d)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1.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墊款予一名董事21.0百萬港元；(b)購置物業及設備0.4百萬港元；及(c)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墊款予一名董事11.0百萬港元；(b)購置物業及設備1.5百萬港元；及(c)支付一份人壽保險合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a)償還銀行借款及新造銀行借款；(b)償還涉及租賃物業作辦公室處所及辦公室設備作營運用途的租賃負債；(c)已付股息；(d)償還一名董事；(e)已付利息；及(f)已付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5.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新造銀行借款(扣除償還銀行借款)32.5百萬港元；(b)租賃負債付款1.2百萬港元；(c)已付股息4.0百萬港元；(d)已付發行成本1.4百萬港元；及(e)已付利息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租賃負債償還1.0百萬港元；及(b)已付利息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6.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a)償還銀行借款(扣除新造銀行借款)的流出10.1百萬港元；(b)償還租賃負債0.7百萬港元；(c)已付股息1.5百萬港元；(d)償還一名董事4.1百萬港元；及(e)已付利息0.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a)內部財務資源；(b)我們的自有銀行融資；及(c)[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緊隨本文件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更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8	6,549	23,324	[26,375]
合約資產	17,556	6,407	63,318	[70,8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2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9	[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12,372]
	<u>28,847</u>	<u>39,358</u>	<u>100,118</u>	<u>[109,5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6	11,911	21,319	[24,092]
應付股息	—	360	17,219	[14,219]
合約負債	12,459	8,358	1,162	[375]
租賃負債	959	1,429	913	[1,289]
應付稅項	261	2,878	2,136	[3,342]
銀行借款	—	—	32,479	[31,380]
	<u>24,515</u>	<u>24,936</u>	<u>75,228</u>	<u>[74,697]</u>
流動資產淨額	<u>4,332</u>	<u>14,422</u>	<u>24,890</u>	<u>[34,891]</u>

流動資產淨額指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的差異。

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至[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顯著增加。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10.6]百萬港元，其乃關於若干大型項目(例如掃管筭路(A)(項目29)及凹頭(項目35)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完成及已核證工程。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03	4,865	18,161
減：減值撥備	—	—	(130)
	5,703	4,865	18,0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1	1,674	2,514
遞延發行成本	—	—	1,480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291	374	508
	7,205	6,913	23,484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287)	(364)	(160)
總計	6,918	6,549	23,32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扣除客戶的保固金後已認證工程的應收款項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相關日期核證的工程數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福塘道(項目28)及英皇道(項目31)完成的工程核證金額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貿易應收款項11.2百萬港元根據保理安排按全面追溯基準轉移至一間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自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收取的現金(具全面追溯效力)確認為銀行借款。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各段。

我們通常容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7至74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由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我們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程度。

財務資料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方式乃根據於所示日期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已認證工程的批准日期，有關日期亦為我們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46	3,655	5,848
31至60日.....	4,148	1,210	11,821
61至90日.....	416	—	—
超過90日.....	593	—	362
總計	5,703	4,865	18,0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該等款項的過往償還記錄，其信貨質素良好。我們設有為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該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並按我們的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回記錄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789	3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16	—
超過90日.....	593	—
總計	4,798	38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其後結付大筆金額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支付違約。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已按簡化方法下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合），以及預期變現抵押品將獲得的任何現金流量，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各種違約可能以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當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予以撇銷。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因執法行動而撇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個別評估通常由我們審閱，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最新。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數 ⁽¹⁾	日數 ⁽¹⁾	日數 ⁽¹⁾
貿易應收款項	<u>24.1</u>	<u>11.6</u>	<u>20.6</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介乎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因為臨近財政年末所確認的收益較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由客戶全數結付。

財務資料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其中一個項目預付僱員補償保險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補償保險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0.6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主要指我們尚未收到保險公司向在工作事故中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的補償。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淨額基準分析各相關合約：			
合約資產.....	17,556	6,407	63,318
合約負債.....	(12,459)	(8,358)	(1,162)
總計	<u>5,097</u>	<u>(1,951)</u>	<u>62,15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總額基準分析：			
合約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	22,394	16,624	63,657
合約負債.....	(17,297)	(18,575)	(1,501)
總計	<u>5,097</u>	<u>(1,951)</u>	<u>62,156</u>

合約資產

當我們有權就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合約(但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出發票)收取費用，且有關權利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除了時間流逝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當客戶保留若干應付我們的認證款項為保固金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時，即產生合約資產。應收保固金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預留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我們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百分之五），當中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項目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以取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約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百萬港元，減幅為63.6%。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若干項目確認合約資產，惟該等合約資產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客戶核實或結算，主要包括香港西九龍站(C)（項目15）、梳士巴利道（項目19）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新校舍(A)（項目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大幅增加56.9百萬港元或899.1%至63.3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的重大工程尚未獲客戶核實或客戶就多項項目扣留作保固金，主要包括掃管笏路（項目29）、英皇道（項目31）及西九文化區（項目32-33）。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分析及其後之開賬單及結付：

	應收保固金 千港元	已進行但 未核證及 開賬單的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名稱			
掃管笏路(A)（項目29）.....	—	25,451	25,451
英皇道（項目31）.....	3,850	8,183	12,033
西九文化區（項目32-33）.....	979	7,369	8,348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項目26-27）....	3,140	878	4,018
白建時道（項目12）.....	1,313	2,460	3,773
凹頭（項目35）.....	230	3,385	3,615
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	1,741	100	1,841
其他.....	6,230	1,405	7,635
總合約資產.....	17,483	49,231	66,714
虧損撥備.....	(2,822)	(574)	(3,3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14,661	48,657	63,318

財務資料

	應收保固金 千港元	已進行但 未核證及 開賬單的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後開賬單及結付	—	(41,097)	(41,097)
其後開賬單但未結付	—	(3,881)	(3,881)
其後結付	(583)	—	(58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078</u>	<u>3,679</u>	<u>17,757</u>
其後開賬單／結付的			
合約資產淨值概約百分比	4.0%	92.4%	7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達63.3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或72.0%其後由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賬單／結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92.4%已進行但未核證及開賬單的工程，而客戶其後已就此開出賬單／結付。然而，由於有關項目的保修期尚未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保固金結餘直到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結付。根據淨額基準呈列，應收保固金0.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合約負債抵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按一筆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我們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我們已就有關責任向客戶預先收取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百萬港元減少4.1百萬港元或32.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港元，主要與其後就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A)(項目26)、香港西九龍站(F)(項目20)及萬豪酒店(A)(項目05)確認收益有關。結餘進一步減少7.2百萬港元或85.7%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港元，主要與其後就白建時道(項目12)及英皇道(項目31)確認收益有關。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3	6,881	14,101
應付保固金.....	1,414	2,866	4,007
累計開支.....	1,849	2,164	2,559
累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編纂]
總計	<u>10,836</u>	<u>11,911</u>	<u>21,319</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建材及分包服務而應付的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百萬港元微跌0.7百萬港元或9.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尚未收到供應商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核證若干工程出具的發票。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104.3%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已核證工程應付分包商的款項增加，與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的安裝工程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204	4,966	13,531
31至60日.....	852	1,705	562
61至90日.....	345	150	8
超過90日.....	172	60	—
總計	<u>7,573</u>	<u>6,881</u>	<u>14,10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數 ⁽¹⁾	日數 ⁽¹⁾	日數 ⁽¹⁾
貿易應付款項	<u>28.7</u>	<u>25.1</u>	<u>30.2</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之日數(即全年365日)計算。

就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而言，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波動。相關數字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介乎0至30日的信貸期相符。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由我們全數結付。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本集團在相關合約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相關工程完成後一至兩年期間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條款應付我們合約工程的分包商之款項。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107.1%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1百萬港元或37.9%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百萬港元。往績期間應付保固金的上升趨勢與往績期間所進行項目的數目增幅整體一致。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15.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0.4百萬港元；(ii)就審計服務撥備增加0.2百萬港元；及被(iii)應計採購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8.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採購費用增加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分別為0.4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相當於各年末已宣派但尚未悉數支付的股息。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1,812	1,773	810
流動.....	959	1,429	913
總計	2,771	3,202	1,7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 一年內.....	1,064	1,539	971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64	1,057	662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55	798	176
	2,983	3,394	1,809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2)	(192)	(86)
租賃負債現值	2,771	3,202	1,7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959	1,429	913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02	1,003	638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10	770	172
總計	2,771	3,202	1,723

財務資料

我們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以供營運，該等租賃負債乃按未償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我們並無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劃入庫務職能監察範圍。

寫字樓及辦公設備的租期及租金經過磋商分別定為三年及五年。

於往績期間，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中，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

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稅項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可收回)應付稅項	(483)	261	2,878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	3,200	6,406	8,506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開支...	(1,318)	—	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	(3,789)	(9,319)
年末應付稅項	<u>261</u>	<u>2,878</u>	<u>2,136</u>

於往績期間，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源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抵免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的影響。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4,191	4,341	2,894
其他資產.....	414	613	831
租金按金.....	287	364	160
遞延稅項資產.....	—	—	141
總計	<u>4,892</u>	<u>5,318</u>	<u>4,026</u>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設備.....	683	572	484
— 辦公室物業.....	2,037	2,535	1,313
租賃物業裝修.....	570	533	658
辦公設備及傢私.....	229	197	439
汽車.....	672	504	—
總計	<u>4,191</u>	<u>4,341</u>	<u>2,8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4.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2.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提早終止租賃物業及出售汽車所致。

財務資料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辦公室設備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印刷機。我們作為承租人的辦公設備涉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過度使用列印頁數。可變租賃付款視乎租賃辦公設備每月列印頁數用量而定。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連結租賃付款與實際列印頁數用量並減低固定成本。租賃付款總額的租賃付款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款項			
— 有關有可變付款條款的若干			
辦公設備.....	112	165	181
— 有關其他租賃資產.....	650	922	1,127
	762	1,087	1,308
若干辦公設備的可變款項.....	—	18	28
總計	762	1,105	1,336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包括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分別為146,000港元、146,000港元及零，及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268,000港元、467,000港元及831,000港元。

人壽保險為關鍵人保險，受保人為朱先生，而受益人及保單擁有人為弘建營造(香港)。

經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具無限使用年期，因為我們可無限期使用高爾夫球俱樂部提供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貿易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18	—	—	1,318
於損益扣除.....	(1,318)	—	—	(1,3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	16	54	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¹⁾	—	16	54	70
計入損益.....	—	5	66	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120	141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非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租賃負債指尚未支付及無須於超過一年償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租賃負債的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租賃負債」一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物業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投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資本開支	<u>1,462</u>	<u>369</u>	<u>1,245</u>

合約及資本承擔

董事確認，我們我們於往績期間截至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具有若干關連交易，涉及(a)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及(b)向朱先生出售汽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董事確定，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以公平磋商基準及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往績期間終止。

考慮到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的金額，與我們的收益總額相比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不會令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應我們日後的表現。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582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2</u>	<u>—</u>	<u>—</u>

我們預期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財務資料

(c) 本集團獲提供的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往績期間，朱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不設限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提供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亦抵押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亦將所擁有的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新銀行融資。

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無擔保	1,241	1,313	460	[1,682]
無抵押及無擔保	571	460	350	[307]
	<u>1,812</u>	<u>1,773</u>	<u>810</u>	<u>[1,98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¹⁾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32,479	[31,380]
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無擔保	835	1,290	745	[1,11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24	139	168	[179]
	<u>959</u>	<u>1,429</u>	<u>33,392</u>	<u>[32,669]</u>
總計	<u>2,771</u>	<u>3,202</u>	<u>34,202</u>	<u>[34,658]</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8.3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保理貸款[7.2]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借款[24.2]百萬港元。其他銀行借款包括稅務貸款、發票融資貸款及循環貸款。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於3.9%至5.6%。

銀行借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獲朱先生及／或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物業抵押及定期存款所抵押。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關聯方交易 — (c)本集團獲提供的擔保及資產抵押」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6.0]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4.6]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7百萬港元；
- (b) 朱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c) 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10.0百萬港元；
- (d) 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質押的若干物業；
- (e) 朱先生質押的定期存款總額8.0百萬港元；及
- (f)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9.6百萬港元。

經董事確認，朱先生及／或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物業質押及定期存款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須遵守與銀行進行貸款安排中常見的一般及慣常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拖欠償還主要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亦無違反與銀行融資有關的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各種資產以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期限為三至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條款。概無就該等租賃資產的或然租賃付款作出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同日，我們並無擔保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應急費用。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增長(%).....	(1)	不適用	57.6	21.6
毛利率(%).....	(2)	29.2	30.5	30.5
純利增長(%).....	(3)	不適用	98.5	12.1
純利率(%).....	(4)	15.5	19.5	18.0
股本回報率(%).....	(5)	221.3	181.2	129.8
資產回報率(%).....	(6)	48.6	72.9	35.0
利息償付率(倍).....	(7)	68.8	355.2	138.2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負債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
負債權益淨比率(%).....	(9)	不適用	不適用	67.7
流動比率(倍).....	(10)	1.2	1.6	1.3

附註：

- (1) 收益增長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收益與先前報告年度收益的差異除以先前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收益增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一段。
- (2) 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一段。
- (3) 純利增長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純利與先前報告年度純利的差異除以先前年度毛利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純利增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一段。

財務資料

- (4) 純利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一段。
- (5)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純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7)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溢利(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債務權益淨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報告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10)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2%，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142.4%，超過純利98.5%的增幅。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帶回溯效應，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負值2.6百萬港元扭轉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正值8.0百萬港元。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8%，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56.4%，超過純利12.1%的增幅。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主要由於純利增加98.5%所致，超過資產總值32.4%的增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35.0%，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大幅增加133.1%，超過純利12.1%的增幅。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2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較低的利息開支，而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溢利大幅增加96.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減少至138.2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大幅增加198.2%，超過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前)及稅項16.0%的增幅。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就相關期間而言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為115.6%，主要由於就我們承接的項目為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淨比率

各年末(包括往績期間)負債權益淨比率的波動之理由與上述資產負債比率的變動理由相似。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2、1.6及1.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尤其高企，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乃營運所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金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活動面臨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我們須承受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編纂]開支金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為[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其餘[編纂]開支將為[編纂]，其中[編纂]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的扣減。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時，會先計及營運業績、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編纂]**後，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及於需要時經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及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見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概無單一物業權益構成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的非物業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披露規定。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在下列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利：

股權融資屬適當及對我們有利

我們擬透過[編纂]提高股本融資以促進業務策略實施，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編纂]的[編纂]將向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招致任何額外銀行借貸及利息付款。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編纂]中[編纂]分配至支持[編纂]後將產生的前期成本付款及作為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發行履約債券的抵押。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2.4]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1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為[31.4]百萬港元。我們已將大部分銀行借款用作撥付在建項目的前期成本。董事認為我們的銀行借貸金額不斷增加不利業務發展。

由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需求增加，董事深明有急切需求獲得更多股本融資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我們將可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董事認為我們未必可以繼續依賴銀行借貸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此乃考慮到我們並無不動產抵押品以抵押更多銀行借款及倘籌措更多銀行借款，我們會承擔的利息付款越來越多。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

提升公司形象及競爭力

基於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財政透明度及申報規定，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會較傾向與上市公司做生意。事實上，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多數已於聯交所上市。我們認為[編纂]將有助提升公司形象、信用及聲譽。

董事認為聯交所[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可信程度，增強我們爭取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競爭力。

[編纂] 的 理 由 及 [編纂] 擬 定 用 途

增 強 員 工 士 氣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勞工短缺，員工士氣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穩定性對持續業務發展而言十分重要，聯交所[編纂]地位有助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聘新員工。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編纂]用途的資料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編纂]：

- (a)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為[編纂]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編纂]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編纂]招致的前期成本撥資；
- (b)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抵押為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所需履約保證；
- (c)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 (d)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 (e)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及升級資訊系統；及
- (f)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或[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編纂]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倘因為[編纂]低於[編纂]導致[編纂]不足以完成上述目的，我們將自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差額。

倘[編纂]的[編纂]毋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執行任何未來計劃，董事將把[編纂]的有關金額存置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為獲授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支付前期成本及為發出履約保證作出抵押的資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遞交標書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可用財務資源有限。因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數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結餘為[31.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滿足現有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資本需求。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為配合行業慣例，我們需要產生前期開支，之後我們才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以補足前期成本的金額。視乎項目規模及與客戶協定的支付條款及根據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及完成項目的經驗，前期成本通常於地盤安裝中期階段收回及前期成本佔相關項目的合約總額的高達30%。我們預期[編纂]後該等項目的地盤安裝工程將需要巨額前期成本。

除了前期成本，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招標文件或合約以客戶為受益人與銀行安排發出履約保證，作為我們妥善履行項目的擔保。大多情況下，履約保證的金額相等於相關項目的原合約金額10%。(a)大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b)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或(c)新客戶一般都要求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由銀行發出，並以現金存款作抵押，我們的財務資源將受限制，因為在相關履約保證屆滿日期前我們無法提取有關現金存款。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44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為1,185.3百萬港元。該等標書中，(a)我們獲授七份標書，估計合約金額為99.0百萬港元；(b)我們已出席或獲邀出席12份標書的招標面談，估計合約總額為371.3百萬港元，招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確認；及(c)尚未收到25份標書的招標面談邀請，估計合約總額為715.0百萬港元。為承接更多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董事擬動用[編纂]用作支付[編纂]後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產生的前期成本及[編纂]作為發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之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所需資金項目(獲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其中五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一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有關，合共獲授189.5百萬港元的項目。我們將動用[編纂]，以支付[編纂]後產生的前期成本及發行履約保證。儘管事實上我們毋須就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的工程獲取履約保證(主要由於與客戶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向新客戶承接更多項目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規模對我們有益。按照行業慣例及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合約，本集團須於兩個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獲取履約保證。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下表載列所需資金項目(獲判)的詳情及其各自的前期成本金額及預期將自[編纂]撥資的履約保證：

項目編號	項目類型	樓宇或設施 的性質	我們的角色	項目開展 日期/預期 項目開展日期	原始 合約金額 港元	前期成本 估計總額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後將自 [編纂]撥資的 前期成本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後將自 [編纂]撥資的 履約保證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香港國際機場 (項目36).....	外牆工程	航站樓	自選分包商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開展	45,251,204	7.9	[編纂]	[編纂]
元朗(項目38).....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自選分包商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開展	25,325,717	2.5	[編纂]	[編纂]
灣仔會展中心港 鐵站(A)(項目44)...	外牆工程	港鐵站	自選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開展	22,169,337	5.3	[編纂]	[編纂]
灣仔會展中心港 鐵站(B)(項目45)...	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	港鐵站	自選分包商	預期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開展	7,671,935	2.3	[編纂]	[編纂]
閣麟街(項目46).....	外牆工程	商業	指定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開展	30,190,576 (1)	6.4	[編纂]	[編纂] ⁽²⁾
薄扶林(項目47).....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指定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開展	59,388,000	16.1	[編纂]	[編纂] ⁽³⁾
總計					<u>189,996,769</u>	<u>40.5</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選擇性合約金額約2.6百萬港元，視乎項目的發展進展而定。
2.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閣麟街(項目46)簽立的文件，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始合約金額的10%並就選擇性合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該項目的全數履約保證預期將自[編纂]撥資。
3.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薄扶林(項目47)簽立的文件，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始合約金額的10%。該項目的全數履約保證預期將自[編纂]撥資。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項目(預期)

往績期間後，我們收到50份招標要求，考慮到我們的專業能力，我們採取與往績期間相同的招標策略。除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外，我們亦自[編纂]撥出[編纂]以供若干作為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的入選項目使用。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接獲招標面試邀請，且董事有信心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項目，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該等標書。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項目，我們將對其他會動用[編纂]為任何前期成本資金要求撥資的已投標項目的狀態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的詳情及其各自的前期成本金額及預期將自[編纂]撥資的履約保證：

項目描述	項目類型	樓宇或設施 的性質	投標遞 交日期	我們的角色	招標結果 公佈日期	原始合約 金額 港元	前期 成本的 估計總額 百萬港元	[編纂] 後將自	[編纂]後
								[編纂]撥資的 前期成本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將自[編纂] 撥資的 履約保證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深水埗 (潛在項目01).....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八月	指定分包商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確認 招標結果	26,015,973	5.1	[編纂]	[編纂] ⁽²⁾
大埔 (潛在項目02).....	外牆工程	住宅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八月	指定分包商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確認 招標結果	72,989,031	13.2	[編纂]	[編纂] ⁽²⁾
九龍灣 (潛在項目03).....	外牆工程/ 商業	商業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六月	指定分包商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確認招標 結果	37,742,276 (1)	10.9	[編纂]	[編纂] ⁽³⁾
上環(潛在項目04)	外牆工程	商業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八月	自選承建商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確認 招標結果	22,422,361	3.1	[編纂]	[編纂]
總計						<u>136,747,280</u>	<u>29.2</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有關金額包括視乎項目發展進度的選擇性合約金額24.3百萬港元。
- 根據本集團就深水埗(潛在項目01)及大埔(潛在項目02)的招標文件，該等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合約金額的10%。該等項目的全數履約保證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3. 根據本集團就九龍灣(潛在項目03)的招標文件，項目需要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原合約金額的5%並就選擇性合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該項目的全數履約保證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我們計劃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方法為增聘項目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以監察及監督預期越來越多項目的實施情況。我們亦有意增聘具備外牆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負責(a)監督中國設計團隊及進行結構計算；(b)促進及更頻繁與客戶溝通以了解設計原意；及(c)監察中國系統設計團隊的設計工作進度，以確保工作品質及項目順利執行。為實施上述策略，我們計劃動用[編纂]中[編纂]。

香港團隊擴張的詳細計劃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預期按下表於香港增聘員工：

員工職能	額外員工人數	預期資格	行業經驗年數	預期 所用金額 (千港元)
項目管理團隊	一名項目工程師	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或以上 或同等學歷。	於類似職位擁有最少三年 經驗、玻璃、鋁或金屬 工程經驗及專注於幕牆、 玻璃牆及外牆系統。	[編纂]
	一名工料測量師	工料測量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於類似職位擁有最少三年 經驗、擁有玻璃、鋁或 金屬工程經驗者。擁有 合約管理、成本控制、 計量、修訂估值、索償 籌備、付款及最終賬目 結算經驗。	[編纂]
	一名地盤監督	中學或職業教育 畢業生或相關 領域的較高學歷 或同等資格。	最少三年擔任地盤監督的 地盤經驗，從事玻璃、 鋁或金屬工程者優先及 專注於幕牆、玻璃牆及 外牆系統。	[編纂]
	一名安全主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或 相關學科高級 文憑或文憑及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 安全督導員) 項下的香港 註冊安全主任	在類似職位擁有至少三年 相關工作經驗，擁有 建築工程經驗且專 於幕牆、玻璃外牆、外牆 工程系統及金屬工程者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的理由及 [編纂] 擬定用途

員工職能	額外員工人數	預期資格	行業經驗年數	預期 所用金額 (千港元)
系統設計團隊	兩名系統設計工程師	建築學或工程或相關學科高級文憑或文憑(幕牆及鋁材工程者優先)。	在類似職位擁有至少五年工作相關經驗，擁有所上釉、鋁材或金屬工程經驗且專於幕牆、玻璃外牆及外牆工程系統者。	[編纂]
	兩名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或相關學科高級文憑或文憑，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幕牆及鋁材工程者優先)。	在類似職位擁有至少五年工作經驗，擁有所上釉、鋁材或金屬工程經驗且專於幕牆、玻璃外牆及外牆工程系統者。	[編纂]
小計				[編纂]
BIM團隊	兩名BIM設計師	擁有科技學院的土木工程文憑／證書或科技學院BIM專業文憑／培訓課程畢業生／軟件公司將為優先者。	擁有至少五年使用電腦工具繪圖及／或BIM製模的工作經驗。擁有所上釉、鋁材或金屬工程經驗且專於幕牆、玻璃外牆及外牆工程系統者。	[編纂]
小計				[編纂]
總計				[編纂]

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我們位於香港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有四名設計師，彼等無法處理我們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所有圖則及相關計算工作(即店鋪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及結構計算)。現時，我們將項目所涉及的結構計算工作及大部分圖則繪製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樓宇設計顧問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作為所涉及設計及計算費用的銷售成本一部分。憑藉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數量增加，董事計劃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的主要業者於中國設立自家系統設計團隊實屬常見。除了節省成本外，我們亦可密切監察及加以參與設計工作過程，從而減少屬意設計與預製圖則之間的行政失誤及理解偏差。中國設有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較簡單的設計及起草工作，如目前外包予香港之第三方的店鋪圖則、預製圖則及竣工圖則可由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處理，其與中國供應商的預製工廠協調性亦較佳。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我們位於中國的室內系統設計團隊可於[編纂]完成後三個月內建立。我們計劃將[編纂]中[編纂][編纂]用於在中國建立內部設計團隊，包括24個月期間的初期成立成本(租賃辦公室、辦公室裝修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及初期員工成本。

董事相信，倘我們在中國有內部系統設計團隊為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繪製不同類型的圖則，在節約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益的角度而言均有提升。項目的建築時間表通常緊湊，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就規格及圖則變動作出反饋。倘我們希望繼續擴充業務，目前的外包安排效益不高，因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質素未必完全受我們控制及合乎我們的預期。

位於中國的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之詳細計劃

以上述為目的，我們計劃按下列步驟實施計劃：

- (1) 我們將在中國成立外商獨立公司，弘建營造(香港)會是唯一股東。我們計劃將為位於中國的系統設計團隊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一個租賃辦公單位(310平方呎)。中國系統設計中心的選址預期鄰近供應商的預製廠房。
- (2) 於中國外商獨資公司成立後，團隊最初將包括一名設計經理及五名設計師，而有關員工人數預期自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建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增加至25名。我們預期設計經理將擁有最少八年相關工作經驗，而設計師須擁有最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
- (3) 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一開始將處理較簡單的圖則及支援香港系統設計師的團隊。董事預期，於中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全面投入營運時，我們能節省設計及計算費用。經計及未來的預期工作量及室內的中國系統設計團隊的估計年營運開支，我們將能就內部中國系統設計團隊全面運作節省約11%開支。

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

我們目前外判相關工序。倘客戶要求我們就我們的圖則採納一致BIM格式及其他相關規格，我們須依賴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檢測圖則是否與客戶所提供的設計原意一致。

我們計劃購買九套BIM解決方案使用權以支持於香港的系統設計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用作準備技術圖則的特定軟件不能完全與總承建商的技術圖則平台及數據庫互相配合，有關平台及數據可予其他建築業務交易共享。我們相信使用BIM解決方案乃行業趨勢，未來總承建商提交招標及修改／更新設計圖紙時亦將需要。香港政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府發佈的最新政策指引亦揭示政府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的意向及計劃，藉此增強BIM培訓及於建造業推廣BIM的使用。

我們相信在項目策劃及實施過程中使用專門的BIM解決方案，或會提升我們招標的中標率，並令我們可按時且有效地處理複雜的項目。為求在接下來的項目中加強對BIM的使用，我們計劃為員工安排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舉辦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

我們亦計劃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透過整合我們的採購資訊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以協助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擬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促進數據分析、財務報告及採購規劃。我們認為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擬分配[編纂]中[編纂]及[編纂]至分別購買專門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執行計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六個月期間實踐業務策略的執行計劃。以下執行計劃乃根據下文「主要假設」各段所載基礎及假設編製及存在不確定因素、變數及突發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計劃將會根據以下時間表落實或業務目標將能達成。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為將於[編纂]後招致的所需資金項目 (獲判)及所需資金項目(預期的)							
前期成本撥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履約							
保證撥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							
軟件的使用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上述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及關鍵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稅基(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或稅率及稅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將能以往績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 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所有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而作出。當中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獲享的權益除外。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各段。

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內「[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此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4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Deloitte.

德勤

致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4頁所載的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3頁所界定對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往績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及載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過往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月●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有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5,822	166,751	202,786
銷售成本		<u>(74,922)</u>	<u>(115,973)</u>	<u>(141,002)</u>
毛利		30,900	50,778	61,7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98	(17)	(24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2,718)	(1,103)	716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88)	(10,587)	(10,884)
融資成本	9	(289)	(110)	(328)
[編纂]開支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0	19,603	38,961	44,996
所得稅開支	12	<u>(3,200)</u>	<u>(6,406)</u>	<u>(8,50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403</u>	<u>32,555</u>	<u>36,49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	<u>1.09</u>	<u>2.17</u>	<u>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191	4,341	2,894	—
其他資產	16	414	613	831	—
租金按金	17	287	364	16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141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	—	—	1
		<u>4,892</u>	<u>5,318</u>	<u>4,026</u>	<u>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918	6,549	23,324	2,420
合約資產	18	17,556	6,407	63,318	—
應收董事款項	20	582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1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1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779	26,402	13,457	—
		<u>28,847</u>	<u>39,358</u>	<u>100,118</u>	<u>2,4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836	11,911	21,319	339
應付股息		—	360	17,219	—
合約負債	18	12,459	8,358	1,162	—
租賃負債	23	959	1,429	91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5,678
應付稅項		261	2,878	2,136	—
銀行借款	24	—	—	32,479	—
		<u>24,515</u>	<u>24,936</u>	<u>75,228</u>	<u>6,0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32</u>	<u>14,422</u>	<u>24,890</u>	<u>(3,5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4	19,740	28,916	(3,5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812	1,773	810	—
資產(負債)淨額		7,412	17,967	28,106	(3,5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	—#
儲備	26	(2,588)	7,967	28,106	(3,596)
權益(虧絀)總額		7,412	17,967	28,106	(3,596)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	(6,991)	3,0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403	16,40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	(2,588)	7,4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555	32,5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列)	10,000	—	7,967	17,9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3)	—	—	(351)	(35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10,000	—	7,616	17,616
發行股份(附註26)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490	36,490
因集團重組而調整(附註2)	(10,000)	10,00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6,000)	(2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	18,106	28,106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調整：			
利息收入	—	—	(1)
利息開支	289	110	3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	1,627	1,80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33)	—	230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虧損	—	—	7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	—	—	(19)
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減值虧損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91	—	—
	<u>2,718</u>	<u>1,103</u>	<u>(71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213	41,801	46,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40	292	(15,22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176)	10,046	(56,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78	1,075	8,9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u>7,580</u>	<u>(4,101)</u>	<u>(7,196)</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3,735	49,113	(23,2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u>(1,138)</u>	<u>(3,789)</u>	<u>(9,31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2,597</u>	<u>45,324</u>	<u>(32,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墊款予董事	(10,971)	(21,042)	(5,122)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62)	(369)	(1,2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668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之所得款項	—	—	69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2)	(4)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19)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	(113)	(199)	(364)
已收利息	—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548)</u>	<u>(21,614)</u>	<u>(6,012)</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91)	—	(4,019)
新造銀行借款	15,470	—	54,285
償還銀行借款	(25,582)	—	(21,806)
償還租賃負債	(689)	(977)	(1,204)
還款予董事	(4,131)	—	—
已付發行成本	—	—	(1,355)
已付利息	(289)	(110)	(2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712)</u>	<u>(1,087)</u>	<u>25,6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7	22,623	(12,9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2</u>	<u>3,779</u>	<u>26,40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779</u></u>	<u><u>26,402</u></u>	<u><u>13,457</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Platinum Lotus」），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國歡先生（「朱先生」）。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及呈列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完成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貴公司、Platinum Lotus及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弘建營造（香港）」）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inum Lotu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latinum Lotus按面值1美元（「美元」）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eau Star Limited（「Plateau Sta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lateau Star按面值100美元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向Platinum Lotus轉讓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Plateau Star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貴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及Platinum Lotu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Plateau Star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朱先生控制的極高控股有限公司（「極高」）收購弘建營造（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貴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股份。因此，弘建營造（香港）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Platinum Lotus、貴公司及Plateau Star註冊成立，及分散弘建營造（香港）與朱先生於Platinum Lotus、貴公司及Plateau Star的股權。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而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一致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本，惟 貴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於往績期間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就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作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865	6,407	—	7,9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 重新計量—根據預期 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附註i、ii及iii)	(93)	(328)	70	(35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4,772	6,079	70	7,616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

於首次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來自與各金融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93,000港元及328,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70,000港元，合共3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扣除。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ii)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金按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租賃按金等其他金融資產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有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違約風險甚低且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821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93	3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3	4,14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虧損撥備3,821,000港元指就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保固金未償還逾期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該等特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及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與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作下列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體現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屬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大致相同的一連串獨特貨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所載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指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確認—隨時間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 貴集團的履約乃根據客戶規格度身訂造，其不會建立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 貴集團受限不得轉授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予另一客戶，且所有合約給予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當中計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環境項下的合約條款。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評定完成階段乃根據每份合約迄今所執行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建材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全完成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及每份合約的利潤釐定，前提是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以收回。

變更考量

就包含變更考量的合約(即工程修訂令)而言， 貴集團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較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連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勉強的評估)，真誠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以及狀況於各報告期末的變化。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對交換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支付) 的責任。

當(i) 貴集團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但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核實；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超出迄今根據輸入法已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將有關差異確認為合約負債。

保用

倘客戶不可選擇獨立購買保用， 貴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用入賬，除非保用為客戶提供服務連同產品符合所協定規格的保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此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編纂]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撥備

撥備乃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按各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源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釐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計，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向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估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大幅增加或風險為評估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金額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認定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已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可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是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匯兌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作辦公室處所及租賃辦公室設備以作營運之用。物業租賃及辦公室設備租賃通常按三年及五年固定期間訂立。租期乃個別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可能無法用作借貸的抵押。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當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折舊。折舊於租賃初始日期開始。

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及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如上文所述)。

與指數或利率無關的可變租金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相關付款於導致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項目。

作為實務權宜措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隔離，而可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部分。貴集團並無使用該實務權宜措施。

退休福利成本

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估計結果

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完成工程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多項估計釐定。隨著合約進行，貴集團審視及修訂完成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及各項目的利潤。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參與其中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編製預算成本及利潤。為了保持預算準確及更新，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以定期檢討合約預算。由於完成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及合約盈利能力承受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年末估計者，其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及須調整迄今記錄的金額。倘估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於有關變動產生時影響期內確認的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回收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的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使用無需不當成本或大費周章即可利用的有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違約損失率乃對違約引起的損失的估計，基於根據合約貴集團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經慮及抵押品及基本增信措施所帶來的現金流量。違約概率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變量之一。違約概率乃對某一特定時段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期。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接獲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於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因前瞻性資料變動而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703,000港元、4,865,000港元及18,031,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零、零及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2,394,000港元、16,624,000港元及63,657,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718,000港元、3,821,000港元及3,396,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貴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其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及源於往績期間的長期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以下各項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 外牆工程	77,392	82,268	139,381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8,430	84,483	63,405
	<u>105,822</u>	<u>166,751</u>	<u>202,786</u>

貴集團的營運活動源於單一營運分部，其集中於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識別該營運分部時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年內溢利以作資源分配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貴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營運分部，據此，概無編製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獨立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貴集團全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 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296,231	337,393	297,904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可得資料，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個別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0,97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客戶B ³	18,389	— ⁵	不適用 ⁴
客戶C ¹	17,636	不適用 ⁴	44,702
客戶D ²	15,928	49,916	不適用 ⁴
客戶E ³	14,610	34,149	不適用 ⁴
客戶F ¹	不適用 ⁴	38,262	不適用 ⁴
客戶G ²	不適用 ⁴	25,343	32,036
客戶H ¹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52,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來自外牆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 來自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 來自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4.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10%。
5. 年內並無產生收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諮詢服務收入(附註)	656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33	—	(230)
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減值虧損	(291)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	—	19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的虧損	—	—	(77)
匯兌虧損淨額	—	(17)	(31)
雜項收入	—	—	71
	<u>398</u>	<u>(17)</u>	<u>(248)</u>

附註：諮詢服務收入指向以下各方提供的額外服務：(i)為供應商提供預製圖則及結構計算；及(ii)為客戶分包商安排外牆工程的重新安裝。

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	—	37
— 合約資產	<u>2,718</u>	<u>1,103</u>	<u>(753)</u>
	<u>2,718</u>	<u>1,103</u>	<u>(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216	—	224
— 租賃負債	73	110	104
	<u>289</u>	<u>110</u>	<u>328</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	—	—	—
其他酬金	1,916	2,091	2,288
	<u>1,916</u>	<u>2,091</u>	<u>2,288</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2	13,202	16,64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	421	530
	<u>12,758</u>	<u>15,714</u>	<u>19,465</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200	371	500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辦公設備可變租金(附註)	—	18	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	1,627	1,80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u>	<u>—</u>	<u>1</u>

附註：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預先釐定的固定成本及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超額使用列印頁數釐定。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940	80	18	1,038
曾昭維先生(「曾先生」)	—	700	160	18	878
總計	—	1,640	240	36	1,9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984	160	18	1,162
曾先生	—	731	180	18	929
總計	—	1,715	340	36	2,0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1,086	88	18	1,192
曾先生	—	792	286	18	1,096
總計	—	1,878	374	36	2,288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根據往績期間的個人及 貴集團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執行董事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相關。

朱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支付或應付薪酬。 貴公司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獲委任。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62	2,076	2,187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448	626	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u>2,564</u>	<u>2,756</u>	<u>3,020</u>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根據往績期間的個人及 貴集團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

餘下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3</u>	<u>3</u>	<u>3</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往績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02	6,406	8,4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115
	<u>1,882</u>	<u>6,406</u>	<u>8,577</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5)	1,318	—	(71)
	<u>3,200</u>	<u>6,406</u>	<u>8,506</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及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繳稅及該合資格集團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合資格參與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利得稅。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603</u>	<u>38,961</u>	<u>44,996</u>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支出	3,234	6,429	7,4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	58	1,08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	(3)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115
其他	(57)	(81)	50
	<u>3,200</u>	<u>6,406</u>	<u>8,506</u>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營造(香港)分別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部分通過抵銷與 貴公司董事朱先生的即期賬項(即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所涉及股數並未呈列，因有關資料對於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期間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u>16,403</u>	<u>32,555</u>	<u>36,490</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貴公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假設附註2所載的重組及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的情況下釐定。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58	1,568	2,026	811	539	748	4,124
添置	328	2,448	2,776	494	128	840	4,238
租賃合約屆滿	—	(1,568)	(1,568)	—	—	—	(1,568)
出售	—	—	—	—	—	(748)	(7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	2,448	3,234	1,305	667	840	6,046
添置	29	1,379	1,408	260	109	—	1,7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	3,827	4,642	1,565	776	840	7,823
添置	66	265	331	877	368	—	1,57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644)	(644)	—	—	—	(644)
出售／撇銷	—	—	—	(683)	(7)	(840)	(1,5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1	3,448	4,329	1,759	1,137	—	7,225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	1,350	1,358	474	309	598	2,739
年內撥備	95	629	724	261	129	231	1,345
租賃合約屆滿	—	(1,568)	(1,568)	—	—	—	(1,568)
出售時撇銷	—	—	—	—	—	(661)	(6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411	514	735	438	168	1,855
年內撥備	140	881	1,021	297	141	168	1,6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1,292	1,535	1,032	579	336	3,482
年內撥備	154	1,165	1,319	321	121	42	1,80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22)	(322)	—	—	—	(322)
出售時撇銷／撇銷	—	—	—	(252)	(2)	(378)	(6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	2,135	2,532	1,101	698	—	4,3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	2,037	2,720	570	229	672	4,1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2	2,535	3,107	533	197	504	4,3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1,313	1,797	658	439	—	2,894

貴集團計提折舊撥備，以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就物業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使用權資產	相關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及傢私	20%
汽車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若干辦公設備涉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超額使用列印頁數。可變租賃付款視乎租賃辦公設備每月列印頁數用量而定。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連結租賃付款與實際列印頁數用量並減低固定成本。租賃付款總額的租賃付款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款項			
— 有關有可變付款條款的若干辦公設備	112	165	181
— 有關其他租賃資產	650	922	1,127
	762	1,087	1,308
若干辦公設備的可變款項	—	18	28
	762	1,105	1,336

16.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包括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分別為146,000港元、146,000港元及零，及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268,000港元、467,000港元及831,000港元。

經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具無限使用年期，因為貴集團可無限期使用高爾夫球俱樂部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已出售。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03	4,865	18,161
減：減值撥備	—	—	(130)
	5,703	4,865	18,0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1	1,674	2,514
遞延發行成本	—	—	1,480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291	374	508
	7,205	6,913	23,484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287)	(364)	(160)
	6,918	6,549	23,324

貿易應收款項指已認證的工程應收款項(扣除客戶保固金後)。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7至74日的信貸期。在接收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賬款情況經貴集團定期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已認證的工程之批准日期(亦為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之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6	3,655	5,848
31至60日	4,148	1,210	11,821
61至90日	416	—	—
超過90日	593	—	362
	<u>5,703</u>	<u>4,865</u>	<u>18,031</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基於過往償款情況，管理層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4,798,000港元及380,000港元已逾期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有關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其後已結付大額付款之客戶，該等客戶過去並無拖欠付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列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789	3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16	—
超過90日	593	—
	<u>4,798</u>	<u>3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專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相關損失評估時間框架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具低信貸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並無到期應付，且自初次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發行成本	1,480
預付[編纂]開支	<u>[編纂]</u>
	<u>2,420</u>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各合約各自 以淨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13,098	17,556	6,407	63,318
合約負債	<u>(4,879)</u>	<u>(12,459)</u>	<u>(8,358)</u>	<u>(1,162)</u>
	<u>8,219</u>	<u>5,097</u>	<u>(1,951)</u>	<u>62,156</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14,653	22,394	16,624	63,657
合約負債	<u>(6,434)</u>	<u>(17,297)</u>	<u>(18,575)</u>	<u>(1,501)</u>
	<u>8,219</u>	<u>5,097</u>	<u>(1,951)</u>	<u>62,156</u>

合約資產

當貴集團有權就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合約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收取代價，而尚未根據相關合約出具發票，且其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當客戶扣起應付貴集團的若干已核實金額作為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即產生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預留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貴集團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5%)。應收保固金的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

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獲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貴集團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貴集團已就該責任事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i)當貴集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時或當相關服務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完成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核實而導致合約工程進度變動；或(ii)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重新分配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以總額基準計算的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分別12,343,000港元、14,302,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於各報告期末按下列方式結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45	5,033	7,600
一年後	8,798	9,269	7,400
	<u>12,343</u>	<u>14,302</u>	<u>15,000</u>

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固金虧損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2,7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8	1,103
於年末的結餘	<u>2,718</u>	<u>3,821</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制定及保留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否則貴集團管理層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強勁	交易對手(作為政府部門)的違約風險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良好	交易對手(作為擁有雄厚財務背景(根據於市場上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財務資料)、信用度及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公司)的違約風險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滿意	交易對手(並無逾期超過30日的結餘且還款記錄良好)的違約風險溫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合)，以及預期變現抵押品將獲得的任何現金流量，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各種違約可能以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該等資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

內部信達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強勁	0.03%	9,569	3
良好	0.47%	38,216	181
滿意	1.79%	37,429	670
		85,214	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經驗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就債務人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特有的因素作出調整)以及於報告日期現時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倘出現資料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例如債務人進行清盤或訂立破產訴訟；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被撤銷。概無根據強制性執法行動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時所作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個別評估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	93	328	—	3,821	4,242
撥回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確認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 減值虧損	(93)	(195)	—	(1,359)	(1,647)
年內確認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591	—	210	9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u>	<u>724</u>	<u>—</u>	<u>2,672</u>	<u>3,526</u>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分類之間並無轉移。

20. 應收／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先生	—	58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朱先生	10,509	21,624	4,762	
<u>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Platinum Lotus	—	—	—	19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Platinum Lotus		—	—	19
<u>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極高	10	12	—	—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極高		12	—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及0.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3	6,881	14,101
應付保固金	1,414	2,866	4,007
應計開支	1,849	2,164	2,559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編纂]
	<u>10,836</u>	<u>11,911</u>	<u>21,319</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04	4,966	13,531
31至60日	852	1,705	562
61至90日	345	150	8
90日以上	172	60	—
	<u>7,573</u>	<u>6,881</u>	<u>14,10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189	—
人民幣(「人民幣」)	—	47	571
	<u>—</u>	<u>236</u>	<u>571</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 貴集團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多數為相關工程完成後1至2年期間)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將於各報告期末結付的應付保固金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5	690	1,396
一年後	939	2,176	2,611
	<u>1,414</u>	<u>2,866</u>	<u>4,00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u>[編纂]</u>

23.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812	1,773	810
流動	959	1,429	913
	<u>2,771</u>	<u>3,202</u>	<u>1,72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 一年內	1,064	1,539	971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64	1,057	662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55	798	176
	<u>2,983</u>	<u>3,394</u>	<u>1,809</u>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2)	(192)	(86)
租賃負債現值	<u>2,771</u>	<u>3,202</u>	<u>1,72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959	1,429	913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02	1,003	638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10	770	172
	<u>2,771</u>	<u>3,202</u>	<u>1,723</u>

貴集團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以供營運，該等租賃負債乃按未償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劃入庫務職能監察範圍。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的租期及租金經過磋商分別定為三年及五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62,000港元、1,087,000港元及1,308,000港元。

24.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保理貸款	—	—	8,300
其他銀行借款	—	—	24,179
	<u>—</u>	<u>—</u>	<u>24,179</u>
浮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	32,479
	<u>—</u>	<u>—</u>	<u>32,479</u>
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	—	32,479
	<u>—</u>	<u>—</u>	<u>32,479</u>

* 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0%至1.5%至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2.75%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9%–4.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附註33及34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11,15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關聯方擔保及關聯方所擁有資產抵押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及10,41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18	—	—	1,318
於損益扣除	(1,318)	—	—	(1,3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	—	—	—
	—	16	54	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	—	16	54	70
計入損益	—	5	66	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120	141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26.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弘建(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代表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過往財務 資料中列示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不適用
		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附註2(iv)及2(v))	1 199	— 2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2	— [#]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59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596)</u></u>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向計劃供款的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載於附註10及11。

2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附註)	155	—	—
向朱先生出售汽車	<u>120</u>	<u>—</u>	<u>66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為朱先生控制的公司。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散。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分別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亦抵押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亦抵押彼所擁有的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新銀行融資。

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28	4,757	5,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99
	<u>4,518</u>	<u>4,847</u>	<u>5,659</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由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計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債務淨額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直接持有：									
Plateau Sta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弘建(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b)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核實規定。
- (b) 弘建(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審核。弘建(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2,37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54</u>	<u>32,089</u>	<u>不適用</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987</u>	<u>10,107</u>	<u>67,80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67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即計算大部分交易的貨幣。貴集團實體於各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22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貨幣資產的貨幣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實體財務狀況表於各報告期末所記錄的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兌港元	—	189	—
人民幣兌港元	—	47	571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就相關功能貨幣(即港元)兌相關外幣(即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是用來表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化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交割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年末就10%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則除稅後溢利將出現相等但反向的影響，以及下文的金額將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	4	48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於貴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特惠利率掛鈎的浮息銀行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貴集團亦面臨有關貴集團定息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期限較短。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金額全年均未償還。其他變量均保持恆定時，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50個基準點	50個基準點	50個基準點
— 由於利率上升	不適用	不適用	(136)
— 由於利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136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於釐定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近期貿易關係、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包括過往結算記錄，如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或延遲付款、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虧損撥備。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8%及75%乃分別由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0%及92%乃分別由貴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並集中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可收回能力，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的銀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62%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84%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的合約資產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計及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計及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並斷定 貴集團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不高。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置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屬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守貸款契據。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所示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573	475	939	8,987	8,987
租賃負債	4.6	266	798	1,919	2,983	2,771
		<u>7,839</u>	<u>1,273</u>	<u>2,858</u>	<u>11,970</u>	<u>11,758</u>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981	590	2,176	9,747	9,747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60	—	—	360	360
租賃負債	4.4	353	1,186	1,855	3,394	3,202
		<u>7,694</u>	<u>1,776</u>	<u>4,031</u>	<u>13,501</u>	<u>13,309</u>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101	1,396	2,611	18,108	18,108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219	—	—	17,219	17,219
銀行借款	4.2	16,124	16,757	—	32,881	32,479
租賃負債	4.7	335	636	838	1,809	1,723
		<u>47,779</u>	<u>18,789</u>	<u>3,449</u>	<u>70,017</u>	<u>69,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零、零及10,411,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貸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列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u>936</u>	<u>13,168</u>	<u>18,901</u>	<u>33,005</u>	<u>32,479</u>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5,678</u>	<u>5,678</u>	<u>5,678</u>

倘若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數字，則上表所載就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112	684	—	4,131	—	—	14,927
融資現金流量	(10,112)	(762)	(216)	(4,131)	(1,491)	—	(16,712)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12,000	—	12,000
利息開支	—	73	216	—	—	—	289
確認新租賃	—	2,776	—	—	—	—	2,776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	(10,509)	—	(10,5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71	—	—	—	—	2,771
融資現金流量	—	(1,087)	—	—	—	—	(1,087)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22,000	—	22,000
利息開支	—	110	—	—	—	—	110
確認新租賃	—	1,408	—	—	—	—	1,408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	(21,640)	—	(21,6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02	—	—	360	—	3,562
融資現金流量	32,479	(1,308)	(183)	—	(4,019)	(1,355)	25,614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26,000	—	26,000
利息開支	—	104	224	—	—	—	328
確認新租賃	—	66	—	—	—	—	6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41)	—	—	—	—	(341)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1,480	1,480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	(5,122)	—	(5,1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479</u>	<u>1,723</u>	<u>41</u>	<u>—</u>	<u>17,219</u>	<u>125</u>	<u>51,587</u>

附註：該金額代表附註35所載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的股息。

33. 金融資產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零、零及11,150,000港元的款項，透過按全面追溯基準保理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轉移至銀行。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具全面追溯效力)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收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轉移至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全面追溯效力)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	—	11,150
相關負債賬面值	—	—	(8,300)
淨額狀況	—	—	2,850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4所載，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1,15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朱先生出售汽車，金額為120,000港元，已透過與朱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宣派股息1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而金額分別10,509,000港元、21,624,000港元及5,122,000港元已透過與朱先生的往來賬戶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6,000港元已透過與朱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資本總值分別2,776,000港元、1,408,000港元及33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相應租賃負債金額為2,776,000港元、1,408,000港元及66,000港元)，以及復原成本撥備分別零、零及265,000港元。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於●年●月●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文件附錄四「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已議決(其中包括)：

- (i) 於●年●月●日，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額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最多[編纂]資本化及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Platinum Lotus，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其互相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編

纂]的權利除外)，而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獲授權實施[編纂]，其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及

- (ii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自[編纂]起經於二零二零年●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數額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合計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

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

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

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

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節規定的有關資料。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

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合規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0樓1001-2室，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同一類別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朱先生。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將彼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Platinum Lotus，代價為1.0美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於Plateau Star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及將Platinum Lotu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悉數繳足。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極高收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g)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但不計及於[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通過[編纂]的形式向公眾[編纂]。
- (h)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會於[編纂]時或之前將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資本化及用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Platinum Lotus)。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於[編纂]生效；及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二零年●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實施有關修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v)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方式)，致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合共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者)；及(2)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該授權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仍然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並無

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者)。

4. 企業重組

為了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詳情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已購回類別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編纂]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取消上市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披露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止，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遞交予聯交所登載。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關於財政年度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分析、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所支付之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由於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根據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各自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Platinum Lotus與本公司就轉讓Platinum Lotus於Plateau Star的100股股份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並將Platinum Lotu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Plateau Star及極高就轉讓極高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予Plateau Star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轉讓契據及買賣單據，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並以Platinum Lotus的名稱註冊；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4766770	弘建營造 (香港)	35,37,42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icgltw.com	弘建營造(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弘建營造(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均已於二零二零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有關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朱先生及曾先生現時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馬先生及袁女士已各自於二零二零年●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委聘書日期起，其後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可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就該期限予以延長，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2. 董事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將為2.4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應付款項。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悉，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附註)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Platinum Lotus持有，而Platinum Lotus則由朱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Platinum Lotus	實益權益	100股 每股1.0美元 的股份	100%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並因而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文件附錄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就發行任何股份的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 (i)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批准之[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進一步授出」	指	具下文(d)分段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下文(f)分段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e)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外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首次[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

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則該購股權將於其退休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沒有產生零碎配額)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示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

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或(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vi) 上述第(k)及(l)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惟倘為第(k)段，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及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編纂]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ii)[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iii)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在更改[編纂]計劃條款之權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均須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有關修改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包括第2.17條)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u)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已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之任何盈利、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任何交易、事宜、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之稅項，且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支出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的調查、評稅、抗辯任何申索；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申索的結算；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而牽涉的任何法律訴訟，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或
 -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並於所有時間應要求就本集團因其未解決訴訟、申索及違規事宜(於[編纂]前存續)(不論該違規有否於本文件披露)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申索或處罰，對其作出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彌償人將不會就稅項負責：

- (a) 該等稅項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該等稅項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任何法律變動、追溯效力生效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附帶追溯效力)(惟施加或上調香港利得稅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當前或任何先前財政期間公司溢利的任何稅率)；
- (c) 該等稅項乃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履行，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毋須就履行該稅項而對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d) 在上文(a)分段所指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乃確立為超額撥備或盈餘儲備。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編纂]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於[編纂]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交易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

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之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不遵守法律及規定」及「業務 — 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編纂]、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的[編纂]相關費用為5.0百萬港元。

5.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的[編纂]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之開辦開支約為43,797港元。

7.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

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公司合規顧問陳聰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Ipsos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詳情」各段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及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